股票代碼:1328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u>http://mops.twse.com.tw</u>

刊印日期: 112 年4月30日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日	錄
$\boldsymbol{\sqcup}$	ンシ ノへ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貳、公司簡介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10
三、111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之酬金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
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事項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
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肆	: `	募	資	情形	60
	_	、資	本	- 及股份	60
				債	
]股	
				·存託憑證	
	五	、員	エ	- 認股權憑證	69
	六	、併	購	s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セ	、資	金	↑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佦	•	答	運	星概況	70
,					
				5内容	
				· B及產銷概況	
				· 員工	
				R支出資訊	
				筝關係	
				通安全管理	
	七	: ` 重	了安	要契約	96
陸	•	財	務	5概況	145
	_	、最	近	£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	會
		計	師	F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45
	=	、最	近	〔五年度財務分析	147
	三	、最	近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一)	148
	四	、最	近	丘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四	付作	件二)	148
	五	、最	近	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	、公	司]及其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	-對	· 十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9
柒	•	財	務	S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B	虱
		險	事	「項	150
	_	、 目才	·	s狀況	150
				· · · · ·	
				·流量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s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本石	154

セ	`	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	4	特別記載事項	172
_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	押
		情形	172
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	172
四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	法
		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i重
		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72
五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72
77、	, p	SH 1生	176





致股東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回顧 111 年,俄烏戰爭引發全球能源危機,能源價格及物價不斷攀升,帶動全球通膨升溫,經營環境趨於艱難,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兢兢業業,堅守崗位,戮力達成穩定供應國內油品、天然氣與石化原料使命,並配合政府照顧民生與工業用戶,持續進行油氣價格凍緩漲措施以穩定物價,並推動各項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計畫,以提升競爭力,勉力創造全年營收約新臺幣 1.22 兆元(以下幣別同),惟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吸收國內汽油、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產品部分售價,致稅前虧損 2,123 億元,較法定預算盈餘 102 億元減少 2,225 億元。

本公司 111 年之原油煉量(含凝結油)22,188 千公乗,車用汽油產量 9,309 千公乗,柴油產量 5,964 千公秉,航空燃油產量 2,217 千公乗,燃料油產量 2,313 千公乗,成品天然氣產量(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27,273 百萬立方公尺。在國內銷售部分,車用汽油銷量 7,689 千公秉,柴油銷量 4,732 千公秉,航空燃油銷量 1,545 千公秉,燃料油銷量 2,631 千公秉,成品天然氣銷量 26,539 百萬立方公尺。

二、經營管理

探勘方面,拓展國際合作觸角,美國 Guardfish 礦區第一口井於 6 月成功投產,另積極投入國內地熱能開發,完成宜蘭土場 16、17 及 18 號地熱探井,並分別與台泥公司、倍速羅得公司簽署綠能發展合作備忘錄,共同開發花東地區地熱能。截至 111 年底國外合作礦區分布於 8 個國家,共 10 處礦區,總計國外礦區天然氣生產量 4.41 億立方公尺,原油生產量 568.27萬桶,液化石油氣生產量 5.84 萬桶;國內天然氣生產量 0.96 億立方公尺,凝結油生產量 1.18萬桶。

煉製石化方面,加強工安環保相關作為,落實執行各工場之維修與檢修,強化工場設備 可靠度,以安全生產穩定操作為原則,優化工場最適操作模式,藉此提升煉製效益降低生產 成本,以提高整體產值與煉製績效,增加公司盈餘。另為因應未來汽油需求逐步減少及符合 環保規範標準,戮力推動汽油減苯計畫及轉型升級計畫,並增產石化品以提高整體產品價值。

油品行銷方面,連續 22 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持續推動精緻服務優化更新加油站軟硬體設施,並善用通路優勢,機動調整行銷策略,另開發多角化經營項目如快保中心、Cup&Go 來速咖啡等複合模式,並整合物聯網與電子商務技術,藉由更多元的支付方式,深化顧客對台灣中油品牌的認同度。配合政府低碳綠能政策,建置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目標;另於新竹光明站停車場完成 8 槍快速充電樁、4 槍慢速充電樁之電動車充電站建置,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給場域,並打造第一座組織碳中和加油站—台南前鋒路站,建構低碳永續城市。而國內油品銷售市場部分,111 年市

占率為汽油 79.6%、柴油 77.2%、航空燃油 60.3%及燃料油 96.4%。

在低碳能源供應方面,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採購經第三方認證之碳中和原油及天然氣, 與亞塞拜然國營石油公司合作進口1船碳中和原油及自澳洲進口2船碳中和天然氣,截至111 年底本公司共取得7艘碳中和天然氣、1艘碳中和原油及1艘碳中和乙烯,溫室氣體減量之 減碳額度共144.4萬噸;另5月21日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成功靠卸18萬立方公尺級液化天然 氣船,完成大型液化天然氣船首度試航臺中港任務,提升船運調度彈性,為我國進口液化天 然氣開創新頁。

在工安方面,貫徹安全管理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進承攬商管理措施,提升 工安紀律塑造工安文化,同時藉由預防性通報掌握風險及強化應變能力,持續推動知識管理, 建立相關工安知識文件,以利業務推動及經驗傳承,並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安全之 工作環境,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

在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方面,持續推動製程節能減碳計畫,111 年節能減碳約 4.4 萬公秉油當量,減碳成效約 8.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完成石化原料產品之碳足跡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於大林煉油廠建置每年捕捉 6 噸 CO₂ 之碳捕獲試驗設備,並進行性能測試;落實三接與環境共榮的承諾,於 11 月 7 日舉辦觀塘生態保育成果發表會,展現四年來努力成果。

在研發應用方面,藉由本公司碳纖複材研發優勢,與科技部轄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共同規劃太空級複合材料產品之研製,成功開發出「光學酬載複材圓筒」產品。

在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方面,研訂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11 年執行成果為93.56 億元,其中增加收益約43.37 億元,降低成本約50.19 億元。

俄烏戰事延續、通膨未歇,未來整體環境仍嚴峻,本公司將在廉安、工安、環安、資安的基礎上,持續掌握能源市場動態,確保穩定操作,提升產銷輸儲調度彈性,以穩定國內能源供應與安全。在淨零趨勢下,本公司將秉持「優油、減碳、潔能」三大策略,逐步累積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的能量,並隨經營環境調整轉型路徑,發展具潛力新事業,凝聚全體同仁共識,共同勾勒新願景,朝永續之路邁進。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創建於上海,資本全部由國庫投資,初隸資源委員會(即今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38 年隨政府搬遷來臺,總公司設址臺北市,後改隸經濟部,105 年總公司設籍於高雄市。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資本額 1,301 億元。

本公司業務設施分佈全臺,包括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石化事業部林園 石化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 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液 化天然氣工程處及興建工程處,並因應石化產品高值化及高值低碳產業發展趨勢,設立綠能 科技研究所;另應油氣貿易發展及掌握投資商機需要,分別於杜拜、卡達及印度設立辦事處。

一、設立日期

民國35年6月1日設立中國石油有限公司,49年3月21日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6年2月9日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二、公司沿革

35年6月1日,本公司創建於上海,原隸屬資源委員會(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

38年隨政府播遷來臺後,改隸經濟部,總公司設址臺北市。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油氣之進口、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業務設施遍布全臺。

88年成立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89年成立石化事業部及煉製事業部;91年成立天然氣事業部;92年成立探採事業部,共8大事業部。

95年本公司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會員,邁向永續發展。

本公司章程自49年4月6日發布,迄112年4月止,共修正42次。92年12月5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5條,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301億元。96年2月9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1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105年6月17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3條,總公司設籍於高雄市。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總工程師室 一級幕僚:20個 一級直線: 16個 行 處 股東會 財 處 採 處 監察人 董事會 秘書室 硏 處 企 董事長 檢核室 處 訊 計 政風處 總經理 人力資源處 督導幕僚室▮ 副總經理 公共關係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 轉投資事業處 煉 探 Εp 杜 夭 潤 石 煉 探 興 化石 劑化學品事業部 다 能 然 滑 製 採 度 拜 達 製 化 採 建 夭 運 行 科 氣 八然 氣 油氣事業部 油 事 辦 銷 事 事 ı 技 研 研 事 事 處 事 研 J. 事 事 事 業 業 業 程 究 業 究 業 業部 程處 究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 部 處 部 部 部 資產營運管理處 國際事務處 長途管線處

(二)各主要部門及營業單位

1.總公司

- (1)行政處:掌理綜核文稿、機要、公司章程修訂、資料彙編、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庶務、 各處室業務聯繫,以及不屬其他處室辦理事項。
- (2)財務處:掌理有關出納、調度、保險、稅務、外匯、股務、發行公司債暨重要契約保管等事項。
- (3)採購處:掌理有關工程、勞務、財物之集中採購,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材料管理之督導等 事項。
- (4)企研處:掌理未來經營策略、事業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計畫及 預算之編審與追蹤,經營業務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工作考成及企業永續發展等事項。
- (5) 資訊處:掌理有關資料運用電腦之審議、規劃、執行、聯繫、研究、資訊工程及資通安全 管理等事項,並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經營電信業務。
- (6)會計處:掌理有關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會計報告、會計資料、會計制度 及章則之設計修訂,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7)人力資源處: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制度、人力規劃、人才招募、人員培訓、 職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福利、員工協助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 (8)公共關係處:掌理本公司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布、 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與宣導、勞工教育、育樂活動、文化性資產管理、 臺灣石油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探索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 (9)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制、契約協商訴訟案件及環保工運等法律事項之研處等有關事項。
- (10)工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有關工礦安全、工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消防、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績效評量及查核業務等之規劃、推行、督導、考核、檢查、評鑑及工安事故調查、緊急應變等事項之處理。
- (11)政風處:掌理有關政風規章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 風興革及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保防工作、反毒業務、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 (12)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控管與追蹤考核、業務分析等事項。



- (13) 儲運處:掌理公司儲運系統(含儲槽)規劃、儲運設備維修追蹤考核、產銷儲統一調度及海 運港埠儲運設施規劃管理、船舶建造、油輪營運、安全作業與維修監督事項。
- (14)總工程師室: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督導儀控轉機維修管理等有關事項。
- (15)貿易處:掌理原油購運及貿易、油品進出口及貿易、油輪租傭與海運貿易、油價風險管理、油市商情分析與營運規劃、相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16)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掌理有關本公司空氣、廢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噪音、 毒化物等事項之污染防治與整治、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環境永續、生 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及公害糾紛等事項之處理。
- (17) 資產營運管理處:掌理有關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
- (18) 督導幕僚室:掌理各事業部及各幕僚部門間異常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年度責任中心與各項專案工作之追蹤控管,及彙整各專業幕僚部門意見提供總經理決策參考,並負責主管機關交辦重大業務之辦理及聯繫等事項。
- (19) 國際事務處: 掌理本公司海外公司行政業務及聯繫、國際政經情勢分析與投資環境研究、 能源經濟市場研究及國際合作與禮賓事務等事項。
- (20) 長途管線處:掌理公司長途管線管理相關規定、維運計畫、檢測、監測、維修、汰換、 巡管、會勘、駐守之規劃與督導、緊急事故通報聯繫處理、地理資訊系統及圖資測繪等 業務事項。

2.附屬單位

- (1) 煉製事業部:煉製石油及石油化學品原料。
- (2) 石化事業部:經營石油化學品之生產、輸儲、銷售等業務。
- (3) 天然氣事業部:經營天然氣之進口、氣化、輸儲、銷售及自產氣之配銷等業務。
- (4)探採事業部:探勘開發臺灣陸上、海域及大陸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及 有關工程業務。
- (5)油品行銷事業部:在臺灣地區經營石油產品行銷、儲運等業務。
- (6) 潤滑油事業部:經營潤滑油脂生產、儲運、銷售等業務。
- (7)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經營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相關產品之供銷業務。
- (8)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營溶劑、柏油、硫磺、塗料及其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儲業務。

- (9) 煉製研究所:研究油氣之煉製、產品多方面利用及生物技術應用研究等業務。
- (10)探採研究所:油氣之探勘及鑽採、地質新能源及環境工程研究發展。
- (11)綠能科技研究所:發展「綠色材料研製」、「海洋資源開發」、「綠色能源研發」及「碳 循環應用」等四大領域之綠能科技研究項目。
- (12)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液化天然氣設施及其他工程。
- (13) 興建工程處:執行煉製、石化、輸儲、公用、加油加氣站、環保、長途管線等類計畫型 重大資本支出工程,各事業部委辦之非計畫型中小工程,以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 種工程服務。
- (14) 杜拜辦事處:為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負責與中東地區各油供應商聯繫、船期協調、公 證行安排、爭議事件溝通解決及相關資訊蒐集等業務。
- (15)卡達辦事處:為辦理卡達 LNG FOB 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即時協助與卡達 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及蒐集卡達 LNG 產銷、現貨採購資訊與能源相關投資合作之 資訊及機會。
- (16) 印度辦事處: 蒐集印度投資法規、政經情勢及石化市場資訊,協助尋找新投資機會,並 建立與印度業者及政府機關互動之聯繫窗口,協助處理及洽談印度當地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2年4月30日

																		112 十 7 7			
職稱	國報註地	姓名	性別年齢	選任日期	任期 (註 5)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	時持有原	股份		持有股· 註 1)			女現在	利用名義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親係管監察	以內原 其他3 董事3	開開註
	111) 355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11/2 18/2	持股 比率			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欽(註2)	男 61-70	108.06.24	至 112.xx.xx	107.01.31	13,010,	000,000	100%	13,010,00	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油公司: 總經理兼代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督導幕僚室督導 煉製事業部為雄煉油廠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東製事業部高雄與五輕組經理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國營班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技革事、常務董事 中國民國能源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經藥學會理事長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常務理事 國立中央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 會年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無	無無	* M

																111 十	1/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方振仁(註2)	男 61-70	111.04.12	至112.xxxx	111.04.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油公司: 副總經理 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總工程師 天然氣事業部主任 總工程師室組長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台灣海洋學院造船工程學士	中油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台俄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 行政院派源及滅碳辦公室委員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東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台灣中油足球協會理事長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73屆理事會出版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許明滄	男 71-80	108.06.24	至 112.xx.xx	106.06.2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EMBA 財經組碩士	資深財經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61-70	108.06.24	至 112.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芮祥鹏	男 61-70	108.06.24	至 112.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凯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工程博士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化工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系特聘教授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寶	男 61-70	108.06.24	至 112.xx.xx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榮譽副總會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佩利	女 51-60	108.06.24	至 112.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集	集	集	血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崇憲	男 41-50	108.06.24	至 112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門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肇中	男 41-50	108.06.24	至 112.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集	≖	集	無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副組長 經濟部專門委員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組長	無	無	巢	無
董事	中民	林麗珍	女 61-70	108.06.24	至 112xx.xx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進	嫌	無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等限別公司董事長麗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麗歲所派(股)公司董事長麗歲所派(股)公司董事長麗歲風人發電(股)公司董事長是歲國人發電(股)公司董事長是歲國人發電(股)公司董事長麗歲控(股)公司董事長麗歲性(股)公司董事長麗歲性(股)公司董事長麗歲性(股)公司董董事長麗時(股)公司司董事長麗時代(股)公司司董事長麗時科技(股)公司司董事長麗母投(股)公司司董事長麗母投(股)公司董事長麗母投(股)公司董事長麗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麗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麗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麗母投資(股)公司董事上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上eadSun New Star Corp.董事上eadSun New Star Corp.董事上eadSun Holding Corp.董事上eadSun Winion Limited董事中影(股)公司董事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蘇士元	男 51-60	110.09.15	至 112.xx.xx	110.09.1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鳳山商工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廠長室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國成	男 61-70	109.04.01	至 112.xx.xx	109.04.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省立基隆高中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加油 站副站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黄勝清	男 51-60	108.06.24	至 112.xx.xx	108.05.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血	石油工會第四分會常務理事 苗栗高中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與勘處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魏慧珊	女 41-50	108.06.24	至 112.xx.xx	10612.18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豐源	男 61-70	108.06.24	至 112.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集	集	無	無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組長 經濟部國營會第五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伯陽 (註3)	男 51-60	109.09.10	至 111.01.31	109.09.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法務部廉政署綜規組組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滄俯	男 51-60	111.02.01	至112xxx	111.02.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漸	集	無	科技部政風處處長 彰化縣政風處處長 勞動部政風處副處長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兼

- 註1:本公司為政府(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4項規定由經濟部核派。
- 註 2:依經濟部 111 年 4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1100579160 號函:「貴公司董事長職務,由現任總經理李順欽陞任,並續任第 34 屆董事長職務;總經理職務由現任副總經理方振仁陞任,並續任第 34 屆總經理職務。」
- 註3: 監察人高伯陽因職務異動,111年2月1日起由吳滄俯監察人接任。
-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 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註 5:任期至 112.xx.xx 係指經濟部尚未核定。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無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30日

			112 + + 7 30 H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順欽	具化工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fit
方振仁	具造船工程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許明滄	具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未有公司 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沈志成	具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林麗珍	具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芮祥鹏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專長;未有公司法 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中油公司為經濟部 100%持股之國營事業,最高治理 單位為董事會,且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設有 13 	無
吳宗寶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資訊安全、工業安全、 品質流程管理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其中設 2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	2
陳佩利	事之一。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 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及其執行進展,評量經營團隊之業務績效,維持公司 持續成長。 2、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無
陳崇憲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政府政策方向及 法令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郭肇中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政府政策方向及 法令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與監察人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 係之情形。	,
蘇士元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 各款情事之一。		無
周國成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 各款情事之一。		無
黄勝清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 各款情事之一。		無
魏慧珊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會計財務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簡豐源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 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高伯陽 (111.02.01 職務異動)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吳滄俯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 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另本公司計設有 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其中設有 2 席獨立董事,皆由經濟部指派。各董事專業具多元性(含 2 名女性董事),包含化工、法律、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3 名監察人(含 1 名女性監察人)且具有會計財務專長。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度業已參加包括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勞動部等機構辦理之進修課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度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91.0%。董事會每月召開,包含業務方針之審議、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預決算之審議、資本增減之審議、公司債之發行、盈餘分派之審議、重要契約之審議、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議、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審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之擬議、公司一級職員異動之議定與任免、其他依法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等。

(2) 董事會獨立性:

- A. 中油公司為經濟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且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設有 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其中設 2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每月召開,審定各部門重大經營策略並檢視營運報告及其執行進展,評量經營團隊之業務績效,維持公司持續成長。
- B. 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由經濟部指派,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擔任 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 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 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	持	有股份		未成年子 有股份		他人名義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B或二親 ² 係之經理	•	備註
	-,,,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
總密里	中華民國	方振仁	111/4/12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中油公司區數經理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中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東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守	107/4/19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項士、中油公司工業安全衛性處處長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惠貞	109/11/1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始经理	中華民國	張敏	111/7/1							臺灣大學地質碩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網經理	中華民國	李皇章	111/7/1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羊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博童	111/12/15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	無				
發言人	中華民國	張瑞宗	109/9/1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探採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湯守立	112/3/1							臺灣大學地質系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董事				
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邱垂興	112/2/1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圖執行長	無				
煉製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蔡銘璋	109/12/23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博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探知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陳大麟	107/11/1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黄榮裕	105/4/1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	無				
興建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景堂	111/5/1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與建工程處副處長	無				
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熙文	111/12/15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區掛約行長	無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許晋榮	111/12/15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區執行長	卡達然由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呂國旭	111/2/1							臺灣大學工程材料項土、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創所長	無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朱峯鎮	109/7/16							臺比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	無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珂如	1063/20							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滑油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忠亮	109/9/1							臺灣大學生化學博士、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主任	無				
石化事業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黄三泰	112/1/16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註2:本公司為經濟部1人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一之三)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

				董	事酬金									兼任員工	領取相關	酬金				A · B · C · I	D、E、F及G	領取
		報酬	(A)		職退休 (B)		事酬勞 (C)		新行 (D)	A、B、 C 及 額及占稅後	&D等四項總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 等(金及特支費 (E)	退職退休	、金 (F)	員	工酬	勞 (G)		等七項總額	頁及占稅後純 こ比例	來自 子公
職稱	姓名				財務		財務		財務							本公	司	財務報 所有				司以外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內有司	本公司	報內有司	本公司	報內有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現金 股票 所列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投事或公酬資業母司金	
董事長	李順欽	0	0									3,104,318	3,104,318	_						3,104,318 (-0.00169%)	3,104,318 (-0.00169%)	51,000
總經理 (常務董事)	方振仁	0	0									2,766,032	2,766,032	6,886,938	6,886,938					9,652,970 (-0.00525%)	9,652,970	102,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許明滄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020%)	360,000 (-0.00020%)		-	-	_					360,000	360,000 (-0.00020%)	0
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成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020%)	360,000 (-0.00020%)		-	_	_					360,000 (-0.00020%)	360,000 (-0.00020%)	0
董事	芮祥鵬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07%)	124,800 (-0.00007%)									124,800 (-0.00007%)	124,800 (-0.00007%)	0
董事	林麗珍	124,800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07%)									124,800	124,800	0
董事	吳宗寶	124,800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07%)									124,800	124,800 (-0.00007%)	0
董事	陳佩利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0
董事	陳崇憲	102,000	102,000							102,000 (-0.00006%)	102,000 (-0.00006%)									102,000 (-0.00006%)	102,000 (-0.00006%)	0



董事	郭肇中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0
							(-0.00006%)	(-0.0006%)						(-0.00006%)	(-0.00006%)	
勞工董事	蘇士元								1,374,446	1,374,446				1,374,446	1,374,446	0
									1,5/4,740	1,5/4,740				(-0.00075%)	(-0.00075%)	
勞工董事	周國成								1,321,965	1,321,965				1,321,965	1,321,965	0
									1,521,500	1,521,505				(-0.00072%)	(-0.00072%)	
勞工董事	黃勝清								1,330,003	1,330,003				1,330,003	1,330,003	0
									1,550,005	1,550,005				(-0.00072%)	(-0.0007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營字第 10703522710 號函頒「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待遇計支核給情形一覽表」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1-2-2)

2. 里子(日烟 工里子)~메亚州	, ,	董	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李順欽、方振仁、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	李順欽、方振仁、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	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林麗珍、吳宗寶、	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林麗珍、吳宗寶、
低於1,000,000元	林麗珍、吳宗寶、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	林麗珍、吳宗寶、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	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	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
	蘇士元、周國成、黃勝清	蘇士元、周國成、黃勝清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蘇士元、周國成、黃勝清	蘇士元、周國成、黃勝清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李順欽	李順欽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方振仁	方振仁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位	13位	13 位	13位



3. 監察人之酬金(2-1)

					監察人酬金			A、B及C:	等三項總額及		
			報酬 (A)		酬勞 (B)	業	務執行費用(C)		总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監察人	魏慧珊	124,800	124,800				-	124,800 (-0.00007%)	124,800 (-0.00007%)	無	
監察人	簡豐源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07%)	124,800 (-0.00007%)	無	
監察人	吳滄俯 (註 1)	85,000	85,000					85,000 (-0.00005%)	85,000 (-0.00005%)	無	
前監察人	高伯陽 (註 2)	17,000	17,000					17,000 (-0.00001%)	17,000 (-0.00001%)	無	

註 1:111 年任期:111 年 2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2:111 年任期: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31 日

4.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2-2-2)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	頁(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 元	魏慧珊、簡豐源、吳滄俯、高伯陽	魏慧珊、簡豐源、吳滄俯、高伯陽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3-1)

mh ec	薪資 (A)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	金額 (D)		A、B、C及 Γ 及占稅後純益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職稱	姓名	+ ハコ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 ハヨ	財務報告內	本公	公司	財務報告區	內所有公司	ナハヨ	財務報告內	投資事業或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母公司酬金
總經理	方振仁	2,036,542	2,036,542	6,886,938	6,886,938	729,490	729,490					9,652,970 (-0.00525%)	9,652,970 (-0.00525%)	102,000
副總經理	邱家守	1,726,044	1,726,044			579,738	579,738					2,305,782 (-0.00125%)	2,305,782 (-0.00125%)	102,000
副總經理	廖惠貞	1,726,044	1,726,044			729,490	729,490					2,455,534 (-0.00134%)	2,455,534 (-0.00134%)	102,000
副總經理	張敏 (註 1)	896,214	896,214			120,948	120,948					1,017,162 (-0.00055%)	1,017,162 (-0.00055%)	0
副總經理	李皇章 (註1)	844,158	844,158			111,580	111,580					955,738 (-0.00052%)	955,738 (-0.00052%)	0
副總經理	羅博童 (註 2)	143,837	143,837									143,837 (-0.00008%)	143,837 (-0.00008%)	0
前副總經理	黄仁弘 (註 3)	1,150,696	1,150,696	7,086,289	7,086,289	120,948	120,948					8,357,933 (-0.00455%)	8,357,933 (-0.00455%)	68,000
發言人	張瑞宗	1,726,044	1,726,044	-	-	726,243	726,243					2,452,287 (-0.00133%)	2,452,287 (-0.00133%)	102,000

註 1:111 年任期:111 年 7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2:111 年任期:111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3:111 年任期: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8 月 31 日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3-2-2)

从儿上心司在阿格塔里开到杨栋里到人的中	總經理及副總	息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李皇章、羅博童	李皇章、羅博童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張敏	張敏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邱家守、廖惠貞、張瑞宗	邱家守、廖惠貞、張瑞宗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方振仁、黄仁弘	方振仁、黃仁弘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位	8位



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03789%	-0.03789%	-0.00989%	-0.00989%					
監察人	-0.00094%	-0.00094%	-0.00019%	-0.00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04530%	-0.04530%	-0.01487%	-0.01487%					

8.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報酬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標準辦理。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如上述「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所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評鑑執行情形(附表二)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法人股東:經濟部)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常務董事 (董事長)	李順欽	14	0	100%	1070125 接任董事 1070131 選任為常務董事及擔任總經理 1100219 代理董事長 1110412 陞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 (總經理)	方振仁	11	1	92%	1110412 選任為常務董事及擔任總經理
董事	林麗珍	14	0	100%	1040612 接任
董事	芮祥鵬	7	7	50%	1080624 接任
董事	吳宗寶	14	0	100%	1051110 接任
董事	陳佩利	13	1	93%	1080624 接任
董事	陳崇憲	12	2	86%	1080624 接任
董事	郭肇中	13	1	93%	1080624 接任
董事	蘇士元	14	0	100%	1100915 接任



董事	周國成	14	0	100%	1090401 接任
董事	黄勝清	14	0	100%	1080501 接任
獨立董事	許明滄	14	0	100%	1060622 接任獨立董事 1060623 選任為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成	14	0	100%	1080624 接任
監察人	魏慧珊	13	1	93%	1061218 接任
監察人	簡豐源	11	3	79%	1080624 接任
監察人	高伯陽	1	0	100%	1090910 接任 1110201 卸任
監察人	吳滄俯	9	4	69%	1110201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註:111 年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11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本公司李總經理順欽陞任董事長職務,所遺總經理職務擬由方副總經理振仁擔任,並自 111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案,方常務董事振仁為本公司總經理,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 (二)第735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112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案,方常務董事振仁為本公司總經理,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註1: 本公司為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 次	1. 董事會及董事: 111/01/01-111/12/31 2. 審議小組會議: 110/10/01-111/09/30	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2. 審議小組會議之績效評估。 3. 個別董事	1.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 2.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 3. 包含董事自評、 評及主管機關複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審議小組會議之績效評估包含: (1)審議、知組之成員組成。 (2)提案議程審閱及會議討論時間充分。 (3)審議小組成員對議案內容之瞭解及積極參與討論。 (4)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5)適當紀錄討論內容、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 (6)審議意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決策之幫助。 3.個別董事考核 獨立董事考核包含: (1)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之審核。 (2)內控制度之審核。 (2)內控制度之審核。 (2)內控制度之審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之審核及提出具體意見。 (4)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提出中肯意見。 (5)確實審核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事項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董事考核包含: (1)對公司營運方向與目標,提出適當且具體之意見。 (2)確實研審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並提出中肯意見。 (3)協助解決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並具有貢獻。 (4)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具指導效果。 (5)圓滿解決經濟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一之一):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checkmark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無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之相關規定修訂,於	
司治理實務守則?			100年7月8日第60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01年11月9日第618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公布於「台灣	
			中油全球資訊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checkmark		(一)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業務執行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二)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僅有1名股東(經濟部)。	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			(三) 公司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派,且無股票於市面上
依程序實施?			1. 本公司原油供應商之選擇確實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油供應廠商資格及審核程序」辦理,	流通買賣。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依據供應商提供之交易實績、財務與信用資料等進行審查,並於陳請核准後列為邀/議比價供應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商。惟若有導致本公司損失或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之疑慮等情形,得於陳請核准後自名單中刪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除,以管控風險。	
單?			2. 本公司成品油進/出口廠商資格均訂有審核程序,另關於交易商付款條件係依據公司訂頒之賒銷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業務管理要點執行,以確保公司交易風險。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經紀商及交易對象的信用評估已訂出相關之作業細則,並定期複	
防火牆機制?			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4. 本公司訂有賒銷管理要點(各業務相關一級營業單位依據前述要點訂有賒銷業務作業程序)、銀行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長期借款作業程序、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作業程序、外幣短期借款作業程序、新臺幣短期借款作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業程序、短期投資作業手冊等分別對主要客戶及往來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	
有價證券?			制。	
			5.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管控機制。	
			6. 為降低事業之整體風險,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賒銷管理要	
			點,進行風險管控。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101年11月	(一) 本公司為政府1人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		9 日本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	所組織之股份有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另本公司計設有 13	限公司,所有董事			
行?			席董事及3席監察人,其中設有2席獨立董事,皆由經濟部指派。各董事專業具多元性(含2名女性	皆係政府指派,非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		董事),包含化工、法律、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3名監察人(含1名女性監察人)且具有會計財務	透過股東會選舉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			專長。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度業已參加包括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投資人	產生,惟政府指派			
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關係協會、勞動部等機構辦理之進修課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度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91.0%。	時皆將多元政策			
性委員會?			董事會每月召開,包含業務方針之審議、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預決算之審議、資本增減	納入考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		之審議、公司債之發行、盈餘分派之審議、重要契約之審議、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董事會及公司	(二)董事會下設置審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			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議、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審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之擬	委員會,至少需有			
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			議、公司一級職員異動之議定與任免、其他依法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等。	3 席獨立董事,惟			
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			(二)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監察人3席,故	本公司目前僅2席			
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2席,考量董事會規模及國營事業體制,故亦未設置薪	獨立董事,增設獨			
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惟基於協助董事會順利運作、提高董事會議事效能,本公司	立董事席次須陳			
考?			設有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探勘審議小組、採購審議小組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等 4 個董事會	報經濟部同意,經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		審議小組,各小組成員均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並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議事時間,並	濟部業於 111 年 4			
計師獨立性?			提升議事效率。	月 29 函復同意本			
			(三)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係政府指派,其考核悉依經濟部訂	公司自第 34 屆董			
			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遊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每	事會起增派獨立			
			年定期辦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董事1席,並設置			
			37 條規定,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於年度結束時,依本要點所定評	審計委員會。			
			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與上	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		
			後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應指定	(-)	本公司為政府 1
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			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辦理第21條列示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已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本		人所組織之股份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並設置主任1人負責公司治理主管業務,於109年12月17日奉董事長		有限公司,非屬上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核定,專職辦理前述第21條所列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		市上櫃公司,故參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			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		照臺灣證券交易
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			监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所股份有限公司
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經驗,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		及財團法人中華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			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為公司治理主管適格人選。		民國證券櫃檯買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三)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		賣中心制定之上
			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由董事會秘書室、檢核室、法務室、企研處、財務處		市上櫃公司治理
			及會計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實務守則,並配合
			(四)111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國營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及其所設審議小組會議與監察人會議相關事宜,包含召開、通知、會議、議		業體制,由相關權
			事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責部門共同辦理
			2. 規劃年度董事會及審議小組會議開會日期。		公司治理業務。
			3. 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資料於會議7日前送達董事,議題如涉利益迴避均事前提醒當事人,並於	(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
			會後 20 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所股份有限公司
			4.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所設審議小組之運作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		「上市公司董事
			則等相關規定。		會設置及行使職
			5. 保存董事會議相關資料。		權應遵循事項要
			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並揭露於公司外網。		點」問與答第 7
			7.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_ ,,, _ ,,

			與上市	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	差異情形及原因
			8. 於公司場地辦理 4 場共 9 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並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		項略以:「董
			9.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業務。		事會設置要點」公
			10. 召開監察人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出席。		布實施之前由董
			11.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每年皆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事會通過之公司
			(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公司治理主管)每年皆參考相關規定安排專業進修,111 年進修時數達 18		治理人員,其資格
			小時。		條件符合「董事會
					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則
					無需再提請董事
					會決議通過。就公
					司治理主管職稱
					並無特定要求,各
					公司得使用其認
					為合適之職稱,爰
					本公司公司治理
					主管不另提請董
					事會任命,並繼續
					沿用「董事會秘書
					室主任」職稱。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設置以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1. 設置 1912 客服專線。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2.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單位 E-mail 信箱。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3. 監察人 E-mail 信箱,利害關係人所寄送 E-mail 僅監察人可檢視。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			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另設有「CSR 永續發展專區」專區,內容分為「誠信經營」、「品牌精神」、「綠	V 11/2=21 11/4 2 = 1
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色守護」、「深耕關懷」、「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7大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完整	
任議題?			揭露相關資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是唯一股東,股東會皆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政	本公司於91年12月16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規定,由董事	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
			 會行使股東會職權,尚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務之需求。	記為經濟部 100%所組
				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
				公司法第128條之1「政
				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
				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
				董事會行使。」之
				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
				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checkmark		(一) 本公司架設「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其中「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預決算書、年度財務報告等財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務資訊,以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			(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訊 ?			1.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包含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閱覽。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			2.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金管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重大訊息	
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	
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3. 本公司 110 年年報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並於 111 年 5 月向證交所申報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並上網公(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28&year=111	
發言人制度法說明會過			&mtype=F&) °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4.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半年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			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			5. 本公司由公共關係處負責對外發布新聞,新聞資料均陳請發言人核定後始能公布。				
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三)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			1. 年度財務報告於營業年度終了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會計師核閱報告於半年營業年度終				
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			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				
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2. 每月營業額於次月 10 日以前完成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	✓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對外揭露以下資訊:	無			
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CSR 永續發展」專區,內容分為「透明中油誠信治理」、「信譽中油品牌精神」、「淨零中油綠色守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護」、「友愛中油深耕關懷」、「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7大專區。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2. 「公司治理」專區,內容為「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公司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公司內規」、「監察人信箱」、「財務報告」、「董事會議				
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險管			事錄」、「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智財報告」及「工作考成」;				
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其中「公司內規」揭露「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組織運作及相關規定」、「關係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人交易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及「會計制度」。				
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lh 4: - T 17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	V		公司設置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或全	無		
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			球資訊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主任委員為董事長,副主任委員為總			
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經理,各副總經理、發言人及五大事業部執行長擔任委員,更於97			
			年起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定期開會追蹤辦理情形,並由總經理			
			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V		(一) 為強化負責的營運作為,辨識營運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本公	無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			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風險管理業務,建立以風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險為衡量基準、持續改善的管理運作機制(PDCA),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06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			
			能。			
			(二) 為推動全方位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從產業、貿易、能源、作業、法令及環保工安等內、外在環境			
			面向考量,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議定主要風			
			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為落實風險管理,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各單位風險改善辦理情			
			形及本公司 111 年度整體風險,另為建立高階主管風險意識,			
			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與進一步強化企業危機處			
			理能力,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當日以「從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來導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應用」為題,辦理高階風險			

14.47.45.17	執行情形 (註 1)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管理專題演講課程,提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專業	
			進修。	
			(三) 本公司於前述會議決議,考量近期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價格	
			波動劇烈,將地緣政治影響納入 111 年度「油氣穩定供應與安	
			全」整體風險項目之風險情境,並請主政單位(處室)積極因應。	
三、環境議題			1.本公司自 84 年起於各單位推動建置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截	無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V		至 111 年底計有 24 個單位通過驗證,並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如下:	
制度?			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環境永續。	
			2.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本公司於93年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其中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均經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第三方單位查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	V		本公司配合111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111年節能目標為1.2萬	無
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公秉油當量,透過推動設備更新改善及製程操作優化等 53 項措施,	
			111 年節能成效逾 4.4 萬公秉油當量。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	V		本公司自 107 年起參與能源局「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	無
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動」工作,完成 25 個廠區之強風與淹水風險評估,並於 111 年採	
			最新圖資優化其中 7 個廠區之風險評估結果,後續將持續優化各廠	
			評估內容。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	V		本公司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煉製及石化三廠用	無
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			水量及廢棄物清理量,並制訂相關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為因應我國淨零轉型目標, 本公司已分	
			別訂定 114 及 119 年排放量較 94 年減量 40.6%及 49.5%之中期目	
			標,並將持續依技術成熟度發展及導入再生能源、氫能、碳捕捉與	

IA 和 元 口	執行情形 (註 1)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封存等負碳技術,持續滾動檢討以139年達成淨零排放為長期努力	
			目標。	
			2. 減少用水:因應氣候極端變化,本公司煉化廠導入高級廢水處理技	
			術,提升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效率,並且大林煉油廠於111年起每	
			天認購約 10,000 公噸由高雄市臨海再生水處理廠生產的再生水;	
			另針對限水期間制訂用水計畫因應措施。	
			3.廢棄物管理:本公司依據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制訂廢棄物	
			管理作業程序,產出之廢棄物貯存及清理作業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	
			理;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或政府機關公告應採取再利用者均戮力推動	
			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工作。	
四、社會議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人事管理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	無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V		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	
			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	
			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	
			懲處處理要點」,提供員工性別友善職場。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V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	無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	
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動。此外,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	
			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	
			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為	
			建立友善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戮力於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	

払 む 云 ロ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施,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落實性別平等觀念,透過電子及實	
			體刊物分享女性同仁職場故事,加上積極以多元管道向理工科系女	
			性人才宣導,女性員工占比逐年上升,111年女性員工占比為 15.5%;	
			女性主管占比為 20.37%。同時持續推動友善職場方案,傳遞性別包	
			容理念與互重的氛圍,以及升遷管道不因性別而受限,促進本公司	
			女性就業人員人數提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實現職場性別平權。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本公司「年度	
			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單位績效、部門績效及員工貢獻差	
			異程度按合理比例分配績效獎金。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V		1. 為建立優質安全文化,並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邁向系統化與	無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國際化,本公司全數單位均已通過 ISO 45001 驗證,以落實推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其涵蓋範圍包	
			含全公司員工及承攬商。	
			2. 為避免勞工因職業因素暴露於各種危害因子,本公司訂定作業環	
			境監測計畫並定期實施環境監測,其結果作為環境改善之參考依	
			據。	
			3. 本公司訂有「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	
			位應具備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工作人員於取	
			得規定之證照及訓練後,使得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並持續辦理	
			各項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保障工	
			作人員作業安全。	
			4. 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	
			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In first of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5. 本公司持續辦理職業病醫師臨場服務諮詢,及早發現工作場所潛	
			在危害;並每年定期舉辦健康宣導講座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	
			提升同仁健康知識及增進身心健康。	
			6. 本公司 111 年員工職災件數 3 件,人數 3 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018%,職災類型以墜落及感電為主,相關改善措施包含加強現	
			場設備防護裝置、落實勤前教育、修訂 SOP 與 WI(工作指導書,	
			Work Instruction),並將事故學習報告平行宣導至各單位。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V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研擬行動	無
訓計畫?			策略及工作目標,並參照各階層人員職涯能力缺口,規劃適當訓練	
			計畫。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	
			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	
			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	
			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111 年度共辦理	
			3,295 訓練班,共計 113,926 人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V		本公司加油站以「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為理念,嚴遵	無
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			相關法規規範,提供顧客完善的服務,並透過「1912」24 小時客戶	
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			服務專線與中油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等快速且便捷溝通管道,即時	
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接收消費者之申訴與各項查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	V		1. 招標文件提供公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或環保相關規定(如承攬商	無
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要點等)供投標廠商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知悉。	
			2. 参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本公司契約內規定廠商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依相關法規及契約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應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如薪資、給假、保險等)。 3. 本公司已建置「承攬商違規管制安衛評鑑資料庫」,由履約單位對承攬商進行評鑑登錄,以利對履約廠商進行工安管制,除可查詢廠商違規資訊,亦得為廠商履約能力之參考指標。 4. 廠商如違反職安或環保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另廠商如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公司每年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 進行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之揭露與說明,並自 110 年起導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重大主題及指標;年度報告書均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趨勢及國內相關守則,訂有永續經營政策,據以落實於各項經營業務,並檢討實施成效以持續精進。公司各 類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各類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	V		(一) 為因應國際間日益重視企業應擔負社會責任之趨勢,本公司人	
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力資源處特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落實公司治理,規範本	
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			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	
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國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V		庫利益,復於103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643次董事會決議修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訂適用對象擴及全體員工。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			(二)(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業奉 101 年 11	
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月9日本公司第618次董事會通過,並於103年12月12日本	
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			公司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公	
施?			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	V		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	
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密義務、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	
			豁免適用之程序等。並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111 年 9 月 16 日分別公告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及	
			本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 俾利本公司工作人員有	
			所遵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	V		(-)	
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			1.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進行開標作業前均透過政府電	

條款?			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報稅	
			資料以資證明,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令,對於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明訂該	
			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採購,本公司已配	
			合建置「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管理系統」供同仁查詢。	
		2	. 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得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要求廠	
			商投標時檢附信用證明;採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	
			低標方式辦理之購案,依個案情形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	
			評選(審)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或權重,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	
		3	. 採購契約範本內對於未誠信經營廠商之處置規定(摘要):	
			(1)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不實證明;如偽造或變造契	
			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或解除契約。	
			(2)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減價收受違約金、懲罰性違約	
			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	
			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	
			形時,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	
			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部(或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	
			者,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	V	(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訂有道德	(二)為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
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			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含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	階層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
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已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落實於企業經營行為中。本公司道德行為	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
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暨樹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	V	(三)	為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控機制,能對關係人交易作有	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本公司
	V	(三)		

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循 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 德規範;明確要求本公司借職 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假會, 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會, 以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 就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則 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 關係會理規 灣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並應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 範」相關規定。

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業於 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資訊查詢系統。

(四)

- 1.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業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評估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含幕僚處室)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3.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每年依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執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發現提供改進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另每年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 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依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擬訂年度重點工作,由各單位結合業務需要編列策略性訓練計畫,並據以定期辦理各項訓練, 包含: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與調查、公司治理的十堂課、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等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	V	(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		設置政風機構專責機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為鼓勵員	
之受理專責人員?		工、民眾等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案件,除可透過本公司網際網路之意	
		見信箱及檢舉專線管道反映外,所屬各單位政風部門亦設置有電子	
		郵件信箱、檢舉專線電話、傳真專線等多元管道;另針對被檢舉對	
		象,本公司政風處並指派該單位之政風人員專責查察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	V	(二) 政風人員受理案件後,均依據查處作業程序進行案件調查,並	
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		將結果簽陳首長,依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如發現疑涉有違法	
保密機制?		情事,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過程中均恪守相關保密義務。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	V	(三)本公司訂有「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揭弊者保護作業要	
當處置之措施?		點」,對於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包含檢舉案件簽辦過程均以	
		密件處理;函復檢舉人時應採分函辦理;訪談時則應選擇適當	
		場所並採取保密措施等,以維護檢舉人權益,並注意檢舉人身	
		分及工作保障。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自100年5月13日本公司第600次董事會開始,	無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內容。另依金管會證期局公布	
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不定期辦	
		理事項-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含董事、監察人屆滿改選(派))」規定,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申報。111年度均依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	本身之言	或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01年11月9日本公司第618次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93年11月11日台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訂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總說明訂定,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依國營事業特性,增加採購人員的行為操守在政府採購程序中有其十分重要的角

色,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利益衝突之迴避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相關規範,並應恪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3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64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04年1月1日施行),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即董事、監察人及全體派用、雇用、約聘及約雇人員),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義務、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豁免適用之程序、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之相關法規及資訊,另於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專區中公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便利害關係人等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本公司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包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監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公司章程/內規、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事前審議會議等,並公布監察人信箱,對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並提供聯繫方式。
- 2.新聞及重大政策公布: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並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新聞廣場」與公布「重大政策」,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 有0人持反對音見,餘均同意木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順欽

總經理:方振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 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 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年度懲處違規人員計 132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0 人、記大過 1 次者 12 人、記過 2 次者 9 人、記過 1 次者 16 人、申誠 2 次者 20 人、申誠 1 次者 75 人;112 年至 4 月底止,懲處違規人員計 32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0 人、記大過 1 次者 2 人、記過 2 次者 7 人、記過 1 次者 0 人、申誠 2 次者 5 人、申誠 1 次者 18 人。目前本公司工作人員涉及貪瀆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案件計 4 案,分述如下:

- 案 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土木工程師王○○及工程師佘○○於辦理泡沫軟管採購案件,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經人字第 10903670830 號函送懲戒法院審理。懲戒法院審議後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裁定:「停止職務」,本公司爰依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003683260 號函,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起停止王、佘等 2 人之職務。懲戒法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判決確定,本公司已自生效日(112 年 2 月 9 日)起將王、佘等 2 人予以免職。
- 案 2. 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等人(包含前工務室經理張○○、前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黃○○(已退休)及工程師歐○○)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及舞弊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第 6 條之 1 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經人字第 11103681210 號函送監察院審議。
- 案 3.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前課長黎○○因辦理採購案件涉及綁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以經人字第 11103682170 號函送懲戒法院審理。
- 案 4. 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前經理張○○因辦理採購案件涉及收受廠商賄款,涉及貪污治 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涉及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 應秘密文書等罪嫌。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人字第 11208404830 號函送懲戒法院 審理。懲戒法院 112 年 3 月 9 日 112 年度清字第 7 號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前述移送懲戒法院或監察院審理之案件,主要係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本公司已加強廉政及採購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

(十一)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2年4月30日

會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摘要
111/01/21	*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等3單位,報廢7項資產准予備
第 726 次		查。
	•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
	•	通過110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
	•	通過1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通過112年度營業預算。
	♦	通過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11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台灣西部沿海碳封存場
		址調查」。
	♦	通過參與離岸風力電廠合資計畫15%股權,並編列112年度「離岸風電合資計畫(一)」轉投資預算。
	•	通過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26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
		程」。
	♦	通過配合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區之轉型規劃,辦理報廢拆除該廠區內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等19項資產。
	♦	通過人事案:
		一、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職務由煉製研究所呂副所長國旭升任。
		二、 轉投資之越南台海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由督導幕僚室李督導世能擔任。
111/03/09	♦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洽悉。
第 727 次	♦	110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准予備查。
	♦	110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
	♦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3-011 油罐車至供油中心提油
		交貨作業」及「BD3-021 管線客戶交貨作業」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為支應 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
		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 400 億元,請同意依本案核定之發行條件,分次於年度內視資金使用
		目的及市場供需狀況,陳報總經理核准當期發行年期及額度等,並由董事長簽署公開說明書,以辦理
		公司債募集及上櫃申請。
	♦	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擬提前報廢經管之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 R-101 反應器 1 座。
	♦	通過本公司所持有嘉義市下路頭段 12713-24、12713-25 建號之 2 棟房屋,及下路頭段 302、302-1 地號
		內之部分土地,出借予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辦非營利幼兒園使用 5 年。
	♦	通過「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辦理計畫修正。
	♦	通過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擬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永安廠/台中廠自用發電設備
		採購安裝」。
	•	通過「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案辦理第3次契約變更。
	•	通過擬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	通過人事案:
		一、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因案羈押停職,調至督導幕僚室。
		二、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辛副執行長繼勤升任。
		三、 轉投資事業處處長職務由該處梁副處長菁菁升任。



- 四、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桃園營業處張處長榮福升任。
- 五、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廠錢副廠長明雄升任。
- 六、轉投資之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行政副總經理雅蓉兼任。

111/04/20 第 728 次

- ◆ 111年度辦理57筆閒置資產標售准予備查。
-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
- ◆ 通過修正本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
- ◆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 ◆ 通過「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
- ◆ 通過「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
- ◆ 通過「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C 段」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
- ◆ 通過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 「鴻運輪、盛運輪及德運輪與2艘新油輪委託 操作案」。
- ◆ 修正附件文字後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05、116、123~129計9筆地號部分土地, 及地上3棟建物,出租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為開發楠梓產業園區(第一期)工程施作期間之工務 所、停車及施工動線使用,租期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計1年8個月。
- ◆ 通過「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112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 通過「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第1次修正計畫案。
- ◆ 通過興建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洪副處長景堂升任人事案。

111/05/18 第 729 次

- ◆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底自編決算稅後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750.45 億元,已超過資本額 1301 億元之二分之一;經決議於刪除說明二、(四)之「擬藉由要求增資」等文字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臨時會職權予以洽悉。
- ◆ 111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6案准予備查。
- ◆ 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一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管制追蹤及年度評核、效益考核(IAR-021 至 IAR-031)」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 通過於非洲索馬利蘭首都哈爾格薩設立 OPIC Somaliland Corporation 實體辦公室。
- ▶ 通過「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辦理第2次計畫修正。
- ◆ 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於本公司組織系統表中董事會項下 刪除監察人,增設審計委員會。
- 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並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案奉經濟部核定後生效。
- ◆ 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並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案奉經濟部核定後生效。
- ◆ 通過 OPIC 子公司之第二法人股東案。

111/06/15 第 730 次

- 監察人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之審查報告,
 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洽悉。
- ◆ 111 年度員工薪給標準調幅修正為 4% 洽悉。
- ◆ 天然氣事業部李副執行長熙文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子公司中東天然氣公司總經理職務准予備 查。
- ▶ 本公司於111年5月24日與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增購)」准予備查。
- ◆ 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於111年5月31日屆期終止准予備查。
- ◆ 通過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
- ◆ 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5點。
- ◆ 釐清「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附圖中「執行秘書」為「執行單位」或「業管主管」並修正後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
- ◆ 通過煉製研究所經管之嘉義市東區崇文段 1281 地號土地,面積 3625.24 平方公尺,出租予澄洲建設有限公司作商場開發使用,租期 15 年。
- ◆ 通過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基本設計工作」。
- ◆ 通過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林園廠第109號冷卻水塔統包工程」。
- ◆ 通過讓售厄瓜多 16 號礦區及 67 號礦區 31%權益予礦區經營人 Petrolia Ecuador S.A。
- ◆ 通過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 ◆ 通過採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永安廠港區及航道水深改善工程」。
- ◆ 通過人事案:
 - 一、 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林園石化廠何廠長信杰升任。
 - 二、 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職務由該廠謝副廠長旻志升任。

111/07/13 第 731 次

- ◆ 通過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委聘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2 至 114 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服務」。
- ▲ 通過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

111/08/10 第 732 次

- ◆ 111 年第2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洽悉。
- ◆ 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完成支援產業氣體廠用地出租案及楠梓產業園區用地出租案,111 年 6 月 8 日完 成公證並已收取首年租金准予備查。
- ◆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報廢房屋建築類及機械設備類等資產計 19 項准予備查。
- ◆ 通過本公司與英商 Stonepeak Formosa 4-3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簽署「海盛離岸風力發電廠前期 開發費用分攤協議」。
- ◆ 通過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大林儲運中心4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
- ▶ 通過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
- ◆ 通過為配合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區之轉型規劃,辦理報廢拆除該廠區內之生物處理場房屋建築1幢。
- ◆ 通過張副總經理敏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董事長 人事案。

111/09/14 第 733 次

- ◆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10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准予備查。
- ◆ 「5萬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採購金額調整准予備查。
- ◆ 探採事業部范副執行長振暉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子公司 Opicoil 墨西哥公司董事長職務准予

51



備查。

- ◆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經管之中油11號油駁船及附屬發電機組2套之停航變 賣事宜准予備查。
- ◆ 通過本公司與大洋、Shell 及 ENI 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擬續同意經營人大 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 通過本公司「錦衣衛 EMPEROGUARD」商標及「ZOEYEN」商標因無相關產品生產計畫,經申用單位油品行銷事業部建議不辦理專用期限延展。
- ◆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部分土地(租出後分割為23-1地號)租賃契約,擬延長租期3年至127年4月30日止。
- ◆ 通過同意於巴拉圭設立 OPIC Paraguay Corporation(巴拿馬籍)之亞松森分公司,並委任當地律師事務所 擔任分公司法定代表,並請於委任契約中增加「本公司有權利無條件終止委任關係」條款,以維本公司權益。
- ◆ 通過簽署「渢妙離岸風力發電廠股權買賣契約主要條款」。

111/10/19

第 734 次

- 112年度原油採購計畫准予備查。
- 112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准予備查。
- ◆ 廖副總經理惠貞派兼擔任海外及石油投資公司 OPIC 中東公司董事長職務准予備查。
-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4條(草案),並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股東 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 通過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項下「BU0-011 石化品基本原料銷售作業」及「生產循環」項下「DU0 生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計 16 項。
-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市成功段 22、23 地號及大學段 320-1、320-2、322 地號等 5 筆土地,以公開權利金底價一次繳納或分期繳納,年租金均以申報地價 6.25%計算之方式,辦理存續期間 50 年之地上權招標案。
- ◆ 通過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
- ◆ 通過「M11302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 定資產投資計畫。
- ◆ 通過資產營運管理處處長職務由資產營運管理處陳副處長玉鶯升任人事案。

111/11/16

◆ 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洽悉。

第735次

- ◆ 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等2單位報廢地下儲槽等計2項資產准予備查。
- ◆ 通過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及天然氣事業部擬轉銷呆帳計4案。
- ◆ 通過本公司辦理之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需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協議書。
- ◆ 通過展延「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案第2探勘期2年,並修改契約部分條款。
- ◆ 通過本公司自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撤資。
-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賒銷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 ◆ 通過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3~118 年)」。
-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事業計畫。

◆ 通過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尹令瑛續任人事案。

111/12/14 第 736 次

- ◆ 為支應本公司 111 年度資金需求,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400 億元洽悉。
- |◆ 「111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准予備查。
- ◆ 通過為支應 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 488 億元,請同意依核定之發行條件,分次於年度內視資金使用目的及市場供需狀況,陳報總經理核准當期發行年期及額度等,並由董事長簽署公開說明書,以辦理公司債募集及上櫃申請。
- ◆ 通過112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
- 通過為應本公司房地租出業務需要,並兼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交易規定,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
- ◆ 通過修訂「投資循環-轉投資循環」項下「HAJ-051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HAJ-061 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審」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 通過「112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
- ◆ 通過 111 年副總經理擬予獎勵案件。
- ◆ 通過追認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再生水長約」採購契約。
- 通過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續與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辦理「112-113 年台北港油料輸儲操作工作(含 11 座儲槽使用)」。

◆ 通過人事案:

- 一、 煉製事業部辛執行長继勤請辭執行長職務。
- 二、 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李副執行長熙文升任。
- 三、 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工業安全衛生處黃處長三泰升任。
- 四、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石化事業部許副執行長晋榮升任。
- 五、 副總經理職務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羅執行長博童升任。

112/01/11 第 737 次

- ◆ 探採事業部報廢電測工程車1輛准予備查。
- ◆ 本公司與 Trafigura Pte Ltd 110 年及 111 年之 WTI Midland 原油期約准予備查。
- ◆ 修正後通過修訂「控制環境」項下「AER-011 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 通過1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 通過同意讓入澳大利亞西北海域 Dorado 油田生產礦區 WA-64-L 及鄰近探勘礦區之 WA-435-P、WA-436-P、WA-437-P、WA-438-P,共計 5 個礦區組合取得各 10%權益;並同意以既有之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之子公司「OP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為參加本案之投資主體。
- ◆ 修正後通過「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2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案,列入本公司113 年 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 通過「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案,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 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通過人事案:

- 一、 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邱副執行長垂興升任。
- 二、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錢廠長明雄升任。

53



三、 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行政室吳主任祐明升任。 112/02/15 111 年遠期外匯實際交易總額度洽悉。 第738次 111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准予備查。 煉製事業部許執行長晋榮續任 OPIC 中東公司總經理職務准予備查。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改善計畫准予備查。 通過111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 通過 112 至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服務案,續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 通過會計政策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自112年1月1日 起實施。 修正案由及補強說明後通過修正本公司所參與海盛離岸風力發電廠合資計畫15%股權案之可行性研究 報告,並調整投資金額。 通過「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 通過調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個案餘額,並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4條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第5條限額規定;另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行使股東會職權。 通過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111年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 通過「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因市場因素等調整計畫內容辦理計畫修正。 通過人事案: 一、 探採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企研處湯處長守立升任。 二、 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黃副處長章冠升任。 三、 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儲運處宋處長智貴接任。 四、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國際事務處侯處長玲婉接任。 五、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洪廠長憲榮調任。 六、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廠施副廠長明欽升任。 112/03/10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案,依「公司法」第 第739 次 128條之1行使股東會職權予以洽悉。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洽悉。 111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 112年度辦理37筆閒置資產標售案准予備查。 通過修訂「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項下「CK0-041 儀電工程設計」等 3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 月。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刪除「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通過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擬採限制性招標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議價辦理「中壓過熱蒸汽一批」。 通過參與轉投資國光電力公司之投標案。

通過人事案: 一、企研處處長職務由煉製研究所王副所長逸萍升任。 二、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興建工程處何副處長至欽升任。 三、國際事務處處長職務由探採事業部范副執行長振暉接任。
二、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興建工程處何副處長至欽升任。 三、國際事務處處長職務由探採事業部范副執行長振暉接任。
三、 國際事務處處長職務由探採事業部范副執行長振暉接任。
一 原原古华加利扎广下助为上处古华加西区上兄老爷各下城市几万
四、 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礦區拓展處曾處長繼忠升任。
五、 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營業處鄭處長文龍升任。
112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准予備查。
探採事業部報廢儀器車1輛准予備查。
本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分支機構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異動准予備查。
通過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3-081 油罐汽車車輛設備維護」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項目。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
通過天然氣事業部經管之臺南市新市隔離站用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
通過於本公司資訊處下設置大數據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通過人事案:
一、 探採事業部湯執行長守立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總經理。
二、 法務室吳主任世宗接任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及休士頓公司(OAI 及 OHI)總經理職務。
三、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林處長勝益升任。
四、 儲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陳副處長慶興升任。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網址: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十二)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日有紀錄及書而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2 年 4 日 30 日

	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	要內容: 112年4月30日
日期會次	案 由	決議及反對意見
111/01/21	討論第二案:	周董事國成意見:
第 726 次	案由:煉製事業部擬辦理睦鄰補(捐)	一、本人堅決反對本案,高雄市壽山動物園並非完全公益,有販售
	助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8000 萬元,	門票營利,是否符合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請查明。
	提請核議。(公共關係處)	二、高雄市政府屢屢要求捐助,此次補捐助高雄市壽山動物園 8000
		萬元後,是否還有更大金額之下一項補捐助案。
111/09/14	討論第九案:	黄董事勝清、周董事國成及蘇董事士元共同意見:
第 733 次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	3 位勞工董事是代表石油工會;石油工會理事會決議:本次台
	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擬推薦	船董事人事案強烈反對不予支持。
	該公司尹董事令瑛續任,提請核	
	議。(人力資源處)	
111/11/16	報告第三案:	蘇董事士元意見:
第 735 次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	RDS3 於大修後執行開爐程序時發生氣爆火警事故,因現場同
	室)	仁係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並非人為操作疏失引發事故,爰堅決反
		對懲處任何主管與同仁。



日期會次	案 由	決議及反對意見
112/01/11	討論第十案:	周董事國成意見:
第 737 次	案由:「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	本公司財務惡化嚴重,每一筆錢都應該花在刀口上,對於沒有
	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	急迫性、且無法改善營運績效以增加收益的工程,應該考慮延後辦
	畫」(下稱本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理。目前公司應該投資資金在改善工廠營運設備,以減少因設備故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	障產生的非計畫性停爐及工安事故,維護工廠營運順利、員工人身
	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 95 億 9467	安全;或投資在公司轉型、永續發展才是正辦。
	萬 6000 元,提請核議。(煉製事業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大林廠新建效益不佳的自發電設備工程。電
	部)	的問題,就請信任台電公司。
112/02/15	報告第二案:	針對 11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第 737 次董事會通過之討論事項第十
第 738 次	案由:報告上次董事會(112年1月	案「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
	11 日第 737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畫」,周董事國成意見如下:
	(董事會秘書室)	公司任何決策都將影響未來多年之營運,本公司大林廠興建自
		發電設備工程完成後,每度發電成本高於向台電公司直接購電;考
		量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不佳,大林廠土地資源不足,且自發電廠營運
		後恐將年年虧損,影響經營績效,犧牲公司員工權益,本人仍反對
		興建。倘本案係奉經濟部指示興建,應向經濟部爭取列入政策性因
		素,以保障員工權益。
		爾後有類似之案件,應以公司權益為優先,與主管機關據實明
		確陳述及表達,切勿犧牲公司全體員工權益。
112/03/10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黄董事勝清意見:
第 739 次	案由:經濟部基於穩定北部供電需	資訊不足無法做出正確的決策,董事期待有更充分的資訊作為
	求,政策性同意本公司參與轉投資	本案決策之參考,若未先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即逕提董事會,待釐
	之國光電力公司投標台電公司電力	清之疑慮不易即時提供相關資訊充分說明,將對董事造成決策之壓
	採購標案(下稱國光二期),並於得標	力。除前述之外,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不佳,因此反對此案。
	後,參與國光二期增資,提請核議。	
	(轉投資事業處)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 三)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 黄冬梨		111.02.01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方振仁	106.01.16	111.04.12	自願退休(升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黄仁弘	107.04.19	111.09.01	居齡退休
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王逸萍	110.01.01	112.04.01	調任企研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附表二之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梅元貞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124	0	4,124	

- 註 1: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 說明更換原因,並依 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無此情形。
-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註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註 4: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	情况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接受委任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	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	無								
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會計原則或實務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	<u> </u>
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	
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 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 項及結果	兼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112.4.30

單位:股:%

綜合持股比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本公司投資 綜合投資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投資事業 (註) 持股 持股 持股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比例 比例 比例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38.57% 3,475,337 38.5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 84,574 4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147,510,000 45% 45%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9% 31,850,000 4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48% 246,492,000 4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2.55% 23,777,487 2.5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756,180 3% 30,756,180 3%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78% 5,200,000 5.7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 35%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20% 2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0% 4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45% 82,800,000 45% 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45,450 45% 45,450 45%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2.625% 118,305,075 2.625%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 4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附表五)

				核定股本		實收	文股本	備註			
				發行						以現金以	
	年	月		價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	外之財產	其
				1只 10	(仟股)	(仟元)	(仟股)	(仟元)	來 源	抵充股款	他
										者	
									現金增資 1 億元		私
92	年	12	月	10 元	13,010,000	\$130,100,000	13,010,000	\$130,100,000	92.12.22 經授商字		募
									09201339440 號		,,

股份		核定股本		
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仟股)(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普通股	13,010,000	-	13,010,000	未上市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In the world set the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	未發行部分	24. 1.
有價證券種類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及預期效益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二)股東結構(附表六)

11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仟股)	13,010,000					13,01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附表七)

112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3,010,000	100
合 計	1	13,010,000	100

特 別 股: (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附表八)

股份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經濟部 037485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13,010,000			100				
02-2321-02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毎股淨值	分配前分配後		5.65 5.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 股 盈 餘		13,010,000,000 -14.42	13,010,000,0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	率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

註 1: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1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 政府規定辦理。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 (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程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利之分配政策,係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依行政院頒訂之「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63 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故目前在本公司年度結算有虧損之情況下,需待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後,始得分派盈餘。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之影響:無。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2 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7.22	102.10.25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	2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6,100,000,000	3,2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 年期):1.68%	丙類(10 年期):1.85%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2.7.22	10 年期到期日: 112.10.25
保證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尚 温 士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償還方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	金	3,050,000,000	1,600,000,000
贖回或提清償之條		無	無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	· · · · · · · · · · · · · · · · · · ·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結果		102.4.29 AAA(twn)	102.7.10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無
	與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3 年度第2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 日期	103.9.12	103.12.24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均	也點 (註 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900,000,000	2,6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 年期): 1.85%	丙類(10 年期): 1.88%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3.9.12	10 年期到期日:113.12.24
保證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	. 金	4,900,000,000	2,600,000,000
贖回或提清償之條		無	無
限制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	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結果		103.6.5 AAA(twn)	103.9.2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l .	<u> </u>

		111 1 130711 11 110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6 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8.17	106.9.20
面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2,800,000,000	8,300,000,000
		乙類(7 年期): 1.04%
利率	丙類(10 年期): 1.80%	丙類(10 年期): 1.16%
		7 年期到期日:113.9.20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4.8.17	10 年期到期日: 116.9.2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ute and a contract of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每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償 還 方 法	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2,800,000,000	8,3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等結果	104.5.5 AAA(twn)	106.9.12 AAA(twn)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無	無
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I.	1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9 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400.00.400.044	100 60 100 60
發行(辦理)日期	108.9.9-108.9.11	109.6.2-109.6.3
面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1)	ル	ルボエ人にしロガル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7,700,000,000
總額	10,800,000,000 H *5(5 4 th) : 0,600/	, , , , , , , , , , , , , , , , , , ,
	甲類(5 年期): 0.69% 乙類(7 年期): 0.73%	甲類(5 年期): 0.52% 乙類(7 年期): 0.58%
利率	人類(7 年期): 0.79% 人類(10 年期): 0.79%	人類(7 年期): 0.58% 丙類(10 年期): 0.61%
	// // // // // // // // // // // // //	丁類(15 年期): 0.72%
	5 年期到期日:113.9.9	5 年期到期日:114.6.3
	7 年期到期日:115.9.11	7 年期到期日:116.6.2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8.9.11	10 年期到期日: 119.6.3
	, , , , , , , ,	15 年期到期日: 124.6.3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償 還 方 法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俱 必 刀 仏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丁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4 年起
		毎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0,800,000,000	17,70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結果	108.5.14 AAA(twn)	109.5.8 AAA(twn)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附其他權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全球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6.16-110.6.18	111.5.18-111.5.19
面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23,250,000,000	13,300,000,000
	甲類(5 年期): 0.42%	甲類(5 年期): 1.40%
利率	乙類(7 年期): 0.45%	乙類(7 年期): 1.45%
	丙類(10 年期): 0.52%	丙類(10 年期): 1.45%
	5 年期到期日:115.6.18	5 年期到期日:116.5.18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7.6.17	7 年期到期日:118.5.19
797	10 年期到期日: 120.6.16	10 年期到期日: 121.5.19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起,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المار مالا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償 還 方 法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23,250,000,000	13,3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结果	110.4.28 AAA(twn)	111.4.27 AAA(twn)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附其他權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無	無
利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無	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公 司 債 種 類	11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8.4-111.8.5	111.10.21
面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9,300,000,000	7,400,000,000
利率	甲類(5 年期): 1.65% 乙類(7 年期): 1.75% 丙類(10 年期): 1.95%	甲類(5 年期): 1.55% 乙類(7 年期): 1.6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16.8.4 7 年期到期日:118.8.5 10 年期到期日:121.8.5	5 年期到期日:116.10.21 7 年期到期日:118.10.21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9,300,000,000	7,4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結果	無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1.4.27 AAA(twn)	無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1.4.27 AAA(twn)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附其他權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超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 發行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低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發行條件係採固定利率, 分為5年、7年、10年及15年債券,有助於本公司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對股東 權益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價證券均搭配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用途發行,計畫效益逐年顯現, 無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之情事。

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營業比重(占營業額%)

主要產品	111 年	110年
天然氣	30.86%	24.19%
液化石油氣	0.76%	0.98%
汽油	20.58%	23.71%
航空燃油及煤油	3.30%	2.38%
柴油	12.75%	12.74%
燃料油	5.86%	6.74%
石化	9.07%	12.10%
其他產品	16.82%	17.16%

2.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燃料油等, 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主要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與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 丙烯、丁二烯、苯、甲苯及二甲苯等石油化學原料,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

3.規劃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為主軸,建立關鍵技術,並 將結合國內產、學(研)界之研發能量,帶動本公司企業轉型,拓展營運版圖。
- (2) 配合政府低碳綠能政策,持續推動加油站轉型為多元能源供應站點,建置電動車充電站設施,以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提供潔淨能源。
- (3)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高值低碳及環保節能等新能源政策,投入太陽光電系統、氫 能及燃料電池、生質環保塗料、觸媒、軟碳等研發工作,並利用公司之探勘優勢進行 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4) 發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技術,並依不同地區地質特性評估地下水資源開發之可行性。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探採

油氣探採為油氣產業之上游工業,所涉及之技術範圍甚廣,資金需求龐大,從測勘、鑽探、開發至生產所需時間長,風險相對較高,然而一旦鑽獲油氣蘊藏,則可獲得相當之利潤。

(2)油氣進口及煉製生產

臺灣受限於自有油氣資源不足,超過九成以上需仰賴進口。煉製工業歷經長期的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有投資金額龐大且回收年限長、精煉度愈高則獲利能力愈佳、產業關聯度高、聯產品成本不易計算等特性,且其配送必須仰賴良好之輸儲體系,輸儲操作具高度專業性。

(3)銷售

天然氣及油品部分主要係透過零售配銷業者銷售予民眾,一般零售配銷投資金額不高, 容易進入,市場業者眾多。石化部分,本公司主要生產石化原料,銷售予石化產品製造業者。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探採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油氣探勘業者,國內因非屬油氣資源豐富地質,探勘發現之油氣蘊藏量有限。由於國內各礦區已近生產末期致產量漸減,將持續進行油氣井修井、復產及低壓等增產工作,配合政府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及協助減碳規劃執行碳捕捉封存(CCS)計畫;海域探勘則推動臺灣海域深海區之國際合作探勘與自力探勘;國外探勘方面,配合政府投資美國及新南向政策,積極讓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目前本公司投入美國、澳大利亞、厄瓜多、尼日、查德、印尼、巴拉圭及索馬利蘭等海外礦區之合作探勘,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比例。

(2)石油與石化

石油乃重要民生及國防物資,在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為了兼顧市場開放及國家安全,多年來對於石油產業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由於石油產品生產及儲運投資龐大,目前國內石油煉製業僅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加油站零售則因投資金額小,民間業者進入容易,111年底國內加油站合計 2,519站,其中本公司加油站(含直營 623站)共計 1,925站。本公司油品市場市占率為汽油 79.6%、柴油 77.2%、航空燃油 60.3%及燃料油 96.4%,在國內油品市場具領導地位。另石化部分,本公司充分提供國內石化廠商所需之原料,而台塑石化公司主要供應其集團所屬石化公司所需。

(3)天然氣

天然氣具備高效能、低污染且安全方便的使用特性,在低碳環保趨勢與政府政策大力推 廣下,國內天然氣的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因進口、儲運及供應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 一般業者不易進入,目前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業者。至於天然氣配銷業之經營 投資金額較小,經營利潤較穩定,主要由民間業者經營。

3. 產品發展趨勢

(1)油品規範日趨嚴格

原油的硫含量因產地不同而異,硫份在煉製過程中若未經加工處理,會留存於各成品油中,經使用後將透過廢氣排放擴散於大氣中,對環境造成傷害。隨著國內外環保法規逐漸趨嚴,發電燃油機組被限制,使得燃料油需求逐漸減少,以及車輛燃油效率提升及電動化,直接影響到汽油產品發展。本公司為使車用汽油品質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短期調整煉製生產策略,長期推動汽油減苯與高質化投資計畫,興建日煉3.2萬桶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相關儲槽與公用設施及附屬設備,供應符合規範之油品。

(2)天然氣發電逐漸成為發電之主流

近年來減碳已成為能源產業重要發展趨勢,天然氣則是過渡到低碳能源的最佳選擇,111 年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 26,951 百萬立方公尺,隨需求之增加,未來進口量可望再成長。 為配合未來天然氣之長期需求成長及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本公司賡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 施增擴建計畫,完備輸氣網絡,致力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確保供氣穩定無虞。

(3)綠能發展情勢

本公司除致力於提升油品品質,亦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為因應世界能源發展趨勢,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再生能源、儲能材料及負碳排技術研究發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產業及環保政策、油品供需結構等因素影響,茲從總體經濟情勢、兩岸關係、浮動油價、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及國際化等面向分述如下:

(1)總體經濟情勢

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推升天然氣及原油價格飆漲、供應緊俏,帶給全球能源產業廣泛性的影響,改寫了全球能源貿易走向,使全球經濟通膨升溫,以及後疫情時代原油需求加速回升,111 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大漲,英國北海布倫特(Brent)原油價格自 1 月初 80 美元/桶以下,漲至 3 月上旬最高 137 美元/桶以上,創 97 年 7 月上旬以來最高價;下半年則因歐美加快升息與中國大陸防疫政策削弱需求,於年底回落至 81 美元/桶。整體而言,111 年 Brent 原油價格平均高達 101 美元/桶,較 110 年平均 71 美元/桶,上漲 30 美元/

桶,漲幅超過42%。

(2)雨岸關係

台商赴陸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皆受 111 上半年中國大陸 COVID-19 疫情封城及兩岸緊張情勢影響,111 年兩岸貿易總額為 2,051.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6%),對中國大陸出口 1,211.3 億美元,進口 839.8 億美元,出超 371.5 億美元;兩岸貿易占對外貿易比重為 22.6%,對中國大陸出口占出口總額比重為 25.3%;111 年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50.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3.9%);另受疫情影響兩岸旅遊暫停及航線遽減。

(3)浮動油價

目前國內供油商僅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本公司為經濟部 100%持股之國營事業, 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之政策任務,而台塑石化公司則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雖 然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惟本公司之汽、柴油價格調整,必須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 油價調整機制,而屬民營之台塑石化公司則可自行訂價,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時,本公 司因內銷汽柴油售價受限於前述調整機制,無法足額反映實際購油成本而造成虧損,反 觀台塑石化公司,其汽柴油國內市占率約為市場二成,且其油品可選擇改以外銷去化, 所受影響遠小於本公司。

(4)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

供給方面,目前本公司原油日煉量為 60 萬桶,台塑石化公司為 54 萬桶。而在零售市場供應商部分,國內僅有本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兩家公司,在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油調整機制運作下獲利空間有限,油品市占率受台塑石化頻以高折讓搶攻市場及汽柴油價格現存價差威脅有所變動。

需求方面,近年來政府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持續推廣電動車輛,對新購或是汰舊換購電動車進行補助,大眾運輸系統亦逐漸完善,惟長期油價下滑刺激消費者意願及電動載具占比尚未顯著突破,預期未來整體國內車用汽油市場需求將會趨緩;柴油部分則因電子商務的消費型態興起,大型購物網站陸續新增物流中心,強化商業布局,貨物運輸燃料需求上升,惟部分客運業未來有增購電動車輛之規劃,對柴油銷量將造成影響,整體而言未來柴油需求將會趨緩;燃料油部分考量環保署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國際海事組織(IMO)加嚴規範船舶使用之燃油硫含量上限,且台電公司逐步縮減燃料油發電規模,未來燃料油需求將逐漸減少。航空燃油部分則因疫情逐漸趨緩,各國解除封鎖或開放邊境,消費者旅遊需求恢復,故預估未來航空燃油需求將逐步成長。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其中汽油以「精緻服務」及「優質產品」為主要行銷策略,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顧客更便利的支付方式,並辦理老舊加油站整修,以改善站容及建構安全加

油環境。

(5)國際化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外,將積極朝探勘發展,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 併購以掌握自有油源,擴大貿易能量與轉投資事業範圍,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 此外,本公司將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發展,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拓展新能 源、溶劑化學品與潤滑油品等國際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本公司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其中,引進新技術及技術創 新之重要成果如下:

- 1. 油氣探採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
 - (1) 基於有孔蟲化石之層序地層界面鑑別方法。
 - (2) 固體瀝青之生物指標特性研究。
 - (3) 衛星遙測 InSAR 技術觀測地殼變形。
 - (4) 海域盆地反剝分析技術。
 - (5) 利用庚烷異構物主鏈、單支鏈及多支鏈判別凝結油成熟度高低新參數。
 - (6) 查德 Doba 盆地油井人工智慧油層辨識分析技術之研究。
 - (7) 應用曲率屬性於 DW-1 礦區之古水道與背斜構造。
 - (8) 應用振幅-支距分析於 DW-1 礦區之天然氣水合物分布。
 - (9) 澳洲西北部海域氣田條件分析-澳洲北部海域氣田條件分析(I)。
 - (10) 利用泥漿測錄之全烴指數與烴類氣體組成特性比辨識油氣層之產狀。
 - (11) 二氧化碳監測系統。
 - (12) 高雄外海碳封存模擬評估。
 - (13) 大尺度 CCS 計畫碳權(碳憑證)申請現況探討。
 - (14) 二氧化碳注入能力評估。
 - (15) CO2 鹽水層封存數值模擬評估。
 - (16) 應用 ASPEN PLUS 模擬碳封存地面設施設計。
 - (17) 大尺度碳運輸及跨境碳封存現況探討。

- (18) 澳洲西北部海域氣田條件分析-澳洲北部海域氣田條件分析(II)。
- 2. 石油煉製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之完成的項目:
 - (1) 高強度加氫異構化觸媒配方開發。
 - (2) 建立 ASTM D5600 方法:以 ICP-AES 分析煅燒石油焦中的微量金屬含量。
 - (3) 建立参考強度比法:以XRD 進行物相半定量分析。

回收PET與多元醇化學降解製程參數設計。

- (4) 建立高溫全二維層析質譜法。
- (5) 建立不同料源雙酚 A 聚氧乙烯醚氫化產品開發製程之組成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
- (6) 銅腐蝕抑制劑產品配方 TTA 或 HRA 類成分鑑別技術開發。
- (7) 車用尿素加注系統尿素溶液品質監測研究。
- (8) 建立微米級碳纖維單絲機械性質量測技術。
- (9) 變壓吸附氫氣純化 PLC 操作因子調整技術建立-以桃廠氫氣工場#2PSA 為例。
- (10) 抗氮干擾微量總硫分析儀引進。
- (11) 聚苯醚寡聚反應新進料程序開發。
- (12)建立硫磺工場尾氣處理裝置還原觸媒性能評估技術。
- (13)建立微量級瀝青紡絲系統。
- (14) 建立 ASTM D6443 潤滑油與添加劑中鈣、磷、鋅、硫、氯、銅與鎂分析方法。
- (15)應用 GC/PFPD 建立加氫脫硫工場硫含量不合格問題之分析方法。
- (16)建立重油裂解觸媒中氣含量分析方法。
- (17) 建立吸附劑性能評估技術(桃廠 RFCC)。
- 3. 新能源與環保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
 - (1) 應用移位處理於透地雷達資料以輔助管線判識。
 - (2) 受油污染土壤 TPH 快速篩檢技術。
 - (3) 地熱井回注水回收系統。
 - (4) 應用高解析井孔攝影技術調查分析監測井井況。

- (5) 油品行銷事業部鑑識車及實驗室建置相關設計規劃工作。
- (6) 克服 UCM 適用重質油品分析新法開發。
- (7) 油品輸儲作業排氣「發電」處理研究。
- (8) 具製程除臭清洗功能之移動式(外掛式)AOP 模場設計。
- (9) 建立汰役電池分檢技術。
- (10) 新式生物製劑開發與建立實驗室模擬驗證方法。
- (11) 鋰電池用高安全性膠固態電解質配方開發。
- (12)海木耳萃取物標的分子開發。
- (13) 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優化:納入外網系統及建立巡檢資料庫。
- (14) 光催化降解污染料之抗污塗料。
- (15) 正極磷酸鋰鐵錳(LFMP)材料乾式混漿、塗佈、輾壓技術開發。
- (16) 鈦酸鋰(LTO)負極材料濕式混漿、塗佈、輾壓技術開發。
- (17) 水中油脂含量檢測方法。
- (18) 高溫長壽命軟碳製作前瞻研究。
- (19) 脂肪酸酯純化技術建立。
- (20) RFCC 使用後觸媒再製為吸水材料之檢驗試驗。
- (21)廢食用油乙酯應用於生質切削油/液之基礎油。
- (22) 複合式儲能模組開發-電動載具測試。
- (23) 毛囊細胞活性功效驗證細胞平台技術。
- (24) 室內海水再循環系統珊瑚養殖技術建立。
- (25) 111 年台南前鋒及花蓮光復智慧綠能加油站效益分析。
- (26) 紅外線顯像儀溫度分析技術開發。
- (27) 鋰鎳錳氧前驅物臥式共沉澱反應製程技術。
- (28) 鋰鎳錳氧高電壓正極材料後段製程加工技術。
- (29) 臨場 XRD 分析技術。
- (30)實驗室規模生產 5-經甲基糠醛(5-HMF)產品碳足跡盤查技術。

- 4. 新產品開發相關技術研究方面完成的項目:
 - (1) 異方性導電膠膜(ACF)導電粒子用核心微球開發。
 - (2) 中華汽車全合成專用油 SP 10W/30 新產品開發。
 - (3) 國光牌超動能 C3/SN 全合成休旅車用機油 5W/30 新產品開發。
 - (4) 國光牌賽車級 C3/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30 新產品開發。
 - (5) 國光牌切削液 SSC10 新產品開發。
 - (6) Dicyclopentenyloxyethyl methacrylate(DCPD-EG-MA)單體合成開發。
 - (7) 商業化等級乳酸產品開發。
 - (8) 乳酸乙酯催化蒸餾製程模擬。
 - (9) 環保脫芳溶劑開發。
 - (10) 國光牌 C3/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40 新產品開發。
 - (11) 光陽 D2 800C 全合成機油新產品開發。
 - (12) 國光牌 9250 機油(軍用)新產品開發。
 - (13) 國光牌超優 E6/CK4 全合成油 10W/40 新產品開發。
 - (14)海木耳頭皮護理精華露。
 - (15) 耐溫環氧無溶劑塗料新產品開發。
 - (16) 廢觸媒提製偏釩酸銨(AMV)。
 - (17)廢觸媒提製五氧化二釩(V2O5)。
 - (18) 廢觸媒提製釩電解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1) 營業政策

A.關於經營管理者:

a. 全面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進承攬商管理措施,維持工場穩定操作,提升工安紀律塑造工安文化,同時藉由預防性通報掌握風險及強化應變能力,並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

環境,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

- b. 持續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強化廠、處、油庫及加油站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消除潛在污染風險,加強環境生態保育,進行綠能相關技術研究,持續推動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案場建置,落實環保教育訓練與環教場所之認證及營運。
- c. 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追求 企業永續經營。
- d. 維持優良信用評等,嚴格遵守風險控管,強化資金調度提升財務管理效益, 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強化資安防護能 量,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 e. 加強人員核心專業能力之養成,持續辦理管線及天然氣營運相關教育訓練, 落實人員經驗傳承及輪調歷練,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及合理控管人力成本, 適時、適質、適量地羅致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人才。
- f. 引進新技術並厚植核心技術支援現場操作服務,延攬專業人才及人力整合 並與產學研機構合作,加強研究創新及高值化新產品開發,推動研發成果 商業化,發展創新應用服務,落實成果應用,以研發作為公司升級轉型之 動力。
- g. 協助地方發展,關懷弱勢團體,協助偏鄉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協助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協助永續能源教育推廣,積極辦理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h. 積極活化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落實土地管理並提升土地之價值,提升資 產運用效益,結合國家產業政策,推動高廠活化轉型,創造公司資產最佳 收益。
- 推動合資或策略聯盟等方式跨足海外市場,布局國內外油氣、石化及跨足 新能源等業務,發展國際競爭力,創造新商機,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 獲利。

B.關於供需配合者:

- a. 穩定國內礦區油氣產量,賡續進行國內陸上海域探勘,積極推動地熱能資源探勘與開發,擴大取得海外具開發潛能之油氣藏探勘及併購權益,提升油氣自有率。
- b. 關注國際能源市場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分散油氣進口來源,優化輸儲

調度靈活性,管控油品及天然氣安全存量,加強控管儲槽檢修期程與品質 預防洩漏事件,穩定供應國內油品之需求。

- c. 積極尋找合適新油種,油源多元擴大適煉,提升煉製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加強油品品質管理,提升工場設備可靠度,落實各工場大修工作與提升大修品質,提高整體產值與煉製績效,增加公司盈餘。
- d. 視市場變化調整行銷策略,持續推動精緻服務,提升品牌形象價值,透過 創新加值深化服務,並提供多元、便利之行銷通路,提高顧客滿意度。
- e. 推動天然氣輸儲設備擴充計畫,落實海陸管等各項設備檢測與維護,提升 天然氣整體供應及輸儲調度能力,並推廣天然氣多元應用。
- f.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循環經濟及發展石化高值化,開發有機材料,延伸 產業價值,提升競爭優勢。
- g. 加強管線檢測維護與風險評估預防洩漏事件,提升地下管線 3D 圖資準確性, 持續推動槽車裝卸及運輸智慧化管理,確保輸送安全,擴充產銷輸儲設備 能量,即時因應市場動態提升調度效益。
- h. 持續強化探勘、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天然氣等核心事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市場,擴大轉投資事業範疇,掌握市場方向擴大貿易獲利,提升公司競爭力成為多元發展之國際能源企業。

(2) 銷售計畫

A.工業製品:

- a. 成品天然氣:配合市場需求,以本地生產及進口兩種方式充分供應天然氣, 112年預計銷售25,772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因應市場自由競爭,112年預計銷售22,017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整體發展,供應中、下游所需石油化學品基本原料,112年預計銷售3,475千公噸。

B.礦產品:

- a. 原油:112年預計銷售485千公秉。
- b. 礦品天然氣:112年預計銷售706百萬立方公尺。
- c. 礦品液化石油氣:112年預計銷售21千公頓。

(3) 生產計畫

A.油氣採收:

- a. 國內:參照未來國內市場需求量,並配合液化天然氣進口量,訂定國內自 產油氣採收量,112年預計生產礦品自產氣92百萬立方公尺(不含再生氣量 100百萬立方公尺),預計生產凝結油1,435公乗。
- b. 國外(本公司可分得量):112年預計可分得天然氣706百萬立方公尺、原油(含凝結油)485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21千公噸。

B.煉油目標:

- a. 原油(含凝結油):112 年預計共有 6 座蒸餾工場,經衡量油源並預估市場需求,112 年預計提煉 21,603 千公秉。
- b. 石油腦:112年預計進口3,985千公秉,供重組工場及輕油裂解工場提煉。

C.產製目標:

- a. 成品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112年預計生產26,263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112 年預計生產 20,022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112年預計生產3,115公噸。

2.長期發展計畫

衡酌未來政府推動能源發展政策與整體經營環境趨勢,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 擬訂未來轉型發展方向,將持續強化探勘、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及天然氣等核心事業, 透過新興投資、轉投資及研究發展等計畫,規劃以「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整 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擴大品牌價值,活絡 多角經營」、「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及「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為未 來轉型之六大發展策略,朝向成為全球大型能源企業之目標邁進。本公司六大發展策略 概述如下:

- (1) 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掌握低碳趨勢,優化油氣價值;佈局再生能源,推動負碳應用;統籌區域資源,實踐綠色循環;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 (2) 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完善煉製基地,延伸產業價值;擴充石化基地,厚 實產業動能;推動高值投資,鞏固石化版圖;推動合資計畫,跨足海外市場。
- (3) 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進料來源多元,開拓多元貿易;強化基礎設施,完 備輸氣網絡;擴增輸儲能量,確保調度彈性;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

- (4) 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善用通路優勢,邁向複合經營;增加新興投資,開發藍海市場;擴大事業版圖,互惠異業結盟;活化公司資產,創造最大收益。
- (5)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油氣,提高自主比例;穩定國內產量,持續海陸開發;擴充探採投資,評估地熱潛能。
- (6) 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導入新興科技,提升營運效益;善用數據分析,降低生產成本;建立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發展自有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銷售方面

(1)油品進出口

111 年本公司原油進口量為 22,050 千公秉、煉量(含凝結油)為 22,188 千公秉。成品油出口部分,111 年出口車用汽油 1,567 千公秉、柴油 1,424 千公秉、航空燃油 91 千公秉、燃料油 571 千公秉。111 年進口輕裂驟冷進料油 48 千公秉、航空燃油 91 千公秉、燃料油 869 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 422 千公噸。

(2) 成品油

就最終消費結構而言,汽油與柴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燃料油主要用於工業部門 及服務業;航空燃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主要用於工業部門 及住宅部門。

(3) 天然氣

天然氣為相對潔淨的化石燃料來源,由於國內自產天然氣不足,氣源以進口液化 天然氣為主,本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已遍及中東、東南亞、澳洲、非洲及美 國等地區,並已簽署 45 餘紙有效之「採購預定契約」(Master Agreement),短期 內可適時洽購液化天然氣以供應臨時增加之用氣需求。111 年採購液化天然氣貨 氣來源國累計達 13 國(全球出口國僅 19 國),採購來源分佈全球,力求達到分散 氣源之目標。另 111 年本公司天然氣銷量約 26,555 百萬立方公尺,主要供應國內 電廠發電使用(111 年發電用天然氣約占總銷量 78.63%),其餘售予家庭(14.39%) 與工業用戶(6.98%)。

(4) 石油聯產品

國內油品市場目前主要仍為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強競爭的局面,在台塑石化

公司高設備利用率並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已經形成超額供給,必須外銷去化過剩產品。在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與全球性景氣成長趨緩下,油品市場需求亦受影響,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之競爭將更加激烈。面對油品競爭壓力,本公司除力行降低營運成本、改善油品品質及提升產值外,並持續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與強化異業結盟、增加多角化業務收益、擴大通路附加價值,另並積極進行海外油品貿易,開拓國際市場以提高公司收益。

(5) 石油化學品

我國石化工業已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近年來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自產之石化基本原料已供不應求。目前國內石化業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大體系, 乙烯產能分別為本公司 107 萬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 294 萬噸/年。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國際原油

原油屬大宗商品,價格易大幅波動,111 年俄烏戰爭引發供給失調,且後疫情時代需求加速回升,111 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大漲,英國北海布倫特(Brent)原油價格自 1 月初 80 美元/桶以下,漲至 3 月上旬最高 137 美元/桶以上,創 97 年 7 月上旬以來最高價;下半年則因歐美加快升息與中國大陸防疫政策削弱需求,於年底回落至 81 美元/桶。整體而言,111 年 Brent 原油價格平均高達 101 美元/桶,較110 年平均 71 美元/桶,上漲 30 美元/桶,漲幅超過 42%。參考 EIA、標準普爾(S&P Global)及路透社(Reuters)系統蒐集各大國際投資銀行觀點等資訊,並考量近期俄烏戰爭影響,評估 112 年 Brent 原油年平均價格將介於 82~85 美元/桶,未來長期原油價格將受全球景氣波動、防疫封控鬆綁、淨零排放政策、國際油市供需基本面、俄烏戰爭發展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預估 112 至 118 年國際原油年均價介於每桶 68~85 美元。

(2) 亞太地區成品油市場

亞太地區油品需求總量約占全球 40%,為全球油品需求保持成長之關鍵地區,亞太地區之煉油業發展深受景氣循環及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而有所不同,其中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日本等 OECD 國家因國內石油需求逐步減緩,必須進行產業再造或轉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non-OECD 國家則持續興建大型煉廠,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所需。亞太地區經濟蓬勃發展,多數市場機構看好未來亞太地區新興市場對於石油需求將持續增長,依據新加坡費氏能源諮詢公司(FACTS Global Energy, FGE)之《亞太石油統計報告(Asia Pacific Petroleum Databook, Fall 2022)》指出,110 至 111 年亞太地區受惠全球經濟動能復甦,亞太各國陸續寬鬆

COVID-19 防疫措施並宣示與病毒共存,預估 111 及 112 年汽油需求年成長分別為 0.5%與 4.4%; 西方國家消費品高庫存及經濟衰退隱憂限制柴油需求上行空間,預估 111 及 112 年柴油需求年成長分別為 1.4%與 2.9%; 中國大陸增加直餾燃料油(SRFO)加工需求及因俄烏戰爭天然氣價格維持高檔,致發電用「氣轉油」需求提升,預估 111 及 112 年燃料油需求年成長分別為 1.4%與 1.2%; 航空燃油方面,市場需求將強勁反彈,預估 111 及 112 年航空燃油需求年成長分別為 6.6%與 33.0%; FGE 公司就亞太地區油品市場長期展望指出,雖然電動車銷量屢創新高紀錄,但汽油需求受惠於 non-OECD 國家人口及汽車成長仍有支撐,預估汽油需求持續成長並於 124 年達峰值後下行,111 至 129 年均成長 1.05%; 由於中國大陸加速工業部門能效提升、印度宣布 113 年起農業部門逐步淘汰柴油使用以及物流貨運轉為鐵路運輸,柴油市場前景較為悲觀,預估 111 至 129 年之年均成長僅 0.45%,並提早於 120 年代初期達到需求峰值; FGE 長期維持對航空燃料強勁的需求展望,受惠於亞洲經濟體成長及疫情後之旅遊成長,預估 111 至 129 年航空燃料需求年均成長達 5.3%。

(3) 國內成品油市場

未來國內的油品市場銷售量變化簡述如下:

- A. 汽油:政府持續完善大眾運輸網絡,推廣電動載具、燃油車汰舊補助與延長 減徵稅費等政策,加上技術進步致新車引擎能源效率提升等影響,惟考量長 期油價下滑或將刺激消費者使用燃油車意願及電動載具占比尚未顯著突破 等因素,預估國內汽油需求量將趨緩。
- B. 柴油:未來國內需求變化之不利因素,包含遊輪航次尚未完全復甦、台電公司柴油機組除役、亞洲各港口全面供應低硫份船用燃料油、政府制定各項補貼措施鼓勵客運業者轉換電動公車、我國漁業資源枯竭等,有利因素包含國內客貨運需求成長、離岸風電用油需求增加、採柴油摻配方式供應 0.3wt.%低硫燃料油需求等,預估柴油需求量僅微幅變動。
- C. 燃料油:考量全球整體經濟放緩、環保法規加嚴致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IMO 對船舶燃料硫含量規範、台電公司燃油機組除役、亞鄰港口價格競爭激烈等 因素影響,預估國內燃料油需求將逐步減少。
- D. 航空燃油: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111 年 6 月 20 日預測, COVID-19 疫情後旅遊需求爆發,惟 COVID-19 病毒持續變異延遲消費者旅遊信心恢復速度,以及航空業持續購買(租賃)省油機種,112 年銷量尚不樂觀,預估 113 年起航空燃油需求復甦並逐年成長。

E. 液化石油氣:國內家庭用及工業用 LPG 逐漸被低污染燃料(天然氣等)替代及 加氣車輛減少等影響,預估液化石油氣需求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直營與加盟加油站遍佈全國

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公司自營及加盟加油站合計有 1,925 座遍佈全國各地, 有利於市占率之鞏固,汽油與柴油市場占有率皆近八成以上,並具備發揮通路 功能多樣化之優勢;長期深耕國內油品市場,穩健經營,油品及服務品質優良, 品牌形象深獲消費大眾支持與肯定。

B. 豐富的探勘經驗和先進的探採技術

累積國內外多年豐富的油氣鑽探經驗與先進的探勘技術,已為本公司取得深具潛力的礦區,並運用購油及天然氣長期合約優勢爭取國外具競爭力之油氣礦區,增加與國際油公司合作以掌握自有油源,建構穩定的油氣供應基礎;另本公司設有成熟之探勘、鑽井及礦區管理等專業部門,具備地熱鑽井工程服務之能力以推動綠能產業。

C. 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者

為因應政府非核家園願景及國內日趨嚴格的空氣污染標準政策,預估天然氣使用量將逐年增加。本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者,肩負穩定供應之責,為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除以長期合約採購為主,輔以短約或現貨交易外,目前已建置台中與永安兩座接收站及供氣管網和監控系統,並持續興建觀塘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相關投資計畫,及持續強化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另積極尋求天然氣來源多元化,營運經驗豐富,具備拓展國內市場優勢。

D. 完善輸儲調度系統

具備完善的輸儲設備與港口等設施,透過油管長途輸送將煉廠所生產油品以較低成本輸送至各油庫,可就近、快速供應予加油站,完成即時配送服務。另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規劃成為臨港型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石化品及液化石油氣產銷儲之調度彈性。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全球能源轉型浪潮,油品需求減少

為降低氣候變遷之影響與打造友善環境,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 潔淨、節能發展,因此造成電動汽機車興起,陸上交通運輸油品需求逐年減少, 另空氣污染防制法逐年加嚴,燃料油工業用戶已陸續改用其他替代燃料,國內 整體油品需求減少影響公司營收。

因應對策: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穩定國內油氣產品需求,依市場能源組合的變化,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以減產油料、增加石化品的產出比重,並發展石化高值材料,滾動調整企業經營目標與方針,拓展營運新版圖,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B. 設備更新受制於當地居民抗爭,推動不易

國內地狹人稠,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各項製程更新與擴建計畫,屢受嚴苛之環評及地方居民之抗爭影響,工程執行推動不易。

因應對策:製程之設計採最佳可行方案,以降低污染排放,並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力配合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之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消除其對新設備投資增加環境負荷之疑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途
成品天然氣	製造甲醇、氨及尿素之原料、家庭及工業用燃料。
液化石油氣	家庭及工業用原料。
汽油	汽車、機車、汽油引擎之燃料。
航空燃油	噴射機燃料。
柴油	柴油引擎及工業用燃料。
燃料油	漁船、國際海運船舶、發電及工業用燃料。
石油化學品(原料)	
乙烯	作為聚乙烯、氯乙烯、環氧乙烷、乙醛、乙二醇、苯乙烯、醋酸乙烯 等之原料。
丙烯	作為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異丙醇、丙烯酸樹脂之原料。

丁二烯	作為 SBR 橡膠、BR 橡膠、ABS 樹脂及乳膠之原料。
苯	作為苯乙烯、己內醯胺、清潔劑烷基苯之原料,及溶劑等。
甲苯	作為生產苯及二甲苯、甲苯異氰酸酯(TDI)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二甲苯	作為分離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對二甲苯	作為純對苯二甲酸(PTA)之原料。
鄰二甲苯	作為鄰苯二甲酸酐(PA)之原料。
間二甲苯	作為間苯二甲酸(MTA)之原料。
碳煙進料油	作為製造碳煙之原料。
其他	
正戊烷	化工原料。
正庚烷	化工原料。
硫磺	化工原料。
乙炔	工業切割。
工業用混合丙丁烴	燃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油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現有原油供應商有國家石油公司、國際大油公司、分油權公司及審 核通過之油料貿易商。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進口原油約138,692千桶,其中自 中東地區占46.07%,非洲地區占9.06%,其他地區占44.87%。

地	品	進口數量(單位:千桶)	百分比(%)
中東地區		63,894	46.07
非洲地區		12,561	9.06
其他地區(中亞	等)	62,237	44.87
合計		138,692	100.00

2. 天然氣之供應狀況:配合國內市場用氣需求以及國際天然氣產業特性,LNG採購以中長約為 主,搭配短約或現貨採購。111年進口液化天然氣為1,966萬公噸,進口來源主要為澳洲、卡 達、美國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及印尼等。進口氣源比例為澳洲37%、卡達26%、美國11%、巴 布亞紐幾內亞 7%、印尼 6% 及其他 13% (馬來西亞、阿曼、奈及利亞及阿布達比等國)。

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用氣需求,本公司於 111 年新增三紙以澳洲為主要氣源之中期契約。為分散氣源,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現貨/短約貨氣)遍及中東、東南亞、東北亞、澳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貨氣採購遍布全球。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 得以代號為之。

- 1. 占本公司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無
- 2.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1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274,578,899	22.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149,122,878	16.84	
2	其他	935,990,961	77.32		其他	736,432,048	83.16	
	銷貨淨額	1,210,569,860	100		銷貨淨額	885,554,92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原油(公秉)	373,415	2,406,654	283,212	1,877,473
礦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361,407	797,155	392,132	1,041,066
礦品液化石油氣(公噸)	4,729	117,929	8,999	244,693
成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27,272,916	599,675,769	26,305,890	307,032,771
液化石油氣(公噸)	366,710	10,046,625	364,459	6,448,069
車用汽油(公秉)	9,308,546	207,108,402	8,846,100	120,634,244

產品名稱(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 <u></u>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航空燃油(公秉)	2,216,704	45,321,631	2,152,990	26,946,436	
煤油(公秉)	5,066	101,774	5,665	67,411	
柴油(公秉)	5,963,747	124,436,099	5,473,513	73,982,697	
燃料油(公秉)	2,312,746	46,718,571	3,106,608	44,608,944	
柏油(公噸)	206,687	3,502,895	178,607	2,281,199	
主要烷烴類(公噸)	1,886	54,394	2,165	46,651	
主要烯烴類(公噸)	1,902,963	71,900,731	2,218,932	61,841,115	
主要芳香烴類(公秉)	1,024,582	24,668,268	1,185,472	18,806,550	
次要烷烴類(公秉)	8,041	189,774	7,449	120,947	
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公噸)	571,262	10,383,388	660,091	7,630,613	
溶劑油(公秉)	58,845	1,376,981	53,662	936,178	
石油腦(公秉)	101,773	2,142,193	0	0	
潤滑油脂(公秉)	48,870	1,907,733	60,824	1,835,437	
其他次要石油產品(公秉)	2,191	251,229	19,147	359,24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總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品名稱 (單位)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註1	26,539,452	371,156,357	361,407	2,415,146	25,560,250	212,334,466	392,132	1,884,219
液化石油氣(公噸) 註 2	587,592	9,126,187	4,729	95,383	550,411	8,527,284	10,926	179,797
汽油(公秉)	7,688,900	211,388,618	1,567,361	37,746,805	7,447,483	188,573,136	1,517,695	21,368,415
航空燃油及煤油(公秉)	294,653	7,527,612	1,346,634	32,415,565	265,766	3,955,109	1,290,424	17,134,187
柴油(公秉)	4,580,955	108,850,189	1,735,542	45,533,678	4,509,039	95,508,182	1,255,786	17,305,988
燃料油(公秉)	1,414,435	32,982,332	1,786,908	37,954,749	1,788,663	26,496,066	2,459,708	33,188,169
石化品(公噸)	3,007,499	87,908,309	800,483	21,876,013	3,537,803	90,016,580	850,333	17,177,480

註1:天然氣外銷為國外礦品天然氣

註2:液化石油氣外銷包含國外礦品液化石油氣

註 3:外銷部分含國內外幣銷售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 4月 30 日
	派用	5,069	5,253	5,359
	雇用	11,157	11,360	11,086
員工人數	約聘	40	42	40
	約僱	27	27	27
	合計	16,293	16,682	16,512
平	均年歲	43.5	43.2	43.0
平均	服務年資	16.1	15.5	15.3
	博士	1.10%	1.13%	1.15%
	碩士	19.94%	20.09%	20.44%
學歷分布比率	大專	52.88%	55.00%	55.50%
	高中	25.33%	23.12%	22.30%
	高中以下	0.75%	0.66%	0.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近三年環保罰單(扣除訴願情形)如下:

年份	109	110	111	112/4 月
罰單件數	18	7	14	2
罰款(萬元)	361.4	113.5	1,118.9	128.8

2.111 年至 112 年 4 月環保罰單裁處情形:

序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	111/01/03	裁處書字號第40-111-010001號	廢清法第28條 第2項	許可文件未於規定 時效辦理內容異動	新臺幣 1.2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2	111/01/14	航 中 字 第 1110050700 號	商港法第 44 條	揚塵污染港區環境	新臺幣 10 萬元
3	111/01/24	府授環水貳字第 1110360099 號	土污法第 19 條 第 1 項	與核定計畫書不符	新臺幣5萬元
4	111/02/11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1312294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因火災致使黑煙	新臺幣 22.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5	111/02/16	高市環局廢管字 11042796000 號	廢清法第31條第 1項第1款、第2 款	部分廢棄物未填報 廢清書或未申報清 理情形	新臺幣 1.2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6	111/02/22	府 環 稽 字 第 1110040283 號	水污法第7條 第1項	放流水未符合法規 標準	新臺幣 437.4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7	111/03/03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1318479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燃燒塔排放黑煙	新臺幣 22.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8	111/04/13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13274740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條	1.設備元件 VOC 超標 2.燃燒塔熱值不足 3.燃燒塔蒸/廢氣比超 過 50% 4.排放管道超標	新臺幣 238.5 萬元 環境講習 10 小時
9	111/05/10	中市環廢字第 1110046050 號	廢清法第31條第 1項第2款	部分廢棄物未申報 產出與貯存量	新臺幣 0.6 萬元 環境講習 1 小時
10	111/06/17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1354141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因火災致使黑煙	新臺幣 3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1	111/06/27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1361710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因火災致使黑煙	新臺幣 67.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2	111/07/04	府 環 空 字 第 1110178878 號	空污法第 20 第 1 項、第 23 條	1.設備元件 VOC 超標 2.污染防制設施未正 常運作	新臺幣 182.5 萬元 環境講習 8 小時

			1	1	
				3.燃燒塔熱值不足	
12	111/07/07	中市環空字第	空污法第 24 第 2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	新臺幣 10 萬元
13	111/07/07	1110069550 號	項及第4條	定內容操作	環境講習2小時
				1.設備元件 VOC 超標	
1.4	111/12/27	高市環局空字第	空污法第20條第	2.燃燒塔蒸/廢氣比超	新臺幣 90 萬元
14	111/12/27	11141823000 號	1項、第23條	過 50%	環境講習8小時
				3.排放管道超標	
1.5	112/01/10	府環稽字第	水污法第30條第	or oh to mil	新臺幣 3.3 萬元
15	112/01/10	1110363154 號	1項第2款	污染水體	環境講習2小時
			空污法第 20 第 1	1.設備元件 VOC 超標	
1.0	112/04/24	府環空字第	項、第23條第2	2.燃燒塔熱值不足	新臺幣 125.5 萬元
10	16 112/04/24	1120099691 號	項、第24條第2	3.設備未依許可證核	環境講習 10 小時
			項	定內容操作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度面、操作面、設備面及法規面等之落實預防與檢討改善:

1. 制度面:

- (1)每季定期召開「環保業務會議」徹底檢討各環保罰單原因,並追蹤改善計畫執行 進度。
- (2)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並增設專責主管,避免因製程事故造成廢氣燃燒塔排放 事件。
- (3)加強環保稽查深度、建置環保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各級環保巡查小組,專責深入各廠處及油庫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及自主巡查現場污染洩漏或排放之改善督導工作。
- (4) 制定本公司各單位年度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績效指標,據以檢討及改善。

2. 操作面:

- (1) 持續強化操作人員熟稔度及紀律管理,落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並引進操作員 訓練模擬系統(Operator Training Simulator, OTS),訓練操作員之緊急應變 處置能力,減少現場因操作不順造成後續環保罰單問題。
- (2)加強控管承攬商施工品質,並落實作業中現場環境監測,避免因施作品質不良、 製程物料洩漏引發火災衍生後續環保問題。
- (3) 嚴格要求各工場人員自主檢視操作參數與各項許可證內容之符合度。
- (3) 源頭管理,製程減廢,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3. 設備面:

- (1) 儀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
- (2) 添購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強化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及管理。
- (3) 設備元件發現洩漏立即進行鎖緊克漏、修護或汰換更新等。

4. 法規面:

- (1)要求同仁恪遵環保法令規定,除總公司業務會報向各主管宣導教育外,亦要求現 場單位需不定期辦理環保法規宣導會議或小班教學,以使全公司上下一心,盡力 做好環保工作。
- (2) 培訓同仁接受環保專責人員職位應取得之安全衛生環保證照、學分訓練與在職訓練,熟稔環保法規及取得專業核心訓練,達到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例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貸款、職工暨眷屬醫藥補助、職工結婚喪葬退休補助、緊急事故無息貸款等;亦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如球賽、登山、游泳、書畫、電影欣賞等。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

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111年度共施訓 113,926人次。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本公司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派用、約聘)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 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另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僱用、約僱)之退休及資遣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撫卹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由於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不含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離退時所需經費完全由本公司於員工未來離退時支付,爰於每年底委請精算公司精算本公司退休金成本並揭露,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本公司分別成立「職工(派用、聘用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提撥退休金由該兩委員會運用。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人員由本公司支付公保超額年金,爰每年委請精算公司精算退休退出公保之超額年金,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福利負債。

有關退休金給與制度方面,94年7月1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給與制度;94年6月30日在職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得選擇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上述人員由公司每月提繳員工個人工資6%至員工設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為提升工作效率,創造企業利潤與永續經營,以促進事業之發展與員工之福利, 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與臺灣石油工會於110年12月3日雙方締結團體協約,持續強化雙方合作 關係,建立勞資和諧關係,雙方將就團體協約內容持續正向溝通與說明。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1 年度除夜點費及加班費內涵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近 3 年因夜點費遭勞動機關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116.5 萬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推動策略
 - (1)落實資安防護基準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防護要求,落實資安管理、技術防護及認知與訓練等面向之工作,打造資安基礎環境,完成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之建置,並持續精進。

- A. 強化資安防護縱深,建立資安監控中心。
- B. 強化風險管理,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2)推動資安治理制度

參考政府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模式,持續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 以檢視自身資安治理作為,健全資安體質。

- A. 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健全資安體質。
- B. 厚植人員能量,培育 IT/OT 人員資安技能。
- (3)建立資安聯防機制

因應資安威脅肆虐且影響日益嚴峻,建立資訊分享與通報應變機制,結合 SOC (事前監控)、CERT (事中通報)及 ISAC (事後分享)等平臺之佈建,蒐集並分享威脅情資與預警訊息,以強化跨域資安聯防預警機制。

- A. 建立資訊分享,強化預警應變機制。
- B. 建立資安聯防,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 (4)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參考「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建議」,建構及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通訊安全防 禦機制,提升工業控制系統之安全防護網路架構。

- A.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措施。
- B. 落實物聯網設備安全管控。
- 2. 資通安全組織

因應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資通安全管理業務;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負責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推動保護個人資料政策,落實個資外洩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

(1)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由主管資訊業務之副總經理(資通安全長)兼任召集人,由各單位與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以下簡稱各單位)督導資訊副主管(單位資通安全長)及總公司各處室主管擔任委員,各單位設立推動分組,由督導資訊副主管(單位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本公司及所屬單位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推動資安業務。

(2)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主管資訊業務之副總經理(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分別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分組,由該單位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資通安全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事宜。

(3)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法務業務之副總經理兼任,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另置個資保護通報窗口,由法務室主任兼任,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本小組由法務室、資訊處、人力資源處、公共關係處、工業安全衛生處、油品行銷事業部、檢核室、天然氣事業部等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兼任之。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公司屬公營事業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目前全公司計有 7 個 A 級單位及 16 個 B 級單位。

4. 資通安全政策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營運持續穩定,確保資訊或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訂「資安認知人人有責,資安管理人人做到」資通安全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2)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同仁、提供各項服務或接觸本公司業務之委外廠商與第三方人 員。

(3)策略

- A.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討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B.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C. 強化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維持公司業務持續營運。
- D. 辨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 E. 完善委外管理程序,確保資訊安全及品質。
- F. 建立資通安全稽核制度,確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G. 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作業,強化事件應變、損害控制與復原能力。
- H. 遵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資通產品之購置。
- 5. 具體管理方案 推動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採用「Plan-Do-Check-Act」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維繫其有效運作與持續精進。自 93 年率先由總公司資訊處推動通過資安驗證,本公司 A、B 級單位目前皆通過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版本資安管理系統驗證,並通過每年之定期審查,維護驗證有效性,C 級單位完成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範圍總公司涵蓋總公司各處室,探採事業部涵蓋資訊室、國外處、測勘處及注儲工程處,油品行銷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各營業處資訊組、中油客服中心及 3 供油中心之自動灌裝系統 (ALS),天然氣事業部涵蓋資訊室及監控調度中心,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涵蓋處本部,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涵蓋南區處以及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供氣中心,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涵蓋全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涵蓋全廠,煉製事業部水安廠涵蓋全廠,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涵蓋全廠,石化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及林園廠全廠。

6.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人力資源部份,總公司於110年6月核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中心,目前配置人員 共12人(含主任1人),負責執行總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縱深等事項,綜整全公 司資通安全推動事項之辦理,以及推動工控場域提升資安防護作為。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111年1月至112年4月)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一)採購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30–114. 6. 30	台中廠低溫 LNG 泵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114. 10. 13	大林乙烯/丙烯冷凍槽新建統包工程	焦
工程採購契約	IHI Plant Services Corporation	111. 11. 1-114. 10. 13	大林乙烯/丙烯冷凍槽統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8. 31-117. 12. 31	觀塘接收站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8, 31–117, 12, 31	觀塘接收站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1. 7. 1–113. 10. 31	宜蘭縣土場地熱發電設置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30–113. 5. 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30–113. 5. 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JGC HOLDINGS CORPORATION	111. 4. 1-114. 2. 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1-114. 2. 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1-114. 2. 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111. 4. 1-114. 2. 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1–112, 10, 31	永安廠冷能發電設備拆除改建氣化設施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3. 31-114. 10. 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 區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111. 2. 7–112. 10. 15	永安廠西碼頭管線設備製裝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國聲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111. 2. 7-112. 8. 31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2. 7-112. 8. 31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	111. 2. 7-112. 8. 31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3–113, 1, 2	南供台南配氣站二期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 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0. 11. 30–115. 11. 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Bechtel Limited	110. 11. 30–115. 11. 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110. 11. 30-115. 11. 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 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5. 7-112. 10. 24	高鳳加油站改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 司	110. 1. 14-113. 6. 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1. 14-113. 6. 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與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31–112. 12. 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 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09. 12. 31-111. 12. 31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31-113. 7. 31	大林储運中心 13 座球形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 10. 30-112. 4. 1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水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10. 30-112. 4. 1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9. 10. 5-115. 6. 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座 5萬公秉 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10. 5-115. 6. 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座 5萬公秉 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 4. 2-111. 11. 8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 28 鍋爐興建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09. 2. 16–112. 11. 18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 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2. 8–111. 9. 24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 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9. 1. 22-111. 12. 31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1. 16–112. 4. 30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 2-113. 12. 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107. 11. 2-113. 12. 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107. 10. 26–114. 9. 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 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 26–114. 9. 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 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Dredging International	107. 10. 26–114. 9. 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 地新建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12. 4. 30–113. 9. 30	大林石化油品储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 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112. 4. 13-114. 1. 1	重油媒裂工場裂解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4. 3-113. 9. 6	桃廠烷化工場尾氣煙 囟排放改善統包工 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Shine East International Inc.	112, 3, 31-112, 7, 13	重油加氫脫硫觸媒及墊球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益勗有限公司	112, 3, 31–113, 6, 30	供水工場超純水處理系統製裝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3, 20–114, 9, 5	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3. 20–112. 11. 10	中供濁水溪管架橋橋基保護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12. 2. 7–115. 8. 31	112-114 年度重油轉化媒裂觸媒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2. 1-116. 11. 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 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2. 1-116. 11. 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 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2, 1, 31-114, 6, 30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 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 1. 1-114. 4. 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 26 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9-116. 12. 31	氣氧(氣態氧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豪頓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7-114. 6. 30	大林廠第五、六媒組工場 C5302、C6302 往復式壓縮機採購帶安裝(廠牌: Howden)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11, 12, 1–113, 12, 31	重油裂解工場裂解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1-113, 11, 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碼頭卸料臂採購 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育青企業有限公司	111, 12, 1–113, 11, 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碼頭卸料臂採購 帶安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5-112. 11. 24	滑油鐵桶及滑脂廣口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品輝化工有限公司	111, 11, 10–113, 9, 30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0–113, 11, 9	台中廠液態氮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 10. 20–112. 12. 31	燒鹼溶液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11. 7. 7-113. 7. 6	柴油清淨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7. 6–113. 12. 31	50,000 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採購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 7. 1-114. 6. 30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1. 6. 18–114. 6. 17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子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 5. 18–113. 5. 17	柴油潤滑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1. 5. 18–112. 9. 11	新三輕裂解爐爐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1. 5. 14–112. 5. 13	永安廠/台中廠自用發電設備採購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11. 4. 29–113. 11. 19	Mobile Service Rig 車載鑽機	無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11. 4. 23–112. 8. 7	1250hp 自動化成套陸上鑽井設備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1. 4. 1-114. 3. 31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麥寮分公司	111, 1, 27-112, 1, 26	111 年燒鹼溶液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21-112. 1. 20	粗蠟萃餘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 1. 1-112. 5. 31	燒鹼溶液 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110, 12, 23–111, 11, 18	生質酯試產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7-113. 12. 31	氣氮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萬機鋼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0. 12. 11-112. 4. 5	永安廠 LNG 用開架式氣化器 2 套(含施工 安裝、測試及訓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9-113. 1. 9	鈦酸鋰材料生產製造設備一批(採購帶安 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0-112. 8. 2	粉體原料、液體助劑進料及給料系統(採 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工廠	110. 12. 7-113. 12. 31	氣氦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7–113. 12. 31	氣氦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ilbarco GmbH	110. 12. 6–111. 12. 30	沉油泵型多油品電子式加油機(採購帶安 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110. 12. 3-113. 4. 1	重油媒裂工場裂解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亘希企業有限公司	110. 11. 10–111. 10. 1	污泥脫水機更新(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10. 11. 8-114. 1. 9	5,000 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採購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0, 11, 2-111, 9, 18	地面燃燒塔(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26-113. 2. 28	汽油清淨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宜信能源有限公司	110. 10. 21-114. 12. 31	B-409 鍋爐配件(採購帶安裝) (MAKER:Mehldau & Steinfath)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 K.) LTD	110, 10, 13-112, 12, 30	重油脫硫觸媒系統(第三重油脫硫工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巨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9. 27–111. 5. 25	永安廠二期海水泵及相關附屬設備 4 套 (含拆除、安裝、測試及訓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0. 9. 24-113. 9. 23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9. 18-111. 9. 17	滑油鐵桶及滑脂廣口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9. 18-111. 9. 17	滑油鐵桶及滑脂廣口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 5. 22-111. 11. 1	110-111 年油罐汽車底盤(含配合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創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5. 14-111. 4. 28	加油站外置式自助加油設備(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桃園市政府	110. 4. 30–115. 4. 29	再生水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4. 22-111. 12. 30	110-111 年油罐汽車罐體 90 只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4. 1–112. 3. 31	蒸汽(壓力大於 16kg/cm ² 、溫度大於 205 ℃)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10. 3. 18-111. 5. 20	烷化工場氫化觸媒(Axens LD-265 含鈀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運承工程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0. 3. 12-111. 6. 24	林蒲儲運課碼頭裝載操作措施油氣回收設備(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吉勝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0. 3. 11-111. 6. 21	THERMODYN 壓縮機配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0. 2. 9–111. 9. 5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17–111. 9. 8	疊片式薄膜組(Envelope Membrane Modules Vapor Recovery Unit)油氣回收設備一套(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靖生有限公司	109. 11. 11-112. 2. 2	柴油清淨添加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09. 11. 1-111. 3. 30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威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9. 5. 21–111. 5. 20	柴油潤滑添加劑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Infineum Singapore LLP	109. 5. 9–112. 10. 17	船用引擎潤滑油添加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4. 22–111. 12. 2	大林廠換熱器管束組長約(換熱管材質 A-179)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109. 4. 1–111. 2. 22	台中廠液態氮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 K.) LTD	108. 11. 30–112. 12. 31	重油轉化媒裂觸媒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PT.Graha Trisaka Industri	108. 10. 4-112. 3. 25	深澳中心工作拖船暨帶纜船建造案	無

				_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08. 8. 17-111. 5. 31	重油媒裂工場裂解觸媒一批(Residue Fluid Cracking Catalyst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4. 11–111. 7. 20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 4. 11–111. 7. 20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萬機鋼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 2. 20–111. 7. 20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10–111. 3. 10	氣氮(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10–111. 3. 10	氣氮(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工廠	107. 12. 10–111. 3. 10	氣氮(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7. 4. 1–111. 4. 30	重油裂解工場裂解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05. 12. 22-111. 4. 30	媒裂處理工場裂解汽油加氫脫硫觸媒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2. 4. 17-114. 4. 16	112-114 年基隆營業處加油站加油勞務承 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2, 4, 1–114, 3, 31	112-113 年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 3, 29–113, 3, 29	112年台中供油中心台中港海運代運及加油工作	無
一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12. 3. 1-114. 2. 28	112-114年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12, 2, 25–113, 2, 25	中油公司 111/112 年「LNG 綜合保險(含陸 上及海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12. 2. 25–113. 2. 25	中油公司 111/112 年「LNG 綜合保險(含陸 上及海上)」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ULZER GTC Technology US Inc.	112. 1. 6-114. 2. 6	芳香烴萃取與芳環化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12. 1. 1-113. 12. 31	111-113 年台北處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 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12. 1. 1-113. 12. 31	111-113 年雲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12. 1. 1–113. 12. 31	111-113 年台北處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 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1–113, 9, 30	111-113 年竹苗營業處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11, 11, 1-113, 10, 31	111~113 年嘉義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11. 10. 1-112. 9. 30	111 年度代加工產製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10. 9-112. 10. 9	中油公司 111/112 年「財産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9. 22–112. 10. 31	台 15 線 53. 5K 污染整治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9. 1–116. 8. 31	地下管線腐蝕缺陷智慧型偵測工具及檢 測技術建立計畫-磁漏法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1. 8. 12–113. 8. 12	111-113 年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8. 10–116. 9. 30	鴻運、盛運及德運與 2 艘新油輪委託操作 案	無
券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8. 1–118. 7. 31	台中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券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6. 24-112, 9. 30	大林廠第三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定設 備整合檢修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臺灣港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11, 6, 10–114, 6, 10	大林廠海上卸油設備維護和油料裝卸配 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6, 1–113, 5, 31	111-112年台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2年)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5, 31–112, 5, 31	中油公司 111 年「財産保險」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5, 30–114, 5, 29	石門供油中心(八堵庫區)土壤污染改善 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合得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5, 30–111, 9, 1	桃園廠重油轉化等工場大修固定設備整 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 5, 30-111, 9, 1	桃園廠重油轉化等工場大修固定設備整 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11, 5, 9–113, 5, 8	111-112 年豐原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 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	111, 5, 6–113, 3, 16	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可行性 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 5, 6–113, 3, 16	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可行性 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111, 5, 6–113, 3, 16	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可行性 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1, 5, 1–116, 4, 30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5, 1–116, 4, 30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 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1, 4, 19–116, 4, 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	111. 4. 19–116. 4. 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19–116. 4. 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19–116. 4. 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麻吉行得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19–116. 4. 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 公司	111, 4, 19–116, 4, 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4. 19–116. 4. 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 3, 21–111, 5, 31	111 年桃廠第一重油脫硫等工場固定設備 大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3. 15–112. 3. 14	111年台中供油中心台中港海運代運及加油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1, 3, 1-112, 12, 31	111 年東區營業處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11, 2, 1-113, 1, 31	111-112 年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2 年)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31–116, 7, 30	華運及通運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券務採購契約	Daigas Gas and Power Solution Co., Ltd	111, 1, 12-2031, 2, 28	L11001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11–112, 12, 31	花蓮零售中心 111~113 年加油站加油(含 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加百利國際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度石門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 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垮務採購契約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1-112 年度石門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 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旺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 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有順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 操作勞務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昆志實業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 操作勞務	無
券務採購契約	鼎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 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昆志實業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睿通運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 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旺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有順股份有限公司	111, 1, 1–112, 12, 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 操作勞務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10, 12, 20-112, 12, 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 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 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0–112. 12. 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 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 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優冠陸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0–112. 12. 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 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 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10. 12. 9–111. 12. 31	中油公司111年「海上貨物保險預約保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券務採購契約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110. 12. 7-116. 3. 31	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6-112, 12, 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 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 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4-115. 12.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至 115 年度「委託代理出納業務」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安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23-112. 12. 31	大林殿南區儲槽零星修繕鐵工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5–113. 11. 13	南區營業處 8 條天然氣管線智慧型通管器(IP)檢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112. 10. 31	111-112 年度橋頭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112. 10. 31	111-112 年度橋頭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7-112. 4. 9	洗可麗環保洗衣精代工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0, 10, 1-111, 9, 30	柏油儲運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券務採購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1–112. 4. 30	柏油儲運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	110. 10. 1–114. 9. 30	大林廠 A 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合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1-114. 9. 30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 星工作(A 群組)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1–111. 9. 30	110 年度代加工產製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案	無

				<u> </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Intero Integrity Services B.V.		110. 9. 17–112. 9. 16	管線智慧型通管器 IP檢測及 IP儀器操作 LEVEL I 證照訓練案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基鎰動能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10. 9. 17-112. 9. 16	管線智慧型通管器 IP檢測及 IP儀器操作 LEVEL I 證照訓練案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0. 9. 10–112. 11. 30	111 年台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洗車勞 務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10. 8. 30-111. 6. 6	前瞻材料前驅物工場基本設計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構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 110.8.26-111.5.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 有限公司 申請等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7. 29–115. 7. 28	康運及寶山3號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啟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 7. 16-114. 7. 15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 星工作(B 群組)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景隆企業有限公司	110. 7. 1-114. 6. 30	大林廠 B 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雄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10. 7. 1-114. 6. 30	大林廠 B 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文祥機械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7. 1-114. 6. 30	大林廠 B 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0. 6. 25-112. 6. 26	110-112 年岡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奏益企業有限公司	110. 6. 23-114. 6. 30	大林廠工場大修及零星換熱器清理檢修 工作(B群組)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6. 1-111. 1. 31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10. 5. 31-111. 5. 31	中油公司 110 年「財産保險」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券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5. 25-110. 10. 31	大林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定設 備整合檢修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5. 8-112. 5. 8	110-111 年台北港油料輸儲操作工作(含 11 座儲槽使用)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蔵閣企業有限公司	110. 4. 30-114. 4. 28 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 CFU 工場板式 換熱器維修清理大修及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10. 4. 1-112. 3. 1	110-111 年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年)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2.3-112.2.2 110年基隆營業處加油站勞務工作(2年長 約)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 2. 1-112. 3. 31 110-112 年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28–112. 12. 27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1-111. 11. 30	109-111 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30-114. 11. 30	大林煉油廠 F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28–136. 12. 31	觀塘工業港長期港勤船勞務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19–111. 12. 31	110-111 年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年)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9. 10. 1-111. 9. 30	109-111 年雲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 9. 5-111. 9. 4	109-111 年台北營業處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券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 8. 28–111. 8. 27	109-111 年台北處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 務承攬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券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8. 14-113. 9. 30	新竹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 8. 12-111. 8. 31	109-111 年竹苗營業處加油站勞務承攬工 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109. 8. 1-111. 7. 31	109~111 年嘉義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7. 1–111. 6. 30	109-111 年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NOUVELLE SOCIETE FRANCAISE D ETUDE ET DE REALISATIONS D EQUIPMENTS GAZIERS-SOFREGAZ	109. 6. 16–110. 8. 24	L10901 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 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 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 A.	109. 6. 1–112. 6. 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9. 6. 1-111. 5. 31	109-110 年台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5. 20–111. 11. 25	林園石化廠舊三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連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 5. 20–111. 11. 25	林園石化廠舊三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旺閎企業有限公司	109. 4. 1–111. 3. 31	花蓮零售中心 109~110 年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9. 3. 1–111. 2. 28	109-110 年豐原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 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金欣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1. 15–112. 2. 28	高雄至金門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10–110, 12, 31	109-111 年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券務採購契約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 1-110. 10. 31	高廠及其它區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 總顧問技術服務	棋
券務採購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 8. 1-115. 9. 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 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焦
券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6. 1–114. 5. 31	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	焦
券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8. 1–111. 10. 30	2艘四萬噸級新油品輪委託操作案(鴻運輪及盛運輪)	焦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2. 8–121. 12. 3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 作	焦

(二)油品行銷事業部

單位:業務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訖日期		
軍用油料契約	國防部	109.04.01~	1.提貨方式:	1.如係交付延遲,第一至第十日罰該批次應
「92無鉛汽油等		112.03.31	(1)庫提:以油罐車、管輸、	交產品總價1‰,第十一至第二十日罰該批
八項」			油櫃及油輪送貨到家。	次應交產品總價5‰,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日
		112.04.01~	(2)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	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0‰。
		116.12.31	2.付款方式: 賒銷。	2.如係數量短少,則應補足差額。
				3.如係品質問題,則須更換無瑕疵產品。
				4.累計罰款達各分組契約總價20%以上則終
				止本約。
油品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公司	110.03.0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
		112.02.28	2.付款方式:車卡賒銷、庫	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
			提現銷	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
		112.03.01~		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
		114.02.28		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
				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車隊卡油品買賣	國光客運公司	108.10.01~	1.提貨方式:車卡加油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
契約		116.01.31	2.付款方式:現銷	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
				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
				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
				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
				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採購契約	台電公司	大林、台中柴	柴油	柴油:遲延交貨違約金,依遲延交貨量及遲
柴油		油	1.提貨方式:庫提	延日數計算每日每公秉100元之交貨遲延違
		110.01.01~	2.付款方式:賒銷	約金。
		112.12.31		
		核電廠柴油		
		110.01.01~		
		112.12.31		
油品採購契約	台電公司	協和、尖山、	燃料油	燃料油:
燃料油		塔山、珠山燃	1.提貨方式:管輸	協和電廠:延遲交貨或短少提貨量逾6萬 KL
		料油	2.付款方式: 賒銷	時,另方依延遲交貨短少提貨量扣減6萬 KL
		110.01.01~		後之數量,以100元/KL 計付違約金。
		112.12.31		尖山、塔山及珠山:
		尖山 0.3wt%		每延遲交貨1天,按未交足部分之油款之
		試燒燃料油		0.1%計算違約金。買方逾期未提或未足量提
		111.04.01~		貨者,自交貨屆期次日起,按未提量計收存
		112.3.31		倉費。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	109.12.0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
		114.12.31	2.付款方式:現銷	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
				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
				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
				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
				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
				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油品買賣契約	指南客運(中興	108.08.01~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
	巴士集團)	113.07.31	2.付款方式:現銷	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
				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
				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
				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
				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
				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111 牛 放 呆 盲 牛 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買賣契約	指南客運(中興	108.08.01~	1.提貨方式:庫提、車卡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
	巴士集團)	113.07.31	2.付款方式:現銷	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
				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
				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
				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
				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
				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油品買賣契約	海洋委員會海	109.09.0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
	巡署	111.08.31	2.付款方式: 賒銷	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
				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
		111.09.01~		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聯絡
		113.08.31		方式通知買方,並於事後補送書面資料,買
				方將不以違約論。
油品買賣契約	交通部台灣鐵	110.01.01~	1.提貨方式:庫提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路管理局	113.12.31	2.付款方式: 賒銷	除另有規定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以日為單
				位,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
				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且不計入賠
				償責任上限金額。
油品買賣契約	智人部落	109.05.16~	1.提貨方式:車卡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
	H = 21 10	111.05.15	2.付款方式:現銷	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
				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
		111.05.16~		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
		114.05.15		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
				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單位:加盟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起迄日期								
汽車加油站供貨	山隆通運(股)公	109.08.01~	1.所屬	加油站	有其企業	業識別	1.本公司	司得按契約約定	事項,視情能	節輕重終
聯盟契約書(106	司	117.07.31	體系	, 本公	司僅提信	共其加	止契約	约、沒收覆約定	金,並得請為	求損害賠
年版)			油站	, 每站	1支火火	巨商標	償。			
			燈。				2.所屬	加油站販售之注	气柴油限向右	k 公司批
			2.契約	期間,得	P 以賒錄	前(應提	購。			
			供本	公司所	認可之	上擔保	3.除本公	公司提供之火炬	商標燈外,戶	听屬加油
			品)或	认現金 預	負付款力	方式購	站不行	导使用相同或類	似本公司企	業識別體
			油。				系。			
			3.須按	所屬加油	由站站婁	鼓,以	4.所屬	加油站銷售之注	由品應可歸方	冷己之事
			每站	300萬元	亡標準言	十算,	由,为	不符國家標準規	.範,除停止化	供油、終
			交付	履約定:	金予本人	公司。	止契約	约、沒收履約定	金外,應另具	音償1,000
							萬元內	商譽損失,且須	[於本公司指2	定之國內
							媒體。	公開道歉。		
							5.如欲爿	将所屬加油站出	租、出賣或	委託經營
							時,	本公司有依同村	漾交易條件 往	亍使優先
							權。即	即便本公司放棄	優先權,未經	經本公司
							書面同	司意 ,亦不得將	所屬加油站	出租、出
							賣或多	委託經營。		
							6.所屬力	加油站每月應配	C合本公司辦3	理考評,
							並按	考評結果計算考	:評獎勵。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自願	北基國際(股)公	106.03.01~	1.本公	司同意	按所定標	準及	1.本公司	司得按契約約定	事項,視情	節輕重終
加盟契約書(106	司	113.02.29	範圍	,授權	所屬加油	站使	止契約	的、沒收履約定	金,並得請.	求損害賠
年版)			用及	設置名	公司企	業識	償。			
			別體	系。			2.所屬:	加油站販售之	汽柴油限向	本公司批
			2.所屬	加油站	之經營管	理悉	購。			
			依本	公司「	自願加盟	站管	3.所屬	加油站銷售之	油品應可歸力	於己之事
			理規	章」辨	理。		由,ス	下符國家標準規	L範,除停止 [,]	供油、終
			3.契約	期間,	导以賒銷	(應提	止契約	的、沒收覆約定	金外,應另則	倍償1,000
			供本	公司戶	斤認可之	擔保	萬元高	商譽損失,且須	於本公司指	定之國內
			品)或	現金	預付款方	式購	媒體公	公開道歉。		
			油。				4.如欲爿	将所屬加油站出	租、出賣或	委託經營
			4.須按	听屬加	油站站數	、,以	時,	本公司有依同	樣交易條件名	行使優先
			每站	300萬	元標準計	算,	權。因	即便本公司放棄	優先權,未	經本公司
			交付	履約定	金予本公	司。	書面同	司意 ,亦不得將	F所屬加油站	出租、出
							賣或多	委託經營。		
							5.所屬加	加油站每月應配	2合本公司辦	理考評,
							並按	考評結果計算考	評獎勵。	
							6.所屬加	巾油站應配合安	装建置本公	司「加油
							站自重	動化資訊管理系	《統(3S系統)	」及維持
							正常記	車線,每日於所	定時間前正	確上傳3S
							帳務員	資料。		
							7.所屬力	加油站應共同拍	生展中油VIP	會員卡業
							務並持	安本公司標準管	理作業規定	辦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ŗ,	I	容	限	制	條	款
供加油站轉售汽	台灣糖業(股)公	111.05.01~	1.本	公司同	意按所	定標準	及	1.台糖公司	完成民營化	.時,須提供	本公司認
柴油採購(111 年	司	121.04.30	範	圍,授	權所屬	加油站	使	可之擔保	只品足額擔保	除銷購油金額	額。
版)			用	及設置	【本公司	同企業	識	2.本公司得	按契約約定	事項,視情	節輕重終
			别	體系。				止契約、	請求違約金	及損害賠償	0
			2.所力	屬加油	站之經	營管理	悉	3.所屬加油	由站販售之》	气柴油限向右	L 公司批
			依	本公司	「自願	加盟站	管	購。			
			理	規章」	辨理。			4.所屬加油	由站銷售之》	油品應可歸方	令己之事
			3.契約	約期間	,得以則	佘銷(信	用	由,不符	F國家標準規	.範,除停止位	供油、終
			額	度100%	6)或現	金預付	款	止契約,	應另賠償1,0	000萬元商譽	損失,且
			方	式購油	0			須於本公	司指定之國	內媒體公開達	道歉 。
			4.本	公司須	依採則	講契 約	規	5.如欲將所	屬加油站出	租、出賣或	委託經營
			定	,交付	200萬	元履約	保	時,本公	公司有依同村	漾交易條件名	亍使優先
			證	金。				權。即便	之本公司放棄	優先權,未經	經本公司
								書面同意	、,亦不得將	所屬加油站	出租、出
								賣或委託	.經營。		
								6.所屬加油	站每月應配	合本公司辦理	理考評,
								並按考評	2.結果計算考	評獎勵。	
								7.所屬加油	站應配合安	裝建置本公	司「加油
								站自動化	亡資訊管理系	(統(3S系統)	及維持
								正常連線	足,每日於所	定時間前正確	准上傳3S
								帳務資料	٠ -		
								8.所屬加油	3站應共同推	i展中油VIP ⁴	會員卡業
								務並按本	公司標準管	理作業規定	辦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	長榮國際輸儲	106.10.01~	1.所屬	加油站在	有其企業	(識別	1.本公	司得按契約約定	(事項,視情節	茆輕重終
聯盟契約書(106	(股)公司	115.09.30	體系	,本公司	司僅提供	共加	止契約	約、沒收履約定	E金,並得請:	求損害賠
年版)			油站	,每站	1支火炬	商標	償。			
			燈。				2.所屬	加油站販售之	汽柴油限向本	太公司批
			2.契約	期間,得	以赊銷	(應提	購。			
			供本	公司所	認可之	擔保	3.除本	公司提供之火炬	巨商標燈外,戶	听屬加油
			品)員		負付款方	- 式購	站不行	得使用相同或类	頁似本公司企業	業識別體
			油。				系。			
			3.須按	所屬加河	由站站婁	5,以	4.所屬	加油站銷售之	油品應可歸方	令己之事
			每站	300萬元	七標準計	- 算,	由,	不符國家標準規	見範,除停止化	共油、終
			交付	履約定金	金予本公	5司。	止契?	约、没收履约定	金外,應另則	音償1,000
							萬元	商譽損失,且須	頁於本公司指2	定之國內
							媒體	公開道歉。		
							5.如欲知	将所屬加油站出	1租、出賣或	委託經營
							時,	本公司有依同	樣交易條件行	亍使優先
							權。」	即便本公司放棄	長優先權,未 為	經本公司
							書面	同意,亦不得將	好所屬加油站 :	出租、出
							賣或-	委託經營。		
							6.所屬	加油站每月應酯	己合本公司辦 理	理考評,
							並按>	考評結果計算考	計 獎勵。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	好市多股份有	109.09.01~	1.所屬	加油站有	有其企業	業識別	1.本公司	得按契約約	定事項,視情節	茚輕重終
聯盟契約書(106	限公司	116.08.31	體系	,本公司	同僅提信	共其加	止契約	1、沒收履約2	定金,並得請才	杉損害賠
年版)			油站	, 每站]	1支火火	巨商標	償。			
			燈。				2.所屬加	口油站販售之	_汽柴油限向本	公司批
			2.契約	期間,得	以賒錄	í(應提	購。			
			供本	公司所	認可之	と擔保	3.除本公	司提供之火	炬商標燈外 ,戶	斤屬加油
			品)豆		付款プ	方式購	站不得	使用相同或	類似本公司企業	
			油。				系。			
			3.須按	所屬加油	由站站基	鼓,以	4.所屬加	口油站銷售之	油品應可歸於	己之事
			每站	300萬元	七標準 言	十算,	由,不	符國家標準	規範,除停止供	共油、終
			交付	履約定金	金予本名	公司。	止契約	1、沒收履約2	定金外,應另賠	6償1,000
							萬元商	「譽損失,且	須於本公司指定	足之國內
							媒體公	開道歉。		
							5.如欲將	所屬加油站	出租、出賣或委	を託經營
							時,本	公司有依同	樣交易條件行	F使優先
							權。即	便本公司放	棄優先權,未終	堅本公司
							書面同]意,亦不得;	將所屬加油站出	出租、出
							賣或委	託經營。		
							6.所屬加	油站每月應	配合本公司辦理	里考評,
							並按考	·評結果計算>	考評獎勵。	

【備註說明事項】

- 1.上開表列契約簽定資料為加盟室簽約客戶資料,不包含各營業處之加盟通路簽約客戶資料。
- 2. 按各營業處現行加盟通路簽約客戶所簽契約類型均為「自願加盟契約」,並無「供貨聯盟契約」;各自願加盟站係簽 訂本公司制式「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111 年版)」,有關「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詳參上開表列說明,且因 站數眾多,「當事人」及「契約起迄日期」欄位則不另表列。

單位:航油室

契 約 性 質	當事人	契 訖	日 其	主要	內容	限制	條款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中華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國際契約 111.01.01~ 國內契約 112.01.01~ 國際契約 112.01.01~	-111.12.31 - -114.12.31	2.明訂貨品規範 交易條件。	3供油契約。	本公司得依航空 營運及市場行作 定期評估調整射 保額度百分比可	青等因素,不 亢空公司之擔
航空油料縣銷契約	華信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國際契約 111.01.01~ 國內契約 112.01.01~ 國內契約 112.01.01~	-111.12.31 - -114.12.31	2.明訂貨品規範 交易條件。	3供油契約。	本公司得依航空營運及市場行行定期評估調整組保額度百分比回	青等因素,不 亢空公司之擔
航空油料赊銷契約	台灣虎航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國際契約 111.01.01~ 國內契約 112.01.01~ 國際契約 112.01.01~	-111.12.31 - -114.12.31		3供油契約。	本公司得依航空 營運及市場行作 定期評估調整 保額度百分比点	青等因素,不 亢空公司之擔

展室油料輪解契約 長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主要	內	灾	限	制	條	款
111.01.01~111.12.31 BET A-1、JP-8供油契約。 管理及市場行信等因素、不	X VI II A	田 子 八	起	訖	日	期	上 女	. , ,	4		ih.1	17入	71/2
国際契約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長榮航空公司	國內	契約			1.國內外航線航空	空器航空燃油		本公司往	导依航空	公司財務	ξ,
111.01.01~111.12.31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公易條契約 112.01.01~112.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1.12.31			111.0	01.01~	111.1	2.31	JET A-1 \ JP-8	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	5場行情:	等因素,	不
国内契約			國際	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及交貨	等	定期評估	古調整航	空公司之	擔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12.01.01~112.12.31 12.01.01~112.12.31 13.01 13.01 14.01.01~111.12.31 13.01 14.01.01~111.12.31 13.01 14.01.01~112.12.31 13.01 14.01.01~112.12.31 13.01 14.01.01~112.12.31 13.01 14.01.01~112.12.31 13.01 14.01.01~112.12.31 13.01 14.01.01~114.12.31 13.01 14.01.01~114.12.31 13.01 14.01.01~114.12.31 13.01 14.01.01~114.12.31 13.01 14.01.01~114.12.31			111.0	01.01~	·111.1	2.31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	百分比或/	付款期限	Ę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12.01.01~112.12.31 12.01.01~112.12.31 13.01 13.01 14.01.01~111.12.31 13.01 14.01.01~111.12.31 14.01.01~111.12.31 14.01.01~112.12.31 14.01.01~112.12.31 14.01.01~112.12.31 14.01.01~112.12.31 14.01.01~112.12.31 14.01.01~112.12.31 14.01.01~114.12.31 14.01.01~114.12.31 14.01.01~114.12.31 14.01.01~114.12.31 14.01.01~114.12.31 14.01.01~114.12.31 15.01.01~114.12.31 15.01.01~114.12.31 16.01.01~114.1					-								
国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1. 国内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111.01.01~111.12.31 国際契約 111.01.01~111.12.31 国際契約 111.01.01~111.12.31 互易條件。 三四項契約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互际的 1. 国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区			國內	契約									
112.01.01~112.12.31 1. 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111.01.01~111.12.31 国際契约 111.01.01~111.12.31 国際契约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约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约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约 112.01.01~112.12.31 国際契约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约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约 112.01.01~114.12.31 国际契约 12.01.01~114.12.31 国际契约 112.01.01~114.12.31 国际契约 2. 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定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112.0	01.01~	-112.1	2.31							
航空油料赊銷契約 立 禁航空公司 図内契約 111.01.01~111.12.31 図際契約 111.01.01~111.12.31 図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図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図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図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区T A-1、JP-8供油契約。 登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榜。 党場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榜。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榜。 公司 109.02.01~111.01.31 1. 図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榜。 公司 109.02.01~114.01.31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榜交易條件。 イン・・・・・・・・・・・・・・・・・・・・・・・・・・・・・・・・・・・・			國際	契約									
111.01.01~111.12.31 JET A-1、JP-8供油契約。			112.0	01.01~	-112.1	2.31							
図際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交易條件。 (契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で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公易條件。 (契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112.01.01~112.12.31 図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III IIII III IIII IIIII IIII IIII IIII IIII IIII IIII IIII IIII IIIIII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立榮航空公司	國內	契約			1.國內外航線航空	空器航空燃油		本公司往	导依航空	公司財務	· `
111.01.01~111.12.31 交易條件。			111.0	01.01~	·111.1	2.31	JET A-1 \ JP-8	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	市場行情	等因素,	不
國內契約 112.01.01~112.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如秦航空公司 109.02.01~111.01.31 1. 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第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 特別務、 管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不 (深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新空油料除銷契約 「開電航空公司 109.11.01~111.10.31 1. 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不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新空油料除銷契約 「可聯首航空公司 109.11.01~111.10.31 1. 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本 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管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管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國際	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及交貨	等	定期評估	古調整航	空公司之	_擔
112.01.01~112.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111.0	01.01~	·111.1	2.31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	百分比或	付款期限	٤
112.01.01~112.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航空油料除銷契約 星宇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2.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国際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除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09.02.01~111.01.31			國內	契約									
112.01.01~112.12.31			112.0	01.01~	-112.1	2.31							
航空油料除銷契約 星宇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112.01.01~114.12.31 JET A-1、JP-8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國際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國際	契約									
112.01.01~114.12.31 JET A-1、JP-8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國際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112.0	01.01~	-112.1	2.31							
國際契約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星宇航空公司	國內	契約			1.國內外航線航3	空器航空燃油		本公司往	导依航空	公司財務	٠,
112.01.01~114.12.31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除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09.02.01~111.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管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111.02.01~114.01.31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除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09.11.01~111.10.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管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管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112.0	01.01~	-114.1	2.31	JET A-1 \ JP-8	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	5場行情:	等因素,	不
航空油料除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09.02.01~111.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國際	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及交貨	等	定期評估	古調整航	空公司之	上擔
			112.0	01.01~	-114.1	2.31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	百分比或~	付款期限	Ę
111.02.01~114.01.31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赊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09.11.01~111.10.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A-1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09.0	02.01~	-111.0	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	器航空燃油JET	Γ	本公司往	导依航空	公司財務	ξ,
					-		A-1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	市場行情	等因素,	不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09.11.01~111.10.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			111.0	02.01~	114.0)1.31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及交貨	等	定期評估	古調整航	空公司之	上擔
营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	百分比或/	付款期限	Ę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09.	11.01~	-111.1	0.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	器航空燃油JET	Γ	本公司往	导依航空	公司財務	· ,
					-		A-1供油契約。			營運及市	市場行情 :	等因素,	不
111.11.01~114.10.31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			111.1	11.01~	114.1	0.31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及交貨	等	定期評估	古調整航	空公司之	擔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交易條件。			保額度百	百分比或~	付款期限	Ę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起	訖	日	約期	主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航空	油料	赊銷寿	契約	文久公	司		110.0	3.01~	115.02	2.28	1.國外航線航空		然油JET				
											A-1供油契約。					等因素,	
											2.明訂貨品規範	、 購油	及交貨等				警保額 (
											交易條件。			度百分	分比或付	款期限	
航空	油料	賒銷扌	契約	新加坡	石油公司		107.1	2.01~	107.12	2.31	1.國外航線航空	器航空》	然油JET	本公司	同得依經	銷商財務	各、營
						((不取	消則	自動延	E長)	A-1、JP-8供油	尹 約。		運及下	市場行情	等因素,	不定
											2.明訂貨品規範	、 購油	及交貨等	期評估	古調整經	銷商之抗	詹保額
											交易條件。			度百分	分比或付	款期限	
船用	燃油	銷售卖	契約	丸紅公	司		111.0	1.01~	111.12	2.31	1.國際航線輪船	燃油供	由契約。	現金な	及銀行保	證	
						-			-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	及交貨等				
							112.0	1.01~	112.12	2.31	交易條件。						
船用	燃油	銷售寿	2.約	新加坡	石油公司		111.0	1.01~	111.12	2.31	1.國際航線輪船	燃油供	由契約。	現金			
						-			-		2.明訂貨品規範	、 購油	及交貨等				
							112.0	1.01~	112.12	2.31	交易條件。						
船用	燃油	銷售寿	契約	SwissM	Iarine P	te	111.0	6.07~	111.12	2.31	1.國際航線輪船	燃油供	曲契約。	現金			
				Ltd		-			-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	及交貨等				
							112.0	1.01~	112.12	2.31	交易條件。						
船用	燃油	銷售寿	契約	品川燃	料公司		111.0	1.01~	111.12	2.31	1.國際航線輪船	燃油供	由契約。	現金			
						-			-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	及交貨等				
							112.0	1.01~	112.12	2.31	交易條件。						
船用	燃油	銷售寿	契約	安達船	;油貿易;	有	111.0	1.01~	111.12	2.31	1.國際航線輪船	燃油供	由契約。	現金			
				限公司		-			-		2.明訂貨品規範	、購油	及交貨等				
							112.0	1.01~	112.12	2.31	交易條件。						



(三)天然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I	102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LNG 買賣合約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103 年~122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LNG 買賣合約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106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LNG 買賣合約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10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LNG 買賣合約	法商 Total 公司(前法 商 GDF SUEZ S.A. 公司)	107 年~12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美商 Cheniere 公司	110 年~134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Mozambique LNG1 公司	114 年~131 年(因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延 後)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Qatar Liquefied Gas2 公司	111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天然 氣碳 中和附加費用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112 年12月31日(修約 中)	天然氣碳中和附加費用契約	無
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97 年~121 年	大潭天然氣合約	損害賠償上限230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107 年~116 年	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 (92年10月6日簽訂之大潭合 約除外)合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合約	長生電廠	111 年~115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合約	新桃電廠	91 年~116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合約	國光電廠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合約	嘉惠電廠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和約	嘉惠電廠 (二期擴建)	110 年~134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登電用天然氣 一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会電用天然 直	發電用天然氣	星能電廠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百貴合的	買賣合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機電用天然氣 森覇電廠(二期接建) 113年-138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解電用天然氣 星元電廠 98年-123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要 除高石油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要 除品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要 除品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新行瓦斯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要 新行瓦斯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要 裕治企業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裕治企業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裕治企業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公司 力 無 公司 大台南區之大然氣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司 大台南區公司 大台市區之大然氣更 無 有契約 公司 大台市區之大然氣更 無 公司 大名、五倉 上 上 大然氣買賣契約 無 </td <td>發電用天然氣</td> <td>森覇電廠</td> <td>93 年~118 年</td> <td>天然氣買賣契約</td> <td>損害賠償 5%為限、</td>	發電用天然氣	森覇電廠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日貢契約 未提貨亦高付款 接電用天然	買賣合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接電用天然氣 買賣合約 星元電廠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飲餘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飲餘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育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 人公司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育契約 於雲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育契約 村建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養契約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育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自契約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無 公用天然氣更 育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無 公用天然氣更 實與的 公用天然氣買 食契約 所本 所本 別 上 大然氣買賣契約 月 無 公用天然氣要 常用天然氣買 公司 公用天然氣要 於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月 無 公司 公用天然氣買 於中天然氣服份有 限公司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日 無	發電用天然氣	森覇電廠(二期擴建)	113 年~13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冒責合的	買賣契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魚事	發電用天然氣	星元電廠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
第用天然氣胃 賣契約 限公司 賣契約 月 大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實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實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更 賣契約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內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買賣合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旅雄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日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新付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及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大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限公司	月		
#用天然氣質 限公司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的 (株)		限公司	月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限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事 賣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長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司 賣契約 松苗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司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司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 內有限公司 內有限公司 日月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司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司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公司 日月 大統氣買賣契約 日月 無 公司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公司 日月 大然氣買賣契約 日月 無 公用天然氣事 費契約 (公司 日月 大然氣買賣契約 日月 無 公用天然氣事 費契約 (公司 日月 大然氣買賣契約 日月 無 公用天然氣事 費契約 (公司 日月 大然氣買賣契約 日月 無 公用天然氣事 費契約 (公司 日子 (公司 日子 <t< td=""><td></td><td>· · · · · · · · · · · · · · · · · · ·</td><td>112年2月~115年1</td><td></td><td>血</td></t<>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2月~115年1		血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於雲天然氣股份有限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於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於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質 賣契約 於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長 無	賣契約		,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於雲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月 月 無 公用天然氣事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月 大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公司) 日 (公司) 日 公用天然氣事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用天然氣事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依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依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依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於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司	月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限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費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於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於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賣契約 (A)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A)		·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費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業用天然氣買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日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限公司 	月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費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於中天然氣股份有 月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2) (2) (2) (2) (2) (2) (2) (2) (2) (2)					////
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無	賣契約		,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td< td=""><td>公用天然氣事</td><td>竹建瓦斯股份有限</td><td>112年2月~115年1</td><td>天然氣買賣契約</td><td>無</td></td<>	公用天然氣事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司	月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份有限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業用天然氣買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 11 - 15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賣契約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限公司 用 公用天然氣事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開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用 公用天然氣事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別名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無 月	•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限公司 月 賣契約 用 公用天然氣事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份有限公司	月 		
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月 公用天然氣事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115年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 , , , , , , , , , , , , , , , , , ,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賣契約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		限公司	月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4 h T & E m W L	112 5 2 8 115 5 1	T 仙 乞 四 志 初 从	
········ · · · · · · · · ·		·		大然飛貝買契約 	無
賣契約		K公司	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用天然氣事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賣契約	限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ħιι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景	限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112 年 2 月~115 年 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素	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的艾蜜类的俗有限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ón.
業用天然 氣買	公司	月	八灬机只具大心	無
賣契約	•			
公用天然氣事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限公司	月		
公用天然氣事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月	7	,,,,,
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	112年2月~115年1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業用天然氣買	限公司	月		
賣契約		100 5 1 7 15 15 15	1 # 5 - 1 1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服務契約	台電公司、SGS	109年1月~114年12月	大潭電廠天然氣品質檢測及熱 量計校正服務契約	無
券務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	96年6月~121年12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	無
	公司	月	船勞務工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97年6月~113年10月	台中港石化專業區土地分租契約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97年6月~113年10月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財務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97年1月1日~114年6月30日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 分公司(原台中港務 局)	93年11月1日~113年10月31日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 分公司(原台中港務 局)	興建期滿翌日起算 以十年為原則	台中港西13至西15碼頭租賃契約	依94年1月21日簽 訂之『台中港 LNG 接收站遷建碼頭及 相關設施至港外營 運協議書』辦理
租賃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第二期:97 年 1 月 ~114 年 6 月	永安廠專用接收站內東北側土 地租賃契約	無

(四)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司	111.1.1~111.12.31	售,111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7		125,3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字物 保	111.1.1~111.12.31	售,111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rk Z G		100,0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日本 具 未 放 伤 有 സ 公 司	111.1.1~111.12.31	售,111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리		111,8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 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售,111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放彻有限公 可		115,3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北郊石松矶八七阳八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	111.1.1~111.12.31	售,111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司		67,600 公頓。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非經本公司同意,所提取之
				混合丁烷及提混合丁烷所
			混合丁烷銷售契約。	產生之異丁烷,均不得移作
銷售契約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	111 1 1 112 12 21	在本契約期間,本公司供	燃料或契約規定以外之其
朝 告 关 約	限公司	111.1.1~112.12.31	應混合丁烷「月提貨量」	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
			為 1,200 公噸。	將之轉讓予第三者使用,否
				則本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
				混合丁烷。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1 司	112.1.1~112.12.31	售,112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미		139,0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空担州与八批矶八七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	112.1.1~112.12.31	售,112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限公司		103,0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人 L 牵 坐 m 从 七 m 八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售,112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司		115,5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The At The A	114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售,112 年契約量為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114,000 公噸。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 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 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五)綠能科技研究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券務採購契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	111.11.09~本契約全部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	無
約	限公司	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專案管理 (含監造)技術	
			服務工作	
統包工程採	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	111.06.27~113.10.26	宜蘭縣土場地熱發電設	無
購契約	份有限公司		置統包工程	
統包工程採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	111.02.14~本契約全部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	無
購契約	司	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	
			程	
財務採購契	毓斌實業有限公司	110.12.22-112.12.31	生質酯試產設備及其附	無
約			屬設施(採購帶安裝)	
財務採購契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	110.12.09~112.08.02	鈦酸鋰材料生產製造設	無
約	司		備一批(採購帶安裝)	
財務採購契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	110.12.09~112.08.02	粉體原料、液體助劑進料	無
約	司		及給料系統(採購帶安裝)	
工程及財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110.12.01~112.06.29	碳五提純試驗裝置統包	無
採購契約	限公司		工程	



(六)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輕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1.01.01~111.12.31	中質正烷烴(NP)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1.01.01~111.12.31	中質正烷烴(NP)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甲醇 銷售條件	無

重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1.01.01~111.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1.01.01~111.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輕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2.01.01~112.12.31	中質正烷烴(NP)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甲醇 銷售條件	無	

重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2.01.01~112.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2.01.01~112.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恆誼化工 (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七)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實際決標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券務採購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GAA0600001	無
工程採購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7.10	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案號:GDA0626001	無
工程採購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昌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時商國際 衛浚公司	107.10.2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案號:AAX0539001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川崎重工株式會社	107.1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GDC0626001	無
工程採購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08.03.2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案號:GAX0726001	無
工程採購	拳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9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 線工程(C段) 案號:GDA0626002	無
工程採購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 案號:GDA0626002	無
工程採購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 線工程(B段) 案號:GDA0626002	無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8.12.17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 GDX0826001	無
工程採購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6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GAX0826001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7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案號:GDX0726001	無
勞務採購	法商NOUVELLE SOCIETE FRANCAISE D ETUDES ET DE REALISATIONS D EQUIPMENTS GAZIERS-SOFREGAZ	109.06.15	L10901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 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GEB0826002	無

				_
工程採購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永隆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	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案號:GDA0826002	無
工程採購	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1	L10501計畫36吋陸上輸氣管線新增推管工程 案號:GAB1026001	無
工程採購	美商Bechtel、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10.11.19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GDC1026001	無
券務採購	Daigas Gas and Power Solution Co. Ltd	111.01.12	L11001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基本 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GEB1026002	無
工程採購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5	L10501計畫36吋陸管台61線新増推管工程 案號:GAB1126001	無
工程採購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 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案號:GAX1026001	無
工程採購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9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案號: GAX1026002	無
工程採購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	111.10.07	L10501計畫36吋陸管清水大排推管程工程 案號: GAB1126003	無
工程採購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2.01.18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 案號: GDX1126001	無

(八) 興建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決標日期	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2	第一階段 735 日曆天, 第二階段 76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 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 工程	集
工程採購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8.05.14	88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 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 工程	津
工程採購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	950 日曆天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28 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09.02.15	1275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 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 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公司及萬機公司 共同承攬	109.10.05	1155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 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 (T-1101~T-1106)統包工 程	無

工程採購	萬機鋼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3	1270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型 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7	1095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 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8	700 日曆天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公司及俊鼎公司共同承攬	109.12.09	124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 工程	粜
工程採購	富台工程(股)公司	111.02.22	85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 大林廠內區域外 C 區管線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公司及IHI公司共同承 攬	111.08.08	108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2 座各3萬秉乙烯/丙烯冷凍 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9	124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 區 26 座石化品儲槽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公司及萬鼎公司共同承攬	112.01.17	156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 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 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5	900 日曆天	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 灌裝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12.03.23	43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 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九)石化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碳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粗萘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碳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粗萘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財務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12.18 -112.12.17	燒鹼溶液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1-114.06.18	自動化倉儲設備拆遷及安	具有相當經驗或
			裝工作	實績者。
勞務採購契約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弘環	112.05.01 -114.08.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	具有相當經驗或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		作	實績者。
財物採購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1.06.15 -112.09.09	新三輕組裂解爐爐管更新	符合採購法第
			用料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勞務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110.10.15 -111.6.21	前瞻材料前驅物工場基本	
	LLC		設計工作	實績者

(十)煉製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9 - 114.03.31	桃廠汽油油氣回收裝置設備統包工 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益勗有限公司	112.03.15 - 113.06.06	供水工場超純水處理系統製裝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2.23 - 113.05.17	桃廠烷化工場尾氣煙囪排放改善統 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4.11 - 112.09.02	桃廠第五硫磺工場尾氣煙囪排放改 善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Shine East International Inc.	112.03.30 - 112.07.13	重油加氫脫硫觸媒及墊球 Hydrodesulfurization Catalyst Support ball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12.01.06 - 115.08.31	112-114 年度重油轉化媒裂觸媒長約 Residue fluid catalytic cracking catalyst Specification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9 - 117.01.01	氣氧(氣態氧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 - 116.12.31	32Wt.%燒鹼溶液(NaOH)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豪頓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 - 114.04.30	大林廠第五、六媒組工場 C5302、 C6302 往復式壓縮機採購帶安裝(廠 牌: Howden)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品輝化工有限公司	111.11.10 - 113.9.30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 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分公司	111.05.19 - 112.5.18	111 年燒鹼溶液長約(第一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1.20 - 112.05.08	粗蠟萃餘油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ULZER GTC Technology US Inc.	112.03.27 - 117.06.25	芳香烴萃取與芳環化製程基本設計 工作(MEB1050022)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7 - 112.10.16	111 年度代加工產製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07.11 - 第 2 階段完工 日起 60 日曆天內	大林廠第三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 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	無
券務採購契約	天山鐵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4 - 113.6.13	大林廠北區儲槽零星修繕鐵工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臺灣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3 - 114.06.12	大林廠海上卸油設備維護和油料裝 卸配合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6.01 - 111.10.27	桃園廠重油轉化等工場大修固定設 備整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4.01 - 111.07.19	111 年桃廠第一重油脫硫等工場固定 設備大修工作	無

(十一) 探採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工程契約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Chad Branch	111.10.5-112.1.15	「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第一次 增修建統包工程案」工程採購 案,於新井鑽探期間,新增地 面採油設備及後端處理設備。	無
工程契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1.09.30-113.03.31	「天然氣熱值穩定系統統包 工程案」工程採購案,為維持 市場天然氣熱值之穩定供 應,於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 廠增設一套天然氣熱值穩定 系統。	無
工程契約	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1.06.27-113.10.26	「宜蘭縣土場地熱發電設」,係 統包工程採購工程採購場, 在本公司所,且不影響, 電機組運轉條件下,, 理轉條件下,, 是本設計、設計及契約, 大建工、機電設計、設計及契約的之相關工作, 是數的內之相關工作, 建成接近運轉、最收 後進行試運轉、 最收 後進行試 。 。 。 。 。 。 。 。 。 。 。 。 。	無
財物契約	Drillmec S.P.A	111.06.14-112.04.25	「1250hp 自動化成套陸上鑽井設備」財物採購案,採購 1 套成套陸上鑽機,包含頂驅、鐵鑽工、泥漿槽、泥漿處理設備、管串供應系統、井架移動系統等,供執行國內陸上鑽井工作使用。	無
財物契約	Drillmec S.P.A	111.06.08-111.08.06	「Mobile Service Rig 車載鑽機」財物採購案,採購2套成套車載式鑽機,含鐵鑽工、泥漿槽、泥漿處理設備、管串供應系統、井架移動系統等,供	無

			執行國內陸上鑽井工作使用。	
勞務契約	Branch China Petroleum Great Wall Drilling Company	110.12.15-113.12.14 (至第二探勘期屆期)	「查德 BCO III 區塊 2+6 口井 鑽井全攬服務」勞務採購案, 於查德 BCO III 區塊鑽井。	無
券務契約	Antonoil Services DMCC Chad	110.11.12-112.9.12 (至探勘期屆期)	「2022 年查德礦區奧瑞油田 營運及維護管理服務案」勞務 採購案,委託服務公司進行油 田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	無
券務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A.	109.06.01-112.05.3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勞務採 購案,由國外技術服務公司提 供專業先進之儀器設備及技 術人員,執行在臺灣陸上油 探勘井(包含地熱井)及各礦區 生產井所需電測、穿試及電纜 線操作等工程,以提供鑽遇地 層之物理參數予地質、工程人 員進行後續生產開發評估。	禁

(十二) 煉製研究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勞務採購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1.5.20-112.11.20	洗可麗環保洗衣精代工。	無
勞務採購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	111.11.25-116.11.23	地下管線腐蝕缺陷智慧型偵 測工具及檢測技術建立計畫 磁漏法。	無

(十三) 潤滑油事業部

<u> </u>	· · · · · · · ·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一類基礎油 (150SN)採 購契約	台灣引能仕公司	111.1.1-111.12.31	日本引能任一類基礎油(150SN)依提單 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 溢價 37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 通知後45日內交貨。
一類基礎油 (500SN)採 購契約	台灣引能仕公司	111.1.1-111.12.31	日本引能任一類基礎油(150SN)依提單 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 溢價 32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 通知後45日內交貨。
一類基礎油 (150BS)採 購契約	台灣引能仕公司	111.1.1-111.12.31	日本引能仕一類基礎油(150SN)依提單 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 溢價 24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 通知後45日內交貨。
二類基礎油 (70N、 150N、500N) 採購契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3.12.31	台 塑 石 化 二 類 基 礎 油 (70N 、 150N 、 500N)依當月份 ICIS FOB NE ASIA 平均值,分 別 加 溢 價 96USD/MT(70N)、 79USD/MT(150N)、85USD/MT(500N)供貨。換算台幣匯率依當月份 Thomson Reuters 每日 09:15 美元小額議定匯率加總平均值。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依買方指定之交貨 地點交付,賣方須於油品 交付時提供符合本契約 品質規範之合格出廠化 驗報告。
油品買賣契約	中國鋼鐵股	111.6.1-114.5.31	國光牌潤滑油脂一般性桶裝依當月牌價 75 折供應,一般性小包裝依當月牌價 7 折供應。	交貨期限及相關後十個 是實達之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實達是 是與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
一類基礎油 (150SN)採 購契約	台灣引能仕公司	112.3.2-112.12.31	日本引能任一類基礎油(150SN)依提單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溢價 74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 通知後45日內交貨。

一類基礎油 (500SN)採 購契約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112.3.6-112.12.31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一類基礎油(500SN)依提單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溢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 通知後45日內交貨。
	Trading		價 72USD/MT 供貨。	
	Company			
一類基礎油	台灣引能仕	112.3.2-112.12.31	日本引能任一類基礎油(150BS)依提單	交貨相關規定:
(150BS)採	公司		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
購契約			溢價 70USD/MT 供貨。	通知後 45 日內交貨。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1・新室常什九
項	度		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	年(註1)	
	目	111年	110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302,545,662	216,521,008	145,031,535	208,715,056	209,927,566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462,939,340	446,820,912	434,621,786	421,334,223	423,460,997
無形資產		546,732	447,680	318,126	235,814	180,594
其他資產		207,493,634	178,495,151	157,307,480	171,663,187	135,933,177
資產總額		973,525,368	842,284,751	737,278,927	801,948,280	769,502,334
达私名 傳	分配前	629,115,295	334,622,317	207,659,935	257,125,359	262,705,044
流動負債	分配後	629,115,295	334,622,317	207,659,935	257,125,359	262,705,044
非流動負債	-	270,912,115	245,541,250	235,519,863	238,774,775	209,198,3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0,027,410	580,163,567	443,179,798	495,900,134	471,903,393
貝頂總領	分配後	900,027,410	580,163,567	443,179,798	495,900,134	471,903,393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1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939,686	124,780,284	164,237,338	172,116,224	163,834,629
小田鱼 际	分配後	-62,939,686	124,780,284	164,237,338	172,116,224	163,834,629
其他權益		6,337,644	7,240,900	-238,209	3,831,922	3,664,3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497,958	262,121,184	294,099,129	306,048,146	297,598,941
准血心例	分配後	73,497,958	262,121,184	294,099,129	306,048,146	297,598,941

註 1:107-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1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 政府規定辦理,以下各表均同。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年 度項 目	111 年	110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221,856,842	903,772,722	721,700,943	1,014,108,034	1,034,575,286
營業毛利 (損)	-180,679,115	-7,310,885	9,433,714	57,759,830	66,065,090
營業損益	-203,947,306	-29,378,339	-10,720,122	36,212,955	45,724,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08,443	-17,753,376	3,016,916	-2,875,623	-1,961,450
稅前淨利(損)	-216,055,749	-47,131,715	-7,703,206	33,337,332	43,762,8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187,588,587	-39,284,422	-7,341,553	32,442,819	34,298,7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87,588,587	-39,284,422	-7,341,553	32,442,819	34,298,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034,639	7,306,477	-4,607,464	684,705	1,680,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23,226	-31,977,945	-11,949,017	33,127,524	35,979,361
每股盈餘	-14.42	-3.02	-0.56	2.49	2.64

註 1:107-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1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11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111年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107-1	111年度財務	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45	68.88	60.11	61.84	61.33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74.40	113.62	121.86	129.31	119.68
	及設備比率					
	流動比率	48.09	64.71	69.84	81.17	79.91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4.54	18.53	20.79	26.84	20.24
	利息保障倍數	-47.98	-22.68	-1.97	11.64	16.7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50	18.49	17.19	21.39	21.37
	平均收現日數	20.85	19.74	21.24	17.07	17.08
	存貨週轉率(次)	9.53	8.60	7.10	7.78	8.15
细炒出上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4	16.30	17.33	19.71	20.81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38.28	42.45	51.38	46.94	4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2.66	2.01	1.67	2.38	2.40
	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12	0.93	1.28	1.35
	資產報酬率(%)	-20.27	-4.77	-0.68	4.45	4.82
	權益報酬率(%)	-111.79	-14.13	-2.45	10.75	12.29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166.07	-36.23	-5.92	25.62	33.64
(支付) NE //	率(%)					
	純益率(%)	-15.50	-4.44	-1.03	3.23	3.35
	每股盈餘(元)	-14.42	-3.02	-0.56	2.49	2.64
	現金流量比率(%)	-44.04	-15.44	26.16	32.38	13.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73	86.70	204.33	301.97	241.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1	-5.46	3.08	8.40	3.51
括担	營運槓桿度	-0.99	-11.46	-32.86	12.89	10.6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8	0.94	0.81	1.09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差異: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槓桿度各比率差異: 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註 1:107-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1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 僧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math>\times$ (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請參閱附件二)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同上
- 六、公司及其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 左	110	差具	里
項目	111年	110 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545,662	216,521,008	86,024,654	39.73
長期投資	26,182,750	28,246,718	-2,063,968	-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39,340	446,820,912	16,118,428	3.61
油氣權益	57,583,763	59,089,839	-1,506,076	-2.55
其他資產	124,273,853	91,606,274	32,667,579	35.66
資產總額	973,525,368	842,284,751	131,240,617	15.58
流動負債	629,115,295	334,622,317	294,492,978	88.01
非流動負債	270,912,115	245,541,250	25,370,865	10.33
負債總額	900,027,410	580,163,567	319,863,843	55.13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	-
保留盈餘	-62,939,686	124,780,284	-187,719,970	-150.44
其他權益	6,337,644	7,240,900	-903,256	-12.47
權益總額	73,497,958	262,121,184	-188,623,226	-71.96

說明: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特別盈餘公積減少及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1,221,856,842	903,772,722	318,084,120	35.20
營業毛利(損)	-180,679,115	-7,310,885	-173,368,230	2371.37
營業損益	-203,947,306	-29,378,339	-174,568,967	59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08,443	-17,753,376	5,644,933	-31.80
稅前淨利(損)	-216,055,749	-47,131,715	-168,924,034	358.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7,588,587	-39,284,422	-148,304,165	377.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187,588,587	-39,284,422	-148,304,165	37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4,639	7,306,477	-8,341,116	-11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23,226	-31,977,945	-156,645,281	489.85
每股盈餘	-14.42	-3.02	-11.4	377.48

- 1. 營業毛利(損)、營業損益及淨利(損)差異:主要係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致使進口成本攀升,但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售價未配合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及什項支 出減少所致。
- 3. 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 4. 每股盈餘差異:主要係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тБ	目	前	前後期増(減)		差	差異									原					因
項	ы	變	動	數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其	他	差	異
銷貨收入差昇	Ļ		325	,014,934		34	2,929	,869						(17	7,914,9	935)				0
銷貨成本差異	Ļ		488	,548,001						(524,	,797,	715)		1,03	1,427	,164		(18	,081,	448)
銷貨毛利差昇	Ļ		(163,	533,067)		34	2,929	,869		524	1,797	,715		(1,049	9,342,0	099)		1	8,081	,448
		1. 1	善價差昇	異與成本	差異	主要	係 11	1年	度國	際原	油與	天然	氣價	骨格較	110 -	年度	為高	所致	0	
說	明	2. 基	敗量差異	具主要係	111	年度	天然:	氣銷	量較	110 -	年度均	曾加	所致	々。						
		3. ‡	其他差異	具主要係	111	年度	存貨	跌價	損失	迴列	听致	0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全	年	來	自	全				年	現		金	剩	食	涂	現		金	不		足		額
				營	業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量	(不	足) 身	钕 客	頁	之		補	救		措		施
餘			額	淨	現	金 流	量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2	2,330,	117		-27	7,039,	752		-	816,	555,	568		-	1,09	1,26	5,20	3			4,18	2,522		1,0	082,36	2,386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說明:

- 1.營業活動:111 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77,039,752 仟元,主要係存貨增加 35,195,184 仟元,應收帳款增加 24,645,310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1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206,235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7,366 仟元,增加油氣權益 3,751,114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111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310,195,575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358,932,270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670,125,619 仟元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主要由融資計畫中之舉借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支應。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據行政院核定 112 年度預算估計):
 - 1.營業活動: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4,187,250 仟元,主要係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 27,615,887 仟元。
 - 2.投資活動:11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6,197,778 仟元,主要係增加油氣權益 33,301,735 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55,824 仟元。
 - 3.籌資活動:112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81,326,937仟元,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國外礦區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增加短期債務48,350,000仟元及長期債務62,150,120仟元,減少長期債務13,000,000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仍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 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 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

J 16	+ 西政仁佐从卫上十		七利田丰		工 到田丰
名稱	主要發行條件及成本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或發行商	貸款利率約 0.39%~1.84%。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1.	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
業本票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
			的利潤。		降。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有再融資
			且資金成本較低。		風險。
		4.	利息支出列費用,可產生節稅		
			效果。		
		5.	利率下降期間成本可隨市場利		
			率走勢下調。		
2.發行公司債	票面利率 0.42%~1.95%。	1.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
			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利。
		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
		3.	债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債之資金壓力。
		4.	利率趨升時期,可將成本固定		
			在較低水準。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以(1)有效規劃本公司現有煉化副產品,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3)以轉投資之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
- (二)截至111年12月有15家轉投資公司,總投資金額211.09億元,涵蓋石油、石化、航運、電力、倉儲及天然氣等產業,其中國內8家、國外7家。111年度轉投資收益6.72億元, 109至111年轉投資收益合計16.63億元,對本公司營運獲利頗有助益。
- (三)至111年12月止尚有3家轉投資事業屬非正式營運,其中:宏越公司潤滑油工廠建廠及 試俥完成,自111年1月起試營運;中殼公司配合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已於103年11 月15日起停止操作關廠,正進行廠區土壤污染整治,已無營業收入;華威公司媽祖輪已 逾塢修期限無法營運,自109年4月起閒置於馬來西亞外海,已奉經濟部同意售船後進行 解散清算。
- (四)112年除督促宏越公司取得碼頭施工許可後,加速碼頭施工進度,以儘速商轉;中殼公司 完成污染整治後解散清算;華威公司同步推動持有之40%華威公司股權售予合資股東事宜, 以儘速收回投資外,亦將持續督促營運虧損之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以轉虧為盈為目標。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付息負債,主要受到新臺幣利率變動影響到公司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為固定利率、新臺幣計價,故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除公司債外,其餘的付息負債均屬浮動利率。截至112年4月30日,本公司付息負債之浮動與固定利率比例為82%:18%。過去數年低利率環境,有助於公司資金成本之降低及損益之提升,111年國內升息2.5碼,112年3月又升息半碼,利率走升趨勢未見止歇,預期將增加利息費用影響公司盈餘。市場利率受國內資金供需波動、通貨膨脹率高低、國際政策因素等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視利率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融資策略,以爭取最大利益。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向國外油品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付款,而銷售時則以新臺幣入帳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產生外匯風險。為因應外匯風險,本公司自 87 年奉經濟部核定後,於 89 年 10 月開始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成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擬定外匯避險策略,惟當市場風險急速變動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月月初財務處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變化及外匯走勢,預估當月份新臺幣兌美元區間,擬訂避險比例並每週檢討調整。依匯率波動彈性執行遠期外匯,以降低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淨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6%, 111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 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 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 2.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案均依前述作業程序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同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遠期



外匯作業流程」,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 4. 本公司為尋求低成本資金與強化財務結構,執行方案如下:
 - (1) 維持優良信用評等:112年4月25日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於考量政府 提供本公司財政支持力道加強下,持續授與本公司國際長期外幣評等為AA、國內長期 評等為AAA,有助本公司籌資利率之比價。
 - (2) 彈性調整資金來源配置:善用各項籌資成本工具,並配合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長、 短期資金配置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以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強化財務結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度 研發類別	重點工作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臺幣千元)
探採類	臺灣西南海域礦區評估、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研究、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究、地下環境污染調查與改善技術研究、國外礦區評估、台灣中部地區地下水資源研究	487,307
煉製類	分析技術在煉化及高值產品之應用研究、智慧能源技術開發、潤滑油脂 新配方開發與應用、油氣產品品質監測和性能提升、煉油製程改善與節 能研究、石化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煉化工場材料設備及輸儲管線安全 研究、高階碳系材料應用技術開發、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生物技 術應用與生技產品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示範級軟碳製程 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2,488,114
綠能類	生質精煉技術、新能源技術開發計畫、環保及生質塗覆材料開發、儲能 材料及前瞻電池製程研究、研發試量產、綠能材料分析技術開發、太陽 光電系統維運、海洋資源開發、邁向碳中和、產品碳足跡盤查及查證	1,378,968
管理類	具時效性石油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	151,985
	合計	4,506,37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技術發展,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本公司所屬之傳統煉化產業勢必遭受嚴重衝擊,須儘早著手企業轉型以面對業務消長之壓力,除持續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開發創新及綠色環保材料,跨足高值化衍生產品供應鏈,同時發展負碳排技術,如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技術等,打造國內碳循環經濟生態系。

【工會法】

- 1.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51號令修正公布第45條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110038320號令發布定自112年1月16 日施行。
-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第45條:「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 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代表人姓名、 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 3款或第47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處雇主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35條第1 項第2款或第5款規定,未依第1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 機關處雇主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修正理由:一、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 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 情形, 爰參考團體協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將罰鍰額度提高為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以嚇阻雇主心存僥倖,並避免有違犯之虞。二、另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0條及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7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第35條第1項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 據,並處以「影響名譽之處分」,使違反義務人收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 反本法之規範。基此,修正第1項規定,以強化維護勞工應有之集體勞動權利。三、又對於雇 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35條第1項各款規定,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 行為或不行為者,配合第1項修正,亦將罰鍰額度適度提高為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以期加 強督促雇主之效用。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強化督促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以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爰提高罰鍰額度,並新增「影響名譽之處分」,因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充分尊重工會自主運作,是以,本次修正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貨物稅條例】

- 1.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100111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6 條條文。
-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第12-6條:「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40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40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一、於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二、於中華民國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或93年1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

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修正理由: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 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原條文規定 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及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 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88年7月1日施 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以 下簡稱合格證明)之各種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 貨物稅新臺幣四十萬元。截至111年7月底止,累計適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者 36,973萬輛,已有效去化老舊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惟經環保署預估111年12月底尚有78,000 輛一期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未汰換,為賡續鼓勵該等老舊車輛車主汰舊換新車輛,爰修正序文, 延長購買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措施4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二)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 法第2條第4款規定,三期大型柴油車包括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取得環保署依 93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合格證明者,且實務上於該緩衝期間出廠之三期大型柴油車 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依其核發時間不同而適用88年7月1日或93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二 者規定之排放標準均相同),爰修正第2款,定明取得依93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合格 證明者,亦得依本條文規定適用租稅優惠,以資明確。第二項未修正。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爰繼續提供租稅誘因以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並使適用對象更明確。本公司購買大型柴油車如符合上述規定,則得享有上開租稅優惠。

【行政罰法】

- 1.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修正理由:一、依原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原條文規定,應適用者是「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而非「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其理由雖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等到之後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可以適用較有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二、然查,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且查提起投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

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三、又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併此敘明。四、另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尚未確定者,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不待言。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基於「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惟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是以,如本公司受行政機關裁罰時,得依據上開規定,主張適用「從新從輕原則」,以資救濟。

【國營事業管理法】

1.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04631號令增訂公布第 21-1、21-2條條文;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121002599號令發布定自112 年2月20日施行。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第21-1條:「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國營事業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由國營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第1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至第22條、第24條至第29條、第31條、第32條、第34條至第40條、第54條及第75條規定。第2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5條第1項規定。」修正理由:增訂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並定明上開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劃定之程序,該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5條第1項規定。

第21-2條:「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61條至第64條、第65條第1款至第4款、第6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第67條第1款至第3款、第5款至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69條及第71條規定處罰之。」修正理由:增訂違反上開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 管理,有所依據,並考量前開設施部分屬關鍵基礎設施(例如: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之液 化天然氣接收港),為穩定能源供應,有強化該等設施安全維護之必要性;另對於違反相關規 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爰增訂上開條文。是以,本公司如



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 部核定;如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應由本公司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準用商港法規定 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如有違反, 主管機關得依商港法規定處罰本公司。

【氣候變遷因應法】

-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8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6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新名稱:氣候變遷因應法)。
- 2. 修正條文及理由:(按本次係修正全文63條,因條文內容繁多,故僅提供修正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施行。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接續提出西元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現行條文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之建構,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我國應有必要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減量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納入139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納入規範、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並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跨域性,減量目標確立、碳費徵收等均涉及全國一致性事項,明定該等事項屬中央權限;此外,氣候變遷事務亦有賴中央及地方合作,透過邀集地方有關機關參與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有行動方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全國計畫或方案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實踐中央地方協力原則,爰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修正規定淨零排放為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增訂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其辦理。(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4條)
 - (2) 為呼應巴黎協定,增訂政府須兼顧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增訂納入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原住民族權益等。(修正條文第5條及第6條)
 - (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 之跨部會相關事務;並定明中央有關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權責。(修 正條文第8條)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修正條文第9條至第11條)
 - (5) 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規定其增設氣候變遷因

應推動會,並明定其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公開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14條及 第15條)

- (6)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整合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明定前開行 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17條至第19條)
- (7) 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及該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20條)
- (8) 增訂事業具公告排放源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經查驗者,其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 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准取得 減量額度。(修正條文第21條、第24條及第25條)
- (9)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指定之車輛應符合效能標準、新建築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 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強化對各該排放行為之管理。(修正條文第23條)
- (10)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及碳費優惠費率、減量額度扣除徵收碳費之排放量之規定;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代金、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投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修正條文第28條至第33條)
- (11)修正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調整排放額度之核配、增訂市場穩定機制,及排放與減量額度移轉交易制度規定。(修正條文第34條至第36條)
- (12)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申請核定 碳足跡及依核定內容標示之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修正條文第37條)
- (13) 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 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修正條文第38條)
- (14)增訂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封存相關規定及為確保檢驗測定品質,增訂檢驗測定機構及檢驗測定方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9條及第41條)
- (15)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訂修、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之擬訂, 並明定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46條)
- (16)明確受處分主體及調整援引條次,新增違反碳足跡申請核定及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 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公告禁止或限制、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證等管理規定之處罰。(修 正條文第47條至第50條、第52條至第54條)
- (17)增訂以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之資料者,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應繳納費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之加徵滯納金、利息規定。(修正條文第55條及第60條)
- (18)規範本法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相關規定;增訂本法處罰之權責機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57條至第59條)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我國應有必要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低碳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爰修正本法,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現階段本公司業務如涉及排放溫室氣體,應依上開規定,配合國家政策,達成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是以,本公司如屬上開規定中碳費徵收對象,最快將於2024年被徵收碳費,惟本公司得透過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減少或降低開徵碳費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另經檢視其餘立法院111年度其餘修法法案內容,其法律變動內容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併 此說明。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由於駭客攻擊手法多元且不斷更新,各國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導致資訊服務、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受影響中斷,或機敏資料遭竊取等災情,亦打擊企業形象,甚如某些企業遭勒索軟體攻擊,為儘速恢復營運進而支付贖金,由此可見,資安攻擊事件儼然成為各國及各企業之嚴重威脅。本公司為能源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至為重要。因此,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本公司持續執行管控措施如下:

- 1. 總公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各事業單位均納入資安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監控服務,提供無間斷之全天候即時遠端監控服務,適時進行通報應變及追蹤處理。
- 2. 網域伺服器及伺服器區配置專屬防火牆,系統管理人員維運作業採用獨立網段及電腦。
- 3. 建置雙因子認證防護措施機制,遠距工作及登入重要伺服器,均須通過雙因子驗證。
- 4. 端點設備均安裝端點偵測及回應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 每日巡檢、分析及應處。
- 5. 建置異質備份平台,建立資料安全備份、系統備援,提高復原速度。
- 6. 維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簡稱CPC-ISAC),並與經濟部E-ISAC介接,即時接收及分享 情資。
- 7. 導入弱點管理系統及資安風險管理系統,由內而外檢視企業資安弱點及曝險程度。
- 8. 定期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及資通系統分級作業,識別重要資產及核心資通系統,並依分級結果執行資安防護。
- 9. 工控網路(OT)與資訊網路(IT)原則採實體隔離,若有連線必要,則以防火牆限縮存取端點及服務埠,並採取雙防火牆高安全網路防護架構。
- 10. 持續辦理資安訓練課程及與外部專業團隊之交流,強化資安同仁專業能力。並持續辦理資安意

識宣導、社交工程演練及異常郵件通報,推動全員資安聯防。

11. 檢測本公司及主要委外供應商於網際網路之資安曝險程度,並定期辦理委外供應商實地查核, 持續強化委外供應商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採用「Plan-Do-Check-Act」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目前本公司 A、B級單位皆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並完成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之要求。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技術發展,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本公司所屬之傳統煉化產業勢必遭受嚴重衝擊,面對財務及業務消長之壓力,將以「優油」、「減碳」、「節能」三大重點,加速企業轉型,除持續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開發創新及綠色環保材料,跨足高值化衍生產品供應鏈,同時發展負碳排技術,如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技術等,打造國內碳循環經濟生態系。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維持良好企業品牌及形象,不斷追求品質、服務及貢獻,提供優質生活資源,促進國家經濟繁榮,不僅加油站企業品牌及形象已深植消費者心中,在企業永續、職場環境或社會關懷等各方面亦獲各界肯定,包括:本公司加油站連續 22 年(90~1111 年)榮獲《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更首度在潤滑油類榮獲最高榮譽白金獎,足見本公司不僅加油站管理與服務深獲肯定,潤滑油產品亦獲消費者信賴與支持;在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獲得 7 項大獎,包括「國光牌特級液壓油 AWS 系列產品」、「生質低碳植物油塗料」、「脫芳香烴環保溶劑 D80」、「航空加油作業流程智能電子檢核系統」及「組織碳中和加油站」等 5 項最佳產品獎,其中「組織碳中和加油站」更榮獲全國最佳產品類首獎,而本公司長期受到肯定的「公廁服務」亦獲頒最佳人氣品牌獎;此外,本公司獲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多項永續獎項肯定,於「2022 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奪得金、銀、銅三座大獎殊榮,包括「中油加速淨零永續轉型」專案獲頒最高榮譽金獎、「中油海外永續軌跡」專案獲頒銀獎以及「來中油,好方便」專案獲頒銅獎;本公司並於「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及「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獲頒 8 項大獎,包括首度獲選「全球企業永續獎」的「永續報告書獎(英文)」一銀獎、7 項「台灣企業永續獎」,包含「永續報告書獎(中文)」一能源產業白金獎及 6 項「永續單項績效獎」一氣候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永續供應鏈領袖獎、水資源領袖獎及性別平等領袖獎。

國際方面,111年再度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 三項殊榮,包括以長年深耕的加油站公廁文化榮獲「健康衛生推廣獎」、愛心加油站培育慢飛天使榮獲「社會公益發展獎」,同時亦以碳中和行動榮獲「綠色領導獎」;111年再度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BSI 永續韌性領航獎」;以「2021世界廁所日:來中油,好方便」倡議響應聯合國水組織活動並實



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6(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 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榮獲「2022 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永續類社區倡議獎。

社會關懷方面,長期贊助支持社區、學校及團體舉辦各類體育活動或競賽,獎助菁英運動員及 獎助偏鄉運動校隊以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再度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肯定 (自體育推手獎開辦以來,本公司共榮獲體育署頒發 8 次贊助類金質獎、1 次贊助類長期贊助獎之 肯定)。

為因應外在環境劇烈變動,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訂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危機發生時,各單位立即啟動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危機儘速釐清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迅速陳報上級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計畫緊急動員、傳訊聯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計畫與內外部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妥善解決。

未來內外經營環境的挑戰依然嚴峻,本公司將不畏懼任何挑戰,持續秉持「安全、穩定」兩大 目標,善用公司人才,利用團隊合作,強化本業、加速轉型,繼續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能源產品與 服務,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落實各項能源轉型政策。同時,戮力推行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育, 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願景。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如下表,經評估擴充廠房尚無重大風險。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	汰換老舊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康運輪,維持白油類油品環島運輸能力,滿足未
資計畫	來國內市場需求。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高機組容量等新增天
投資計畫	然氣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
投資計畫	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提升台中廠液化天然氣儲存能力,降低設
	備利用率至80%,以降低營運風險;本計畫管線與既有一、二期管線連通可
	達相互備援功能,以降低設備異常對供氣的衝擊。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規劃,提升台中廠之天然氣供應能力達 1,300 萬噸/
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年以為因應;符合《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提高儲槽
	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提升台中廠液化天然氣儲存能力;使設備
	利用率降至約75%,有助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	為符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需求量增加;因應天然
儲槽投資計畫	氣事業法可能提高儲槽容量天數及設定安全存量之需求,並提升永安廠儲存
	能力,降低超高週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
	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
	策略及目標。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	降低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並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
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成長需求,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
	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	配合國內擴大天然氣使用,分擔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供應北部
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地區天然氣之負荷,紓解南氣北輸之壓力,降低天然氣輸氣營運成本及風險,
	並可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量及週轉天數,確保供氣穩定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第三接收站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
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	北部市場用氣需求;符合法令及降低設備利用率(提升設備備載率),以提高
畫	供氣安全與穩定;分散供氣風險,降低南氣北輸之輸氣成本,並利用已建置
	完整之海、陸輸氣管網相互備援機制,以利區域性供氣,強化天然氣調度供
	應能力。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	因應環保最新空污法規,降低林園廠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提升林園
舊更新投資計畫	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換 NO.19 鍋爐,改建乙座 350 噸/
	時全燒氣高壓蒸汽鍋爐,以提升蒸汽供應系統之可靠度,確保煉製工場之正
	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	為因應未來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勢,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煉
升級投資計畫	油廠汽柴油產出,配套新建輕油裂解工場,做為建構 COTC 煉化一體之配套
	佈局,多產之石化原料除能彌補泛中油體系石化業者原料缺口,更可藉新製
	程、低能耗與經濟規模等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本公司在石化基本原料
	市場上之競爭力。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因應桃園市環保局環保法規加嚴要求降低桃園廠鍋爐污染排放要求,為提升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	桃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舊更新 NO.1 鍋爐,改建乙座 260
畫	噸/時之高壓蒸汽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
	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的超低硫燃料油及硫含量低於 0.5wt%低硫海運燃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	油;構建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
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	因應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及油品規範,生產苯含量低於 0.8%(v/v)的汽油摻配
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料。將裂解汽油中的苯、甲苯、二甲苯與 C9+等成份回收及純化,成為較高
	價值的石化原料,不僅能降低汽油掺配料苯含量,以掺配出符合苯含量管制
	標準之汽油,亦可減少汽油產量,以因應國際市場車輛電動化之趨勢。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	因應政府綠色能源產業政策,配合本公司電池材料研發,以達成轉型之目的,
投資計畫	並解決重質油去化問題,提高重質油經濟價值,擬建置年處理 12 萬噸重質油
	料之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以提供鋰電池產業需求。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	配合政府政策搬遷前鎮儲運所及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
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	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規劃南部臨港型之輸儲中心,以利國內油品產銷
圭 町	儲之調度彈性,並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
	營收契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部分: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免本公司因對於少數供應商依存度太高而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公司長期以來均將「穩定及分散供應來源」列為油料採購進口的重要考量因素,不斷開拓貨源及供應商交易對象,另對於進口之需求亦以公開邀標為原則,務求每一供應商均享有同等競標之機會,以達成分散進口貨源及穩定供應之目的。

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油品貿易,煉製方面亦盡力配合市場貨源調整進貨品質規範。

2. 銷貨部分: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本公司目前於辦理一般外銷作業時以公開邀標為原則,使合格之油料外銷交易商均有參加投標本公司油品的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油料外銷交易商資格審核均依申請辦法嚴格把關,客戶需通過申請登記程序,提出相關交易實績,以及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等文件,始可取得與本公司交易資格,邀標廠商名單並定期檢討。另外依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要求開立信用狀擔保或預付款等,不同付款條件收款以避免風險,即使單一客戶於短期內成交多筆交易時仍可避免無法收款之風險。

 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市場並擴充交易對象,同時配合外銷市場需求,與煉廠協調調整外 銷規範,以分散客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目前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含調解)或行政爭訟事件(5千萬以上):

案由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	3承攬「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於96年12月
	31 日驗收,99 年	12月30日保固期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尚有保固爭議拒不返還該統包
	工程之保固保證金	:連帶保證書,於101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本公司煉
	製事業部提付仲裁	、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3 年 11 月 7 日 101 年仲聲忠字第 070 號仲裁判
	斷書駁回請求,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原則同意台南市環保局提出之設備器材履行保固
	責任爭議後續改善	-計畫,兆豐銀行則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來函通知將依簽發之保固保證金連
	带保證書,撥付保	因保證金新臺幣 55,350,000 元。惟仲裁判斷之事實認定有諸多錯誤,且
	該改善計畫是否與	·保固事項相關有待釐清,爰提起本件訴訟。
案情	案號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29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標的金額	55, 350, 000
	目前處理情形	經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兩造上訴確定,本公司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返還
		保固保證金 37,780,26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本案已結案。

案由	大林煉油廠第12	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案
案情	案號	109 年度建上字第 33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510, 942, 507
	目前處理情形	經第三審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本公司全部勝訴
		確定,本案已結案。

案由	高雄市政府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下水道重建工	
	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1,686,105,781元	
案情	案號	105 年度審重訴字第 233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 686, 105, 7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統包工程案請求給付工程款	
案情	案號	104 年度建上字第 6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82, 526, 282
	目前處理情形	成立和解,本案已結案。

案由	中林路事件:高雄	市小港區 104 年 9 月 18 日因台電潛盾施工塌陷,下有本公司多條管線,坍
	塌面積擴散至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區,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向台電暨其承攬商請求損害	
	賠償 486, 908, 435	. 17 元。
案情	案號	106 年度建字第 141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中興工程顧問
	標的金額	486, 908, 43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中林路中鋼污染事	4件:春原公司進行中林路地質鑽探及土質改良作業時,不慎鑽破本公司原
	油管線,造成原油	申管線漏出油水並滲入中鋼公司廠區內,致中鋼公司必須進行後續整治作
	業,中鋼公司遂以	本公司未於中林路事件後清空油管殘油為由,請求新臺幣 131, 248, 723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31, 248, 72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就自身	損害(包含教育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對本公司、李長榮公司及
	華運倉儲公司於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204,734,703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2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204, 734, 70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	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
	請求損害賠償 74,730,267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7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74, 730, 26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111年股東會年報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	
	請求損害賠償 68, 570, 456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9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8, 570, 45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	
	請求損害賠償 69, 927, 022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9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9, 927, 022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	
	請求損害賠償 151,040,004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10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51, 040, 004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	
	請求損害賠償 463, 339, 195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0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463, 339, 19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損	
	害賠償新臺幣 755, 921, 481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8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755, 921, 4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	: 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為維護本公
	司權益,委由律師	i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94,082,749 元。	
案情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1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94, 082, 749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降低摩擦力化學品案(Friction-reducing Chemical)-Repsol 被要求給付運輸		
	管線中,為提高管線運輸能力所使用降低摩擦力化學品之費用,自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0		
	年2月12日,共計5,262,087.60美元,後經申訴仍被審計部(General State Comptroller Office,		
	CGE)認定應給付2	, 578, 611. 67 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	案號	15645. ML	
經過	對造當事人	State Comptoller General	
	標的金額	80,478,470(2578611.67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柴油煉製廠案(Topping Plant)-Repsol 被認為因使用原油運輸管線,運輸		
	煉製發電用油後之剩餘物質,導致嗣後契約區域內經該管線輸出之原油品質下降,故運輸管		
	線須使用降低摩擦力的化學品加以改善。(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	案號	13218-EJ	
經過	對造當事人	State Comptoller General	
	標的金額	87,026,214(2788408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憲法法庭駁回上訴,本公司全部敗訴確定,本案已結案。	

案由	損害賠償事件(高港公司主張本公司前於86年間承租之土地有油污污染造成該公司受有損	
	害,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案情	案號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54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標的金額	399, 104, 748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111年股東會年報

案由	被訴返還價金案件(沙崙產業園區廢棄物)	
案情	案號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85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桃園市政府
	標的金額	118, 298, 97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員林站、斗南站損害賠償事件	
案情	案號	110 年度重訴字第 464 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台亞石油
	標的金額	59, 109, 25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南方澳斷橋致附掛管線斷裂之衍生費用向港務公司求償	
案情	案號	110年度重國字第8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58, 975, 930
	目前處理情形	成立和解,本案已結案。

案由	本公司承租「長航水晶(M/T CSC Crystal)」執行環島運務,該船執行第二航次運務於基隆港	
	卸油時因過失致 95 無鉛汽油及柴油遭受污染。	
案情	案號	目前無案號
經過	對造當事人	Nanjing Tanker Corporation(S) Pte Ltd(南京油運)
	標的金額	65, 303, 910
	目前處理情形	成立和解,本案已結案。

案由	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成本回收仲裁案	
案情	案號	SIAC ARBITRATION No. 1056 of 2020
經過	對造當事人	印尼國營油公司 Pertamina Hulu Sanga Sanga (PHSS)/Allen & Gledhill LLP
	標的金額	641, 989, 700
	目前處理情形	成立和解,本案已結案。



案由	課徵額外 3%地震稅(profit contribution)(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	案號	17510-2020-00335 ; 17510-2020-00336	
經過			
江山	對造當事人	厄國國稅局(SRI)	
	標的金額	118,816,853	
	 目前處理情形	SRI 提起上訴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口刖处吐阴形	DNI被爬上的「一种磁码个与肥胜生人影音问题的位。	

案由	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契約承諾事項達成全區解除列管,經本公司驗收不合格並預先保留 估驗款及結算金額作為後續損害賠償之抵銷,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爰提起民事訴訟案		
案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案 號	111 年度建上字第 17 號	
	對造當事人	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57, 178, 549	
	目前處理情形	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給付 16,435,416元,及其中13,576,4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2,858,927元自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公司不再上訴第三審,本案判 決確定,本案已結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1.本公司自112年1月1日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經112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同意,並於112年2月15日公告完成。
 - 2.本公司 111 年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臺幣 27 億 4,813 萬元,經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740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完成。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中油代理發言人 廖惠貞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5-8113

服務信箱: https://vipmbr.cpc.com.tw/CRMO/Programs/CRMOA010.aspx

公司網址: https://www.cp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總公司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探採事業部	苗栗市中正路 140 號	(037) 262100
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石化二路3號	(07) 6413701
煉製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1段50號	(03) 355511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07) 8715151
油品行銷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05) 2224171
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07) 5361510
天然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興建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310 巷 66 號	(04) 26990830
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達園 1 號	(037) 356150
煉製研究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05) 2224171
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 94 號	(05) 2282168
綠能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中油服務專線:1912

各營業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郵遞通訊地址	總機
基隆儲運處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 107 號	02-24331155
臺北營業處	100 臺北市莒光路 2 號	02-23043180
桃竹苗營業處	300 新竹市大學路 2 號	035-721311
天然氣營業處	360 苗栗市福星街 25 號	037-260780
臺中營業處	406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 121 號	04-22920130
嘉南營業處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12 號	05-2224861
高雄營業處	803 高雄市成功二路 15 號	07-3300730
東區營業處	970 花蓮市吉林路 2 號	038-221101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828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1 之 20 號	07-691113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 (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謝秋華、梅元貞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 (02) 8101-6666

網址:<u>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u>



董事長 李順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刊印

玖

附件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 議案,其中11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 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11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 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 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簡 豐 源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 議案,其中11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 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11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 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 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震慧动

監察人 魏 慧 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 議案,其中11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 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11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 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 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 滄 俯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〇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 話:07-5824141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的	币查核報告	書		3
四、資產負	負債表			4
五、綜合排	員益表			5
六、權益變				6
七、現金沒	-			7
八、財務幸				
(-)/2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亲	所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	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	10~22
(五)重	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源	22
(六)重	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	22~69
(七)陽	褟係人交易		6	69∼71
(八)質	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	重大或有負	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	$72 \sim 82$
(十)重	重大之災害	損失		83
(+-)重大之期	後事項		83
(+=	.)其 他		8	$83 \sim 84$
(十三	.)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8	$84 \sim 90$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9	90~91
	3.大陸投	:資資訊		91
(十四	1)部門資訊		9	91~93
九、重要會	會計項目明	細表	9.	4∼114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形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及——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年及——〇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0 1111 1170 1180 1200 130X 1410	資產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存貨(附註六(五))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 2,012,293 26 80,492,241 838,796 7,303,141 162,308,160 41,479,530 8,111,475	96 - - 8 - 1 17 4 1	10. 12. 51 10. 51	2 00 2 10 2 10 2 10 2 70 2 70 2 90	東京 (附註六(十五)及七) 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1.12.31 金額 % \$ 208,544,108 22 269,287,743 28 4,781 - 12,123,812 1 89,021,557 9 4,229,555 - 20,430,613 2 300,415 -	6,558,364 20,849,412 1,991,939	5 3 19 5 - 4 2 1 9 4 1 1 2 2 2 9 -
	北流和浓度。	302,545,662	31 _	216,521,008 2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3,000,000 1	23,400,000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2,172,711 1 629,115,295 64	<u>10,718,244</u> 334,622,317	
1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14,352,745	ì	16,409,518 2		非流動負債:	029,113,293 04		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830,005	1	11,837,200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02,000,000 11	75,000,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二十二)及七)		48	446,820,912 5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400,000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3,517,575	3	36,295,738 4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8,354,605 3	42,324,544	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67,394	3	19,218,21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84,467,134 9	84,782,837	7 11
1780	無形資產	546,732	-	447,680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4,120,483 4	32,079,605	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4,840,040	5	16,762,02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260,948 -	4,096,145	5 -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六(十一))	57,583,763	6	59,089,83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5,668 -	1,598,895	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183	-	249,3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5,743,277 1	5,659,224	<u>1</u>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16,775,216	2	16,504,018 2			270,912,115 29	245,541,250	30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1,855,046	-	1,886,101 -		負債總計	900,027,410 93	580,163,567	7 _ 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二))	235,667		243,101		權 益:(附註六(二十))			
		670,979,706	69	625,763,743 74	3100	股本	130,100,000 13	130,100,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331 -	3,390,3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27,195,339	9 15
					3350	累積盈虧	(66,330,017) (7)	(5,805,386	<u>(1)</u>
							(62,939,686) (7)	124,780,284	1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一))	6,337,644 1	7,240,900	
						權益總計	73,497,958 7	262,121,184	
	資產總計	\$ <u>973,525,368</u> <u>1</u>	<u>100</u> =	842,284,7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73,525,368</u> <u>100</u>	842,284,751	100

董事長:李順欽



會計主管:邱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	盈餘	310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中屬有效避險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換算之兌換	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分之避險工		
	股 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虧	上	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_130,100,000	3,390,331	127,291,214	33,555,793	<u>-164,237,338</u>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09)	294,099,129
本期淨損	Ξ.	*	- 1	- (39,284,422)	(39,284,422)	-	-	-	*	(39,284,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632)	(172,632)	(118,611)	7,169,846	427,874	7,479,109	7,306,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u> </u>	(39,457,054)	(39,457,054)	(118,611)	7,169,846	427,874	7,479,109	(31,977,9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5,875)	95,8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00,000	3,390,331	127,195,339	(5,805,386)	124,780,284	(671,487)	7,902,605	9,782	7,240,900	262,121,184
本期淨損	-		-	(187,588,587)	(187,588,587)	-,	-	-	-	(187,588,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131,383)	(131,383)	568,724	(2,056,773)	584,793	(903,256)	(1,034,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719,970)	(187,719,970)	568,724	(2,056,773)	584,793	(903,256)	(188,623,2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20,091)	420,091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6,775,248)	126,775,248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30,100,000</u>	3,390,331		(66,330,017)	(62,939,686)	(102,763)	5,845,832	594,575	6,337,644	73,497,958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 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 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 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 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 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 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 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 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 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 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 自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過 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 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 資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之風險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經濟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 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 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 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 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 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 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 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 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 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 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 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 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 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 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 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 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 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 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 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 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 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 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 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 當期損益。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 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 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 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 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 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 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 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 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 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 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 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 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 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 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 列於損益。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 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 生之租稅後果。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 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 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 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數家被投資公司35%~49%有表決權股份,但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其餘之股權皆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本公司無法行使過半之表決權,亦無法取得多數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 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924	100,4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2,369	2,610,4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2,293	2,710,867
銀行透支(附註六(十三))	_	(6,732,588)	(380,7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0,295)	2,330,117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 流動 - 遠期外匯合約	\$ 26	863
	\$ 26	8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一遠期外匯合約	\$ 819	2,866
一流動一油品交換合約	 3,962	940
	\$ 4,781	3,806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名稱	_ 數 量	(單位美金:元)	(單位美金:元)
111.12.31			
賣Mog92-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129,250)	USD (129,250)
110.12.31			
賣Mog92-Dubai原油交換合約	50口	USD (34,000)	(34,000) USD(34,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	匯合約如下	:	
111.12.31 終別	到世世	1問 会組	为会額(千元)

 111.12.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3~112.01.05
 USD
 66,000 /NTD 2,027,560

110.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兑新台幣 111.01.03~111.01.07 USD 129,000 /NTD3,571,21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	80,956,850	57,037,226
減:備抵損失	_	(464,609)	(370,705)
應收帳款淨額		80,492,241	56,666,52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_	838,796	332,899
	\$_	81,331,037	56,999,42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 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 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956,835	0.57%	464,609
逾期30~90天		15	-	
	\$	80,956,850		464,609
			110.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037,217	0.65%	370,705
逾期30~90天		9	-	
	\$	57,037,226		370,70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變動表	5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70,705	265,0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93,904	105,644
期末餘額		\$	464,609	370,705
2.本公司催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	資產)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催收款		\$	302,897	312,657
減:備抵損失一催收款			(173,236)	(175,067)
		\$	129,661	137,590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逾期91天以上	催收款 帳面金額 \$ <u>302,897</u> 催收款 帳面金額	111.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57.19% 110.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173,236
逾期91天以上	\$ 312,657	55.99%	<u>175,067</u>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	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5,06	67 484,8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8,09	7,15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分	金額	(9,92	(316,982)
期末餘額		\$ 173,23	<u>175,067</u>
(四)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u>流</u> <u>動</u>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素	次	\$ 249,46	53 287,526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4,417,49	98 4,173,087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403,20	900,946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345,92	25 557,819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20,80	120,804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衫	甫助款	405,32	26 216,41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73	17,393
其 他		353,19	518,583
		\$ 7,303,14	6,792,577

礦區售油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41,995千元。

		111.12.31	110.12.31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2,341,158	12,390,179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1,084,737	547,207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1,849,321	2,066,632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_	500,000	500,000
	\$_	16,775,216	16,504,018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名義參 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 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 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民 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民國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第691次、民國一○九年二 月十二日第703次及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第718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52,500 千元、美金157,500千元、美金48,462千元及美金46,288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美金 14,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補充貸款、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量已償還部分股東優先順位貸款,及未來償還及貸與金額,故 合計提供美金409,750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與86,504千元優先保薦人貸款(含補充貸款 美金14,458千元)以及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總計貸款額度共美金582,954千 元,透過OPIC LNG Holding Pty. Ltd.與OPIC Ichthys Pty. Ltd.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 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 項目。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美金410,707千元,合新台幣 12,590,621千元(流動部分為249,463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2,341,158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皆為1,500,000千元。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 成 品			
油品	\$	40,231,896	30,063,122
天 然 氣		29,291,982	13,432,793
石油化學品		1,301,305	996,855
潤 滑 油		479,195	426,089
溶劑		316,428	219,203
其 他	_	629,844	437,548
小計	_	72,250,650	45,575,610
原料			
原油		22,230,539	17,246,920
液化天然氣		10,087,337	10,067,115
其 他	_	1,019,468	932,353
小 計	_	33,337,344	28,246,388
在途材料-原油	_	35,572,678	36,333,927
半製品	_	18,146,244	14,218,098
在途貨品—油品	_	282,626	257,473
物料	_	2,314,336	2,227,645
商品存貨	_	17,356	33,513
在建工程	_	230,030	237,907
在製品	_	156,896	16,516
	\$ _	162,308,160	127,147,077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79,828,131千元及891,280,13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分別為 34,101千元及15,526,673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主要係天然氣進貨價格上漲,國內售價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反映,導致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低,而提列存貨之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_
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89,084	15,887,60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463,661	521,916
	\$ 14,352,745	16,409,51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投資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152,269	2,296,13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1,109,521	1,162,038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49,654	1,466,876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317,569	3,385,115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542,422	2,350,332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961	458,25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31,296	37,03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5,678	112,766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8,177	46,870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567,458	521,776
	\$ 11,830,005	11,837,200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_	<u> </u>	·	
本期淨利	\$	(647,831)	82,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90,782	429,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57,049)	511,95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 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 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 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 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所屬四家船東公司為籌資建造台達一~四號LNG(液化天然氣)船,與JBIC(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及Mizuho(瑞穗銀行)等銀行,辦理第一階段12年期之專案融資,並依據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承作利率交換;至一〇九年五月,尼米克四家船東公司洽日本Mizuho(瑞穗銀行)、MUFG(三菱銀行)、SMBC(三井住友銀行)及SMTB(三井住友信託)等銀行辦理再融資,並於貸款期間(至一二一年十二月)承作接續之利率交換。該等利率交換(避險)交易之未實現

損益帳列其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未實現損益(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 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於 賴比瑞亞註冊登記,總投資額為2億7,500萬美元,股東出資5,643萬美元,其餘為金融 機構造船貸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0%,投資6.81億元(2,257.2萬美元)。該公司建造 一艘液化天然氣(LNG)船(媽祖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租予印尼Pertamina公司, 租期至民國一○六年十二月底,共計18年。因應國際LNG航運市場持續供過於求,一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華威公司撤資一案,並於一○九年六月二十 二日獲經濟部同意,及於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華威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媽祖輪 後解散清算該公司。因受COVID-19疫情及華威公司股東Golar公司之上層母公司調整 為NFE公司,致售船作業延宕,本公司一一〇年四月起持續洽新股東NFE公司研商售 船事宜,並參酌三家外部顧問之媽祖輪估價及目前市場行情,於一一○年十二月與股 東NFE達成初步共識,惟國際海事組織一一二年起將實施環保新規,影響潛在買家購 買中古船意願,再加上媽祖輪受限於船型設計、回復營運成本較高(媽祖輪冷閒置中 且已逾塢修期),致售船進度緩慢。華威公司將持續洽各潛在媽祖輪買家協商,期能 加速完成售船。另為加速處置華威公司,本公司自一一一年中起洽股東NFE研商出售 本公司所持華威公司股權之可能性,嗣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底委託外部顧問完成華威公 司股權價值評估,俾洽股東NFE公司商討股權交易事宜,以期儘速完成收回華威公司 投資程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_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纂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1,564,152	44,926,009	500,409,860	26,148,386	5,627,110	51,629,906	940,305,423
增添		15,978	128,051	6,357,314	78,949	36,290	35,340,848	41,957,430
處 份		(35,225)	-	(17,949,023)	(341,965)	-	-	(18,326,213)
報 廢		(23,184)	(267,782)	(3,206,415)	(503,287)	(235,185)	-	(4,235,853)
重 分 類		59,371	11,222	4,999,971	810,154	165,306	(6,046,024)	-
其 他	_	(7,055,626)	38,866	(265,596)	137,811	32,659	(3,687,548)	(10,799,4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304,525,466	44,836,366	490,346,111	26,330,048	5,626,180	77,237,182	948,901,35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1,360,535	44,701,197	498,871,152	26,061,246	5,475,993	38,275,682	924,745,805
增添		26,613	6,006	4,055,283	330,248	132,369	25,467,655	30,018,174
處 份		(30,808)	(150)	(2,578,426)	(237,700)	-	-	(2,847,084)
報 廢		(58,697)	(148,681)	(6,738,877)	(482,095)	(125,014)	-	(7,553,364)
重 分 類		100,376	437,484	8,582,818	319,224	48,381	(9,488,283)	-
其 他	_	166,133	(69,847)	(1,782,090)	157,463	95,381	(2,625,148)	(4,058,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311,564,152	44,926,009	500,409,860	26,148,386	5,627,110	51,629,906	940,305,423

		٤	土地及 上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累計折	舊及減損:								
民國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86,431	31,014,520	421,487,463	18,406,049	4,690,048	-	493,484,511
本期:	折舊		384,115	772,774	12,664,238	1,035,976	240,269	-	15,097,372
處	份		(76)	(76)	(17,944,584)	(333,512)	-	-	(18,278,248)
報	廢		(22,358)	(214,008)	(3,212,831)	(497,596)	(233,894)	-	(4,180,687)
其	他	_	38	19,361	(259,451)	82,101	(2,984)	-	(160,935)
民國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248,150	31,592,571	412,734,835	18,693,018	4,693,439	-	485,962,013
民國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55,077	30,359,666	419,362,122	18,260,123	4,587,031	-	490,124,019
本期:	折舊		387,283	801,183	11,174,727	949,694	223,107	-	13,535,994
處	份		-	-	(2,564,330)	(235,356)	-	-	(2,799,686)
報	廢		(54,271)	(125,305)	(6,645,922)	(472,406)	(123,698)	-	(7,421,602)
其	他	_	(1,658)	(21,024)	160,866	(96,006)	3,608		45,786
民國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886,431	31,014,520	421,487,463	18,406,049	4,690,048	-	493,484,511
帳面金	額:								
民國	111年12月31日	\$	286,277,316	13,243,795	77,611,276	7,637,030	932,741	77,237,182	462,939,340
民國	110年1月1日	\$	293,805,458	14,341,531	79,509,030	7,801,123	888,962	38,275,682	434,621,786
民國	110年12月31日	\$	293,677,721	13,911,489	78,922,397	7,742,337	937,062	51,629,906	446,820,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	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4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	工廠房屋		30~55		
辨公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	備				
蒸餾	設備主體		15~42		
媒組	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40		
媒組	媒組設備主體 15~18				
媒裂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	設備主體		8~25		

項	目	耐用年限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	C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20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u> </u>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h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	豐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	豐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	加熱設備主體	10~4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	b 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55
天然氣海管		15~60
天然氣主陸管		15~32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5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輪		14~30
雜項設備		5~4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1.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一年七月起至一一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649,381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算金額1,466,709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鳥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19,077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65,396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三年五月六日決標,決算金額204,761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452,380千元,由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於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2,482,000千元,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2,743,185千元。

- 2.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五年七月起至一 一一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 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七年七月十日決 標,合約金額1,215,36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 十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85,670千元,由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 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於民國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決 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185,100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 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於民國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 約金額1,093,460千元,由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上輸氣管線新 增推管工程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決標,決標金額147,000千元,由建富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管台61線新增推管工程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決標,決標金額121,400千元,由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管 清水大排推管工程於一一一年十月七日決標,決標金額117,600千元,由富帝九工程 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月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 2,315,775千元。
- 3.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五年七月起至一 一八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 泛亞工程、皇昌營造及比利時商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17,201,000千元。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 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8,158,790千元。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東丕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 3,954,611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九年二 月七日決標,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18,388,000千元,36吋鋼管 採購於民國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決標,由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合約 價款389,992千元。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決標,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 後合約價款2,504,120千元。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於民國一一 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由泛亞工程及皇昌營造共同承攬,合約價款25,305,000千 元。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段新建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決標,由東丕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 2,037,8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 31,882,671千元。

- 4.A10601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自民國一○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 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七年四月 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驗收合約,結算金額469,421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七年十 二月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驗收合格,結算金額481,965千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 十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一日驗收 合格,結算金額995,585千元。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八年三月十 五日與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16,000千元。大林廠內區 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五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 續,合約價款1,190,000千元,契約變更追加373,034千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 備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 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339,880千元。一區6座5萬公秉油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九 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 約手續,合約價款2,170,000千元。13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 三十日與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060,000千元。清管 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與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 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640,630千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 約手續,合約價款4,930,89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C區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 年三月九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472,232千元。大林 储運中心2座各3萬公秉乙烯/丙烯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 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9,938,911千元。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26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決 標,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4,853,701千元。本計畫截至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1,858,064千元。
- 5.M10701桃園廠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民國一○七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六月止,投資總額1,697,100千元。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於民國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539,30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支付完畢。
- 6.U1080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一○八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六月止,投資總額2,196,000千元。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770,59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285,767千元。

- 7.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自一○八年一月起至一一六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28,934,761千元。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與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316,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190,261千元。
- 8.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至一一五年十二月止。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標,合約價款10,171,334千元,由美商Bechtel及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L10901計畫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決標,合約價款15,779,695千元,由日商日輝、榮工工程、三菱商事及杜風工程等公司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019,856千元。
- 9.A10901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一○九年七月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702,880千元。新建油輪技術服務案於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5,750千元,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5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66,961千元。
- 10.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1,322	1,340,407	1,231,700	38,870,718	48,144,147
增添	71,008	233,829	238,349	49,692	592,8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72,330	1,574,236	1,470,049	38,920,410	48,737,02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22,629	965,104	789,719	38,775,311	46,552,763
增添	677,829	375,303	441,981	96,271	1,591,384
重 分 類	864			(8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01,322	1,340,407	1,231,700	38,870,718	48,144,1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3,564	368,248	331,671	8,974,926	11,848,409
本年度折舊	858,620	197,679	242,609	2,072,133	3,371,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32,184	565,927	574,280	11,047,059	15,219,450

710 1 - 71 7 - 7 - 7	-,,		-, -,	-,,	.,,.
本年度折舊	868,444	144,988	60,355	3,087,678	4,161,4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73,564	368,248	331,671	8,974,926	11,848,409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740,146	1,008,309	895,769	27,873,351	33,517,575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17,509	741,844	518,403	32,888,063	38,865,8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27,758	972,159	900,029	29,895,792	36,295,738
(1 \ ln 次 bl. 丁壬) 文					
(十)投資性不動產				رد بد	اد طاء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建築物及改	. 艮物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028,944	71	8,833	19,747,777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Ψ	(76,796)		2,605)	(89,401)
重 分 類		6,645,118	,	(0,168)	6,624,950
其 他		390,608	_	,)	390,6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87,874	68	86,060	26,673,9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38,310		0,072	19,758,382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9,366)		(1,238)	(10,6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028,944		8,834	19,747,7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829	47	7,731	529,560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1	2,391)	(12,391)
本年度折舊		-		7,916	7,916
重 分 類		-	(1	8,545)	(18,5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829	45	<u> </u>	506,54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829	47	0,897	522,726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1,219)	(1,219)
本年度折舊		_		8,053	8,0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829	47	7,731	529,560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936,045	23	1,349	26,167,394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986,481		9,175	19,235,6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8,977,115 241,103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耐用年限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辨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 <u>81,874,</u>	525 51,752,231
房	屋	\$ <u>1,013,</u> 4	1,040,930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定期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達重新評估標準,則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 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探勘地點		_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East Seram礦區	40.00 %	4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	50.00 %	50.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非洲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	49.00 %	49.00 %
巴拉圭Pirity礦區	50.00 %	50.00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111.1.1	本期増加 (減少)	本期攤銷、 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111.12.31
山加山加礦區	\$	473,746	81,966		555,712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437,312	(218,980)	(218,332)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1,218,495	278,295	(726,083)	770,707
澳洲Prelude礦區		15,969,089	127,915	116,472	16,213,476
澳洲依序思案		13,495,949	1,747,311	(1,506,606)	13,736,654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3,293,112	3,101,548	(3,807,262)	22,587,398
非洲查德礦區		3,527,355	438,655	(900,964)	3,065,046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674,781	-	(61,344)	613,437
美國Guardfish礦區	_		66,377	(25,044)	41,333
	\$	59,089,839	5,623,087	(7,129,163)	57,583,763
		110.1.1	本期増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減損損失	110.12.31
山加山加礦區	\$	1,087,312	(613,566)		473,746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	(230,782)	668,094	437,312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863,192	307,403	47,900	1,218,495
澳洲Prelude礦區		15,957,876	66,701	(55,488)	15,969,089
澳洲依序思案		12,381,202	641,140	473,607	13,495,949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16,238,262	2,659,632	4,395,218	23,293,112
非洲查德礦區		3,072,476	268,476	186,403	3,527,35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_	736,125		(61,344)	674,781
	\$_	50,336,445	3,099,004	5,654,390	59,089,839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 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於民國一○九年二月投產。本公司查德礦區探勘於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已將(Oryx)油田外之探勘區域,依據礦區契約規定辦理歸還。奧瑞油田生產之第一船、第二船及第三船原油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一一○年四月底及一一○年十月底運抵台灣,並交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進行煉製,第四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交貨,並交由貿易處出售予其他公司。
- 2.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利益為29,39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52,57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630,900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17,33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名義參與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尼日公司(CNPCNP)。礦區探勘許可已於民國一○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自民國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共包含112個油田,本礦區以滾動式開發形式進行油田開發生產,目前有6個油田生產原油供內銷,預計一一二年底完成外輸管線鋪設後開始原油外銷。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參與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5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CalNRG公司。民國一○八年十一月佐證井試生產成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投產。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East Seram公司」名義, 參與印尼East Seram礦區4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Balam Energy公司,預計民國 一一二年完成震測資料解釋作業。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巴拉圭公司」名義,參與巴拉圭Pirity礦區5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President Energy Paraguay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鑽第一口探勘井。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索馬利蘭公司」名義,參與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49%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Genel Energy Somaliland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鑽第一口探勘井。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依序思 (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 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尚處探勘階段,預計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鑽第一口探勘井;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普陸(Prelude) 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
-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厄瓜多16號礦區、非洲查德礦區及美國Guardfish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2,748,13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及厄瓜多17號礦區之減損迴轉利益合計8,369,00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收入)。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

減處分成本衡量或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較高者,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澳洲 Prelude: $8.70\%\sim7.49\%$,澳洲 Ichthys: $8.58\%\sim7.27\%$,尼日: $18.32\%\sim10.62\%$,厄瓜多16號: $18.32\%\sim10.96\%$,厄瓜多17號: $18.32\%\sim10.96\%$,查 德: $19.53\%\sim11.33\%$,美國Guardfish: 15.17%。

(十二)其他資產

	1	11.12.31	110.12.31
流動			
留抵稅額	\$	7,129,727	663,31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93,967	530,376
短期墊款		136,043	144,920
其他預付款		331,544	184,595
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		-	749,267
其 他		20,194	15,625
	\$	8,111,475	2,288,097
	1	11.12.31	110.12.31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129,661	137,590
商標權淨額		10,087	9,591
其 他		95,919	95,920
	\$	235,667	243,101

非流動—其他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 汙染賠償專戶。

(十三)借款

1.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01,800,000	20,3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11,520	6,293,325
銀行透支	_	6,732,588	380,750
	\$	208,544,108	26,974,075
尚未使用額度	\$	248,634,931	227,673,125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9950%~1.8100%	0.3000%~ 0.4970%
銀行外幣借款	4.9438%~4.9458%	0.3598%~ 0.5827%
銀行透支	1.0040%~1.3767%	0.6210%~ 0.7310%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318,900,000千元及41,6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一一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7,400,000千元及23,800,000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70,800,000	157,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_	(1,512,257)	(137,558)
	\$	269,287,743	157,562,442
利率	1.	280%~1.752%	0.204%~0.470%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78%~1.5725%	116年	\$	3,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396%~1.2630%	118年		7,000,000
滅: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0,4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15,000,000	98,4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00)	(23,400,000)
	\$	102,000,000	75,000,000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7,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_ る 類
發行金額	5,700,000千元	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6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年及5年各還本二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9,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14,3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1,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9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5年各還本二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分之一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4500%	年利率1.4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 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年及7年各還本二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	分之一	分之一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完成民國一一○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23,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250,000千元	11,300,000千元	4,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4200%	年利率0.4500%	年利率0.5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	分之一	分之一

5.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完成民國一○九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7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類	乙類	丙 類	丁 類
發行金額	2,200,000千元	8,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5200%	年利率0.5800%	年利率0.6100%	年利率0.7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	自發行日起,	自發行日起,	自發行日起,
	票面利率每年	依票面利率	依票面利率	依票面利率
	單利計息	每年單利計	每年單利計	每年單利計
		息	息	自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	自發行日起屆	自發行日起屆	自發行日起屆
	第4年及5年各	滿第6年及7	滿第9年及10	滿第14年及
	還本二分之一	年各還本二	年各還本二	15年各還本
		分之一	分之一	二分之一

6.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九月完成民國一○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0,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こ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3,7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6900%	年利率0.7300%	年利率0.7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	分之一	分之一

7.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こ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類	乙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類	乙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里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1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12.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
		年及7年各還本二	年及10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分之一

111.12.31

110.12.31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	4,365,764	5,281,172
	6,180,032	5,965,090
	22,534	15,571
	1,197,159	1,394,313
	874,942	435,599
	357,189	455,311
	7,432,993	7,302,356
\$	20,430,613	20,849,412
	111.12.31	110.12.31
\$	9,128,659	6,548,226
	1,033,720	2,215,765
	1,749,708	1,695,764
	137,544	128,481
	123,080	130,008
\$	12,172,711	10,718,244
	111.12.31	110.12.31
\$	2,524,315	2,586,831
	1,557,483	1,571,128
	759,382	734,694
	902,097	766,571
\$ <u></u>	5,743,277	5,659,224
	111.12.31	110.12.31
	\$ \$ \$	6,180,032 22,534 1,197,159 874,942 357,189 7,432,993 \$ 20,430,613 111.12.31 \$ 9,128,659 1,033,720 1,749,708 137,544 123,080 \$ 12,172,711 111.12.31 \$ 2,524,315 1,557,483 759,382 902,097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2,324,544	28,481,086
本期新增		(604,912)	17,048,487
本期支付		(13,531,983)	(3,362,643)
利息費用		166,956	157,614
期末餘額	\$_	28,354,605	42,324,544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 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煉油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廠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認列16,800,000千元土地汙染整治成本。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流動 非流動	111.12.31 \$ 300,415 \$ 34,120,483	110.12.31 1,991,939 32,079,6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5,779	548,73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70,111	547,73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7,374	168,19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租賃)	\$ <u>1,777</u>	1,81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1年度 \$ <u>4,726,091</u>	110年度 <u>5,774,99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 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 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 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 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624,128千元及563,3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民國一〇三年底起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免超撥退休金,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元至應撥付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辦理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人數共計3,443人,由臺灣銀行專戶支付總額約138.76億元。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 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41,175	21,672,8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80,227)	(17,576,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0,948	4,096,145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6,911,1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672,818	22,467,7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73,172	845,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518,527)	(100,244)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失		2,277,519	519,3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_	(1,563,807)	(2,059,6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_	21,641,175	21,672,81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576,673	18,873,928
利息收入		105,460	108,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7,215	200,9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89,122)	(1,106,762)
歸墊公司代墊款	_		(500,0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380,227	17,576,67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7,942	715,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9,770	21,279
	\$	667,712	736,994
營業成本	\$	341,623	377,829
營業費用		296,002	324,048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30,087	35,117
	\$	667,712	736,99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96,720	1,578,534	
本期認列		171,777	218,18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68,497	1,796,72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 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 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 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 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0%~1.40%	0.60%~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6.4年 及6.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43,854)	1,164,510
未來薪資增加		672,468	(617,33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95,163)	1,227,689
未來薪資增加		675,111	(619,4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此 th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379	12,4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_	(28,501,541)	(7,859,742)
所得稅利益	\$ <u></u>	(28,467,162)	(7,847,29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 (費用)明細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_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355	43,6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181)	29,654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216,055,749)	(47,131,7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11,150)	(9,426,343)
估計差異及其他		-	(198,271)
不可扣除之費用		4,161	13,826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89,422)	(27,1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_	14,829,249	1,790,676
所得稅利益	\$	(28,467,162)	(7,847,29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		
派社公组织改立	_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_綜合損益_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360,990	6,820	-	3,367,810	
遞延收入		2,990	(437)	-	2,553	
負債準備		8,464,909	(2,793,988)	-	5,670,921	
應付休假給付		197,678	(16)	-	197,6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67,872	-	(142,181)	25,691	
虧損扣除		2,756,596	31,067,539	-	33,824,135	
其 他	_	1,810,993	(59,725)		1,751,268	
	\$ _	16,762,028	28,220,193	(142,181)	44,840,040	

		111年	-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mg > 1 × 1 × 1 × 2 × 2	17/1 LJ 1/2 III	<u> </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62,533)	34,379	-	(83,528,1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1,316)	-	34,355	(726,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34,302)	212,351	-	(121,951)
其 他	(124,686)	34,618		(90,068)
	\$ <u>(84,782,837)</u>	281,348	34,355	(84,467,134)
		110年	连度	
			<u>~</u> 認列於其他	
· 年24 公阳 40 次 文	期初餘額_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_	期末餘額_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55,655	2 105 225		2 260 000
遞延收入	\$ 255,655 3,427	3,105,335 (437)	-	3,360,990 2,990
負債準備	5,498,079	2,966,830	_	8,464,909
應付休假給付	218,459	(20,781)	-	197,6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210,.00	(=0,701)		157,070
額	138,218	_	29,654	167,872
虧損扣除	-	2,756,596	-	2,756,596
其 他	2,681,856	(870,863)		1,810,993
	\$ <u>8,795,694</u>	7,936,680	29,654	16,762,028
		110年	- 度	
	No. 3 At 3mm		認列於其他	11 1 AA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_綜合損益_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74,982)	12,449	_	(83,562,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4,953)	-	43,637	(761,3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004,733)		73,037	(701,310)
額	(354,832)	20,530	-	(334,302)
其 他	(14,769)	(109,917)		(124,686)
	\$ <u>(84,749,536</u>)	(76,938)	43,637	(84,782,837)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虧損扣除	\$ 22,549,423	8,269,78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01,058	11,251,445	
	\$ 34,350,481	19,521,232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 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	
虧損年度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 17,623,89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四年度(核定數)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申報數)	27,934,024	民國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226,735,874	民國一二一年度
	\$ 281,867,79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九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普通股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數(千股)	_	13,010,000	13,010,000
額定股本	\$	130,100,000	130,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_	13,010,000	13,010,000
已發行股本	\$	130,100,000	130,1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 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 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11.12.31	110.12.31
特別盈餘公積	\$ 	127,195,339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7,195,339	127,291,21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91)	(95,87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6,775,248)	
期末餘額	\$ <u> </u>	127,195,339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 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 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依主計總處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會計項目中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項目處理原則,項目轉列及盈餘重分配方式,於填補累積虧損後,餘數提列特別公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彌補虧損。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 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 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 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 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四人法旦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568,724 - 584,793 5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584,793 5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56,773) - (2,05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63) 5,845,832 594,575 6,337,6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118,611) (1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427,874 4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透 損 益 損 値 質 養 養 費 現 最 最 損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強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換差額 568,724 568,7	民國111年1月1日	\$	(671,487)	7,902,605	9,782	7,240,900	
金融資産未實現損益 - (2,056,773) - (2,056,7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63) 5,845,832 594,575 6,337,6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 換差額 (118,611) - (1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427,874 4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	換差額	-兌	568,724	-	- 584,793	568,724 584,793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118,611) - - (1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427,874 4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		之_		(2,056,773)	<u>-</u>	(2,056,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兒 換差額 (118,611) - - (1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427,874 4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102,763)	5,845,832	594,575	6,337,644	
換差額 (118,611) (1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427,874 4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		.兌	(118,611)	-	-	(118,61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427,874	427,874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之_		7,169,846		7,169,846	
氏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71,487)</u> <u>7,902,605</u> <u>9,782</u> <u>7,240,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671,487)	7,902,605	9,782	7,240,900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探勘		煉製及銷售		合 計
亞 洲	\$	1,146,518	371,693,203	603,455,173	197,198,611	1,173,493,505
非洲	Ψ	1,280,959	-	1,612,839	-	2,893,798
歐洲		-	_	3,758,961	_	3,758,961
大洋洲		7,103,475	_	20,305,060	_	27,408,535
北美洲		91,304	_	8,781,802	_	8,873,106
南美洲		4,043,414	_	1,385,523	_	5,428,937
H X W	s	13,665,670	371,693,203	639,299,358	197,198,611	1,221,856,842
主要產品/服務線:	Ψ_	15,005,070	371,073,203	057,277,550	177,170,011	1,221,030,042
國外原油類	\$	5,550,947	_	_	177,939,697	183,490,644
國外天然氣類	Ψ	2,415,146	_	_	-	2,415,146
國外液化石油氣		95,383	_	_	_	95,383
天然氣類		958,939	370,197,419	_	_	371,156,358
液化石油氣類		750,757	370,197,419	9,126,187	-	9,126,187
車用汽油類		-	-	249,135,423	-	249,135,423
航空燃油類		-	-		-	
		-	-	39,704,688	-	39,704,688
煤油類		-	-	238,489	-	238,489
柴油類		-	-	150,191,211	4,192,656	154,383,867
燃料油類		-	-	70,937,081	-	70,937,081
柏油類		-	-	3,285,072	-	3,285,072
石油化學品		-	-	106,176,331	3,607,991	109,784,322
溶劑油類		-	-	1,842,616	-	1,842,616
潤滑油脂類		-	-	3,171,728	-	3,171,728
石油 腦		-	-	1,385,535	10,417,049	11,802,584
其 他		-	-	272	-	272
其他營業收入	_	4,645,255	1,495,784	4,104,725	1,041,218	11,286,982
	\$	13,665,670	371,693,203	639,299,358	197,198,611	1,221,856,842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合 計
亞 洲	\$ 1,109,238	212 600 764	511 567 240	152,624,562	977 090 913
非洲		212,688,764	511,567,248	132,024,302	877,989,812
	6,723,992	-	116,580	-	6,840,572
大洋洲	6,297,300	-	4,512,153	-	10,809,453
北美洲	5,706	-	4,130,438	-	4,136,144
南美洲	3,671,613	-	321,263	-	3,992,876
其他國家				3,865	3,865
	\$ 17,807,849	212,688,764	520,647,682	152,628,427	903,772,72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2,892,048	-	-	130,338,303	133,230,351
國外天然氣類	1,884,219	-	-	-	1,884,219
國外液化石油氣	159,193	-	-	-	159,193
天然氣類	1,031,491	211,302,975	-	-	212,334,466
液化石油氣類	-	-	8,547,888	-	8,547,888
車用汽油類	-	-	209,831,765	109,786	209,941,551
航空燃油類	-	-	20,914,104	-	20,914,104
煤 油 類	-	-	175,192	-	175,192
柴 油 類	-	-	106,933,193	5,880,977	112,814,170
燃料油類	-	-	59,684,235	-	59,684,235
柏 油 類	-	-	2,447,529	-	2,447,529
石油化學品	-	-	103,462,324	3,731,736	107,194,060
溶劑油類	-	-	1,339,900	-	1,339,900
潤滑油脂類	-	-	3,069,777	-	3,069,777
	_	-	-	11,719,671	11,719,671
石油 腦					
石油 腦 其 他	-	-	98,620	-	98,620
	- 11,840,898	1,385,789		- <u>847,954</u>	98,620 18,217,796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641,764千元及10,347,783千元。

(二十二)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42,056	1,471,343
租賃負債利息	485,779	548,734
除役負債利息	166,956	157,61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83,287)	(187,637)
	\$ 4,411,504	1,990,05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3,287	187,63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0159%~1.29218%	0.61429%~0.76577%
2.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775,355	3,422,1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542,849)	(2,396,871)
淨利益(損失)	\$ <u>(8,767,494</u>)	1,025,314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列於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34,101	15,526,673
油氣權益 (列於其他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收	\$ 2,748,130	(8,369,000)
入))		

(二十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87,588,587)</u>	(39,284,4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010,000	13,01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42)	(3.02)

(二十四)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 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 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 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 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29,035,160千元及17,249,699千元,此外,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8%。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51%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型企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衡量。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 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 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544,108	209,796,189	209,796,189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9,287,743	269,287,743	269,287,743	-	-	-
應付帳款	89,021,557	89,021,557	89,021,557	-	-	-
應付工程款	4,229,555	4,229,555	4,229,555	-	-	-
其他應付款	20,430,613	20,430,613	20,430,613	-	-	-
應付公司債	115,000,000	125,770,080	14,281,990	20,612,990	52,564,685	38,310,415
長期借款	10,400,000	10,444,594	-	-	3,407,858	7,036,736
租賃負債	34,420,898	36,710,890	302,356	1,477,607	1,859,086	33,071,841
存入保證金	3,315,376	3,315,376	1,749,708	1,049,324	87,550	428,794
	\$ <u>754,649,850</u>	769,006,597	609,099,711	23,139,921	57,919,179	78,847,786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974,075	27,016,525	27,016,525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7,562,442	157,562,442	157,562,442	-	-	-
應付帳款	73,922,271	73,922,271	73,922,271	-	-	-
應付工程款	6,558,364	6,558,364	6,558,364	-	-	-
其他應付款	20,849,412	20,849,412	20,849,412	-	-	-
應付公司債	98,400,000	102,647,575	24,370,260	24,960,410	19,376,515	33,940,390
租賃負債	34,071,544	36,863,328	4,813,383	8,294,212	7,284,838	16,470,895
存入保證金	3,294,659	3,294,659	1,695,764	997,728	144,827	456,340
	\$ 421,632,767	428,714,576	316,788,421	34,252,350	26,806,180	50,867,625

(2)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 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 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12.31	110.12.31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96,596,775	122,807,996
一流 出	_	395,761,829	122,868,139
	\$_	834,946	(60,143)

3.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9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 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 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83,884	30.656	36,293,138	1,137,017	27.660	31,449,8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7,742	30.656	17,098,121	635,603	27.660	17,580,775

		111.12.31			110.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48,729	30.656	65,871,431	2,411,587	27.660	66,704,4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6	30.656	4,781	138	27.660	3,806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 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 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 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 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 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_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374,549)	(530,329)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_
-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394,687,743	255,962,4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437,049	17,902,008
- 金融負債	208,544,109	26,974,075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7,437千元及17,902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208,544千元及26,974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 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717,637千元及820,476千元。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 463,661	463,661	-	-	463,661	
13,889,084			13,889,084	13,889,084	
\$ <u>14,352,745</u>	463,661		13,889,084	14,352,745	
\$ <u>26</u>		26	_	<u>26</u>	
\$ <u>819</u>		819		<u>819</u>	
\$3,962		3,962		3,962	
	13,889,084 \$ 14,352,745 \$ 26 \$ 819	\$ 463,661 463,661 13,889,084 - \$ 14,352,745 463,661 \$ 26 - \$ 819 -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 463,661 463,661 - \$ 13,889,084 - - \$ 14,352,745 463,661 - \$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463,661 463,661 - - 13,889,084 - 13,889,084 \$ 14,352,745 463,661 - 13,889,084 \$	

			110.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1,916	521,916	-	-	521,91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887,602			15,887,602	15,887,602
	\$ <u>16,409,518</u>	521,916		15,887,602	16,409,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63		863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2,866</u>		2,866		2,866
油品交換合約	\$ 940		940		940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 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 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 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 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 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 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 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 量。
-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 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 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 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 察資訊。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按公允價值衡: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7,792,8	3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98,5	<u>5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794,2</u>	<u> 2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68,4	1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24,4	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792,8</u>	<u> 30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 (1,998,518)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1.12.31及110.12.31分	及少數股權折價愈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		別為7.81%~9.21%及	高,公允價值愈低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76%~6.18%)	
		• 少數股權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分	
		別為37.9%及33.4%)	

(6)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4,352,745	16,409,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		
款)(註1)	107,757,870	83,256,2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81	3,80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754,649,850	421,632,7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 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 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 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 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 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900,027,410	580,163,5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2,293)	(2,710,867)
淨負債	\$	898,015,117	577,452,700
權益總額		73,497,958	262,121,184
淨負債		898,015,117	577,452,700
資本總額	\$	971,513,075	839,573,884
負債資本比率	_	92.43 %	68.78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重		
	111.1.1	現金流量_	<u>收購</u>	匯率變動	_其 他_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0,400,000	-	-	-	10,4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8,400,000	16,600,000	-	-	-	115,000,000
短期借款	26,974,075	181,570,033	-	-	-	208,544,108
應付短期票券	157,562,442	111,725,301	-	-	-	269,287,743
租賃負債	34,071,544	(3,701,050)	-	-	4,050,404	34,420,898
存入保證金	3,294,659	20,717	-	-	-	3,315,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9,224	(13,644)			97,697	5,743,2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325,961,944</u>	316,601,357	-		4,148,101	646,711,402

				非現金之變動	<i>b</i>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0.1.1 \$ 93,750,000	現金流量 4,650,000	<u>收 購</u>	<u>匯率變動</u> -	<u>其他</u> -	<u>110.12.31</u> 98,400,000
短期借款	2,840,114	24,133,961	-	-	-	26,974,075
應付短期票券	104,839,038	52,723,404	-	-	-	157,562,442
租賃負債	36,618,013	(4,508,525)	-	-	1,962,056	34,071,544
存入保證金	3,078,918	215,741	-	-	-	3,294,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0,992	(21,718)	-		159,950	5,659,2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46,647,075</u>	77,192,863	-		2,122,006	325,961,9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	7,588,724	3,863,288	
_	57,827	108,310	
\$_	7,646,551	3,971,598	

2.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負債

慢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關聯企業	\$838,796	332,899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22,742	29,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39,013	27,429
3.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	關聯企業	\$	108	_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8,609	33,251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	4,410	5,028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	\$	2,967,313	2,710,719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244,303	198,670
什項費用	關聯企業	\$	20,120	_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業於民國一○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 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五年度起無繳納租 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 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數年無結果。本公司遂於一○九年十月六 日正式提起民事訴訟,中殼公司遂積極與本公司協商,終於一一○年四月九日與中 殼公司達成和解,並於一一○年五月三日撤回訴訟。一一○年五月中殼公司依和解 契約,支付一〇五年至一一〇年四月九日(和解生效日)之土地使用費新台幣100,494 千元(含稅)以及電源設置費新臺幣8,637千元(含稅),共計新臺幣109,131千元,認 列其他營業收入103,934千元; 一一○年六月三日中殼公司先行歸還油槽區土地,並 支付和解後土地使用費新臺幣827千元(含稅),認列租賃收入788千元;油廠段174 地號土地(共同污染)於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解 除列管,本公司依和解契約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支付中殼公司汙染整治款20,120 千元;剩餘土地(楠梓區油廠段171、172、173、174、175-1、176地號)於一一一年 六月八日進行點交程序,其中173地號土地因尚有土壤污染疑慮未完成點交作業, 其餘土地皆已收回,剩餘應付租金尚未入帳,正由本公司轉投處確認撥款事宜。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 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 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 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 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開發收入皆為2,187千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國光電力公司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本公司坐落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一地號部分土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4,115千元及33,2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二 年,租用儲槽維持十一座,契約含稅總價699,89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 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311,567千元及257,092千元。

本公司向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6,519,53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各為2,648,193千元及2,626,385千元,認列利息支出各為412,318千元及444,66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各為27,227,266千元及29,500,459千元。

本公司與宏越責任公司簽訂技術諮詢服務契約,提供宏越相關人員以協助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工程設計、採購及建廠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由本公司向宏越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取2.956千元及0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89	27,051	
退職後福利		1,039	158	
	\$_	24,628	27,20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 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六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 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共有九紙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巴布亞紐 幾內亞、澳洲、美國及東非等地;其中七紙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 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8個國家10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查德奧瑞Oryx礦區、印尼East Seram礦區、巴拉圭Pirity礦區及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其中除了印尼East Seram礦區、巴拉圭Pirity礦區及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屬探勘階段外,其餘均屬油氣生產礦區。本公司於查德礦區擔任經營人代表合作公司負責礦區營運,其餘礦區則屬非經營人。各國外礦區依照合作公司與地主國簽署的礦區契約以及合作公司之間簽署的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執行石油探採作業。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本公司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石油系統風險評估與盆地模擬研究,持續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及經濟分析,以決定是否進入第三探勘期。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合作礦區,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經營人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經營

人已完成二維資料處理及三維震測資料採集招標作業,但受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於探勘期屆期(即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採集工作,契約已屆期終止。

(四)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因海管工程延宕,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而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 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 (五)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 苓雅寮儲運站

(1)芩站暨週邊土地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 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30米道路)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 管,特貿-2在民國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 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 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及公一北場址(面積共計25,019平方公 尺)已於民國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環保局公告解列,273/291地號場址(面積共 計5,233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九 年六月五日點交予高港公司,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民國 一○八年十二月二日經高市府環保局新公告13、14地號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共計 10,796.7平方公尺),現已納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定之控制計畫第八次 變更中進行整治。有關苓站暨週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新案發包進度(特貿二 北、特貿一1及苓港段13、14地號),發包期間適逢疫情影響、台商回流及高廠大 規模整治案等因素,致營建物價及人機具之市場行情飆升,經三次招標未順利決 標下,於一一一年四月再次邀請潛在廠商研議,並內部檢討預算及工作內容,於 一一一年十月五日再次上網公開招標,經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評選會後評 選結果得為決標廠商,將辦理後續議價事宜,如順利完成決標,預計可於一一二 年三月開工,於民國一一四年年底完成整治工作。

(2)特貿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環保署在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為100%。特貿二南已完成整治及現場整地工作,並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解列後兩年內的定期監測;特貿二南土地由資產管理單位招租中,長期土地活化工作再由資產處作土地規劃。

(3)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民國一○九年三月二日再經高市府核定控制計劃通過第三次變更。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因應場址現況,土地上仍有建物及居民生活其中,

位處交通要道,採樣及整治均較困難,綜合評估下暫時無法採用開挖整治或較積 極的整治工法,且未取得居民同意進場整治,遂配合高市環保局之要求於場址控 制計畫第三次變更納入風險評估作業,並應於核定後30個月(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 日前)完成評估報告。依控制計畫期程,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完成注藥井 設置;風險評估招標案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辦理第三次開標後無人投標, 經再次招標,終於在民國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決標。私有地採樣部分,新光社區 發展協會要求跳過不同意採樣之私有土地(於140巷戶數為5戶及140巷22弄北側), 但因為以此採樣方式的佈點,將影響後續採樣結果甚至整治成效提報(驗證過程 亦同),經與環保局開會後,環保局表示仍採隨機佈點驗證,有污染仍須整治, 新光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來函同意本公司進入私有地採樣; 風險評估案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開工,並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四日進入私有地採樣,檢測結果待統整後提供新光社區發展協會參考;一 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土水中心同意備查鑫訓公司提出的風險評估計畫書,風險評估 調查作業已於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至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完成,鑫訓公司刻正彙整 風險評估調查結果及計算風險值,預計一一二年四月依風險計算結果提出風險評 估報告。另因不及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查核點於一一一年九月三日提出健康風險 評估報告,故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提送控制計畫第四次變更至高市環保局,高市 環保局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定控制計畫第四次變更(定稿本);公有地相 關監測及灌藥改善工作持續辦理中。

3.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成功廠分區計分(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4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5區已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第4、5區點交作業交由交通局管理。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 一一一年第一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共計9口,第二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 數共計9口。

- (2)期初情況;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進行現場製程設備拆除工作,接續執行地下2米內的基礎、管線清除工作,做好地下污染整治作業的前置工作。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但因五輕拆遷及文化資產等因素影響,需調整查核目標,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經三次修訂,環保局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定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
- (3)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利用,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起協商高雄煉油廠加速完成整治,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則提出由高雄市政府統籌中油公司整治資源代辦高雄煉油廠(除中殼製程區及21區以外)整治工作,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簽定「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出「高廠工廠區土水控制計畫暨土壤整治計畫書」合併變更,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獲環保局核定;前揭控制計畫暨2處整治計畫合併變更後之第一次變更於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獲環保局核定;後續因整治及法令規範所須提送之相關報告亦由高市府工務局辦理。
- (4)整治情況:工務局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辦理第三區招標公告,預計可於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第三區26.7公頃污染改善工作;第四區招標作業進度已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第五區、第6區、第1-2區、第2-2區工程發包 細節持續規劃中;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 管,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區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點交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進行設廠,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污染改善 工作累積進度為53.57%。

-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污染改善工作,405/405-1地號因仍有點位超過管制標準,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計畫變更,經環保局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第二次變更,至目前為止污染改善進度為87%,410/411地號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獲環保局同意核定控制計畫變更一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提出改善報告後,但自主監測仍有點位超標,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環保局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核定第二次變更,污染改善進度於第二次變更核定後重新計算,至目前為止,污染改善進度為71.3%。

目前整治設備視狀況調整,其中405/405-1地號以AS(空氣注入)整治系統為 主,410/411地號以SVE(土壤氣體抽除)整治系統為主,系統均正常運轉操作。 兩處場址於高污染區輔助灌注化學氧化劑(雙氧水),故現場持續進行污染改善作 業中。

有關410地號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2)322地號、328地號、735地號、324地號、392地號及402地號整併為一份控制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控制計畫,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735地號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328地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整治工法,開挖面積1,400平方公尺,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環保局發函解除列管;322地號/324地號完成發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主要整治方法,工作期限600日曆天,分成六區開挖,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改善工作,環保局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採樣驗證,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知解除列管;392地號/402地號先進行補充細密調查及模場試驗,以作為後續污染改善作業規劃依據,添購三套整治套裝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完成驗收並進行操作,因現場為北誼與公司土地,目前該廠區仍持續生產運轉中,整治工法具侷限性,污染改善作業僅能採現地工法(SVE+AS+ISCO),整治期程需要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至目前為止,整體污染改善執行進度為47.6%(配合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3)279地號: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鋼板椿阻隔設施,民國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SVE試運轉,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勞務案於民國一○八年十月二日完成議價程序,截至民國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開工,工期4年,預計增設400口整治井,並進行局部開挖;因在現場污染改善作業進行的過程,發現有新的污染區塊,環保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核定「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同意展延污染改善期程一年,至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79%(因控制計畫變更的核定,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4)27等10筆地號:

- A.ADK0758002高雄煉油廠東門外地下環境污染現地處理改善工程已於民國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工,於高楠段27地號、413地號、417地號、420地號進行污染整治設備建置,統一速達公司(421地號、423地號土地使用者)提出多項訴求,目前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煉製事業部與該公司洽談土地使用費,本中心再提送施工計畫後,該公司同意於民國一○九年二月十日讓本公司進行施工規劃進場施作。於民國一○九年五月進行金屬中心的整治系統測試操作,目前在統一速達公司廠區持續進行整治系統的操作,不定時調整污染改善作業參數及視情況增設整治井數,以加速污染改善進度,其中高楠段27地號業經提出改善完成報告,並經環保局驗證通過,已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解除列管。
- B.ADK0758003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271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已於民國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需設置土壤堆置地坪,分六區開挖,已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六區開挖、分類及回填作業,已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提出驗證報告,經環保局驗證通過,並於民國一一○年二月五日解除列管。
- C.ADK0758001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30地號、434地號、435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採委託監造方式,已於民國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採開挖水洗整治工法,工期為820日曆天,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高市環保局公告解列,工程實際進度為100%。
- 6.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前述整治費用 已於民國一○八年度全數用完。

(六)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民國五十一年台鹼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鹼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鹼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污染案處理情形:

- (1)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 (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 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 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鹼公司樹林廠廠房 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 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民國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 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鹼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八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等行政程序因素,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倉庫搬遷,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北區倉庫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北區倉庫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遷移至龍潭庫區營運。樹林自動化倉儲拆遷合約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決標,預計於一一二年五月動工拆遷,可於一一二年底前完工。後續待石化事業部拆除樹林自動化倉儲設備完成,樹林廠即移交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壤整治。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七)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06地號、506-1地號、507地號、507-1地號、508地號及508-1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80千元。

2.無償出借資產:

- (1)高雄市政府為公共停車與綠地休憩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地號、518-2地號、518-13地號、518-14地號、518-24地號、518-25地號、518-26地號、518-27地號、518-28地號、518-29地號及518-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6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八)「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二審訴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九)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十)高雄港汙染整治

- 1.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 2.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建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劃,現依控制計劃執行中,計劃期程36個月。

- 3.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堆放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 4.截至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堆放在高雄廠廠區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污土(2萬1,108公噸)已全部復育完成。
- 5.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各2萬公頓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共花費387,650千元。
- 6.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六年一月四日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間與其進行之退 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 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改善作業,經本公司多方研 商評估該碼頭油品影響疑慮,初步估算該改善處理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 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 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 運,本公司逐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 善工作規劃如下:執行「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於民國一○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需進行改善作業範圍為: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地號、 236-3地號、299地號、302-1地號及303-6地號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5,863.87平方公 尺),成立除污專案推動作業小組,舉行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議,構思環境改善妥 適工法,並據此提出改善計畫書、與碼頭有關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推動改善有關之 作業,如地上、地下管線勘查與遷移作業等;本公司另執行「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 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土地的周界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 預防工作系統,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碼頭區域地下環境品質,並同步進行作業 環境安全監測(含後續整治時程),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 限建相關規定),阻絕及沉陷監測作業亦有執行環境監測,以防範衍生二次污染。 18號碼頭因受重質油品污染,場地作業空間有限,又地處交通要衝,銜接環狀輕軌 旅運中心站等諸多背景因素瓶頸,且為配合土地所有人權責複雜的多方訴求,歷經 多次協商終於簽定"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訂定租期自民國一○八 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已辦理延續租約至民國一一一年四 月十九日。「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工期結束,已辦理竣工; 另「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一案,已完成鋼板樁打設之污染阻絕及沉 陷監測相關作業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份辦理竣工。現執行之ADK0858009「18號碼 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工作」一案,已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標,而於民

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開工;該工作地下環境改善作業係評估該環境受影響之特性,採行現場及現地處理技術為主,並搭配局部離場的方式進行,因此需:(1)移除高影響源頭及自由相、(2)於現場分區開挖後,檢測篩分出待改善土壤,以離地但不離場之方式優先處理、(3)經由在場址內建立的土壤清洗設備或搭配生物復育之現場處理工法進行土壤改善、(4)不適合以上現場處理方式進行改善的土壤再以離場方式處理。本工作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全區開挖及回填作業,污染土方採現場及離場處理全數完成,全區自行改善驗證都合格,污染改善進度為1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使財務報告提供更攸關且可靠之資訊及 因應未來財務風險能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 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89,086	5,333,338	12,422,424	6,837,898	5,048,045	11,885,943
勞健保費用	671,249	467,072	1,138,321	667,871	460,587	1,128,458
退休金費用	715,699	546,054	1,261,753	723,142	542,073	1,265,215
董事酬金	-	1,927	1,927	-	1,400	1,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40,624	3,014,872	7,755,496	5,121,315	3,312,887	8,434,202
折舊費用	15,565,378	2,910,951	18,476,329	15,122,741	2,582,771	17,705,512
攤銷費用	3,071,634	194,424	3,266,058	2,425,683	145,645	2,571,32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707人及16,374人,其中未 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 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天然氣產品因民國一一○年度各國景氣復甦、減碳政策使天然 氣需求增加,然供給面恢復程度有限,使得國際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大幅上漲;本公 司配合政府物價穩定政策,緩漲氣價,致全公司虧損,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已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提報董事會。
- 2.調整國內油氣價格反映成本。
- 3.鑒於天然氣國際市場有逐漸回穩之情形,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天然氣市場價格以為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科目	是否為關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捷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柱一)	之公司	對象	(註二)	係人	(柱六)	(柱六)		區間	(註三)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四)	(註五)
			收款	No	15,213,156 (USD496,254)	15,213,156 (USD496,254)	(USD410,707)	0至SOFR 6 個月 +1.46%- 1.76%		本澳思開印記 本澳思開印IL 在然無可 為亞天,MG Bold ing 義液份 625% 與 Ltd. 名思股份 625% 與 10 PIC Ltd. 名思股份 625% 東 254 與 1496, 254 共 254	1	<u>um.</u>	無	-	18,374,490	26,459,265
			收款	No	2,657,895 (USD86,700)	2,657,895 (USD86,700)		不低當時本 公間表之 公間 報 中 的 1BOR +1.5%		本公司CIC Ichthys Pty Ltd. 名思 Pty Ltd. 名思 Pty Ltd. 名思 Pty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差 是 是 差 差 是 差 差 是 差 点 思 形 議 試 依 宏 所 議 主 依 然 依 然 会 司 育 育 、 高 等 , 新 義 表 , 一 着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 , , , ,	-	無	無	-	18,374,490	26,459,265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科目	是否為關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捷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黄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一)	之公司	對象	(註二)	係人	(註六)	(註六)		區間	(註三)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四)	(註五)
0	台灣中油		長期應	No	3,875,532	3,875,532 (USD126,420)	(USD60,325)	<u> </u>	1	本非以OPIC 表 以OPIC 表 可公司德语	-	無	以量的收為貸擔保藏來貨作還的。	-	18,374,490	26,459,265
0	(股)公司	尼日政府 (尼日共 和國石油	收款	No	4,313,912 (USD140,720)	4,313,912 (USD140,720)	1,084,737 (USD35,384)	LIBOR 6個 月+2.4%- 3%		本公司公PIC 取引日標 日日得尼爾 在日子尼爾 在 日子尼爾 在 日子 是 日 一 日 日 展 低 議 規 規 生 是 尼 定 、 例 個 性 建 是 尼 定 、) 、) の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	無	以量的收為貨擔協未銷入償款保藏來貨作還的。	-	18,374,490	26,459,265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四:本公司貸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率之應分擔部 分,個別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為限。

本公司貨與查德國家石油公司與尼日政府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礦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貨與礦區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 就本公司參與比率之應分擔部分,個別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為限。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6%為限,其中:(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5%為限。(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编號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到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易對大陸
(姓		公司名稱 (註六)	関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註五)	支金額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额佔最近期财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四)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 遊
0	本公司	OPIC澳洲公司	1	33,074,081		8,561,322 (USD278,200) (AUD1,575)	8,561,322 (USD278,200) (AUD1,575)	1	11.65 %	55,123,469			
0	本公司	OPIC尼日公司	1	33,074,081	9,196,800 (USD300,000)	9,196,800 (USD300,000)	9,196,800 (USD300,000)	1	12.51 %	55,123,469			
0	本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6	33,074,081	1,419,250 (USD46,296)	1,419,250 (USD46,296)	844,956 (USD27,563)	-	1.93 %	55,123,469			
0	本公司	OPIC Ichthys Pty. Ltd	1	33,074,081	239,002 (USD7,796.25)	239,002 (USD7,796.25)	239,002 (USD7,796.25)	-	0.33 %	55,123,469			
0	本公司	為本公司處理海外 業務之公司(基於 保密協議暫不揭 露)	1	33,074,081	22,992,000 (USD750,000.00)	22,992,000 (USD750,000.00)	- (USD -)	-	31.28 %	55,123,46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6表示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5%為限。

註四: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75%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六:OPIC澳洲公司、OPIC尼日公司及OPIC Ichthys Pty. Ltd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一)	備註
	股票							
本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1,158,275	20.000 %	1,158,274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56,180	2,232,768	3.000 %	2,232,768	
本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66,754	5.780 %	66,754	
本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05,075	10,431,287	2.625 %	10,431,288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7,487	463,661	2.550 %	463,661	

-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	泉為關係人者		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之公司	名稱	或事實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奥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定之参 考依據	的及使 用情形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鈦酸壁材料 場 電 度 及 包 在 程 1 件	111.01.27	495,000		健份(共市建所氣公管、工司) (共正) (共正) (東立)	無	-			-		1.本案預計完成無條度 房(含室內生產操作空間)規 房(含室內生產操作空間)規 變電放應,提供100噸/月規 模試酸鍵儲能設,及材料計試量品品 程質檢測噸級及變體能維建 生產廠房量產出100噸/月以 生產廠房量產出100噸/月以 對本方式源政能能建建 對本方式源政能的 發致的能數是 人政內試製、應電場 基本。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本公司	永安廠西碼 頭警線設包 製裝統包工 程1件	111.01.28	1,889,790		銘榮元實業 股份有限公 司	無	-	-	-	1		1.提供125,000m3至 216,000m3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之停泊、卸收等作業需求。 2.配合永安廠五期擴建,提 高永安廠整體營運量達1,341 萬頓/年,尖峰量2,522萬噸/ 年。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 品储運中心 之大林縣區 基域約C區管 線統包工程1 件	111.02.22	1,472,232		富台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低標決	本業屬區域外管線工程, 配合大林石化海品儲運中 至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 水管線及相關設備之建造 完工後使務人林石化油品儲 運中心商轉使用,以滿足 輸、儲功能之運作。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	泉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	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之公司	名稱	或事實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定之参 考依據	的及使 用情形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大林儲各3倍 公全座各3倍 公金季冷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11.03.01	324,099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汰除老舊低效益且操作風 險較高之冷能設備,提高現 場整機作安全度,降低工 安風險。 2. 接收站土地有限,冷能設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本公司	台氣整整色工程1件	111.03.30	9,937,988 +USD202,661		JGC Holdings Corporation (麻本限 菱會在 大學 一次	無	-	-	-	_	最有利標	1. 配2025年天然無學型政策告述 於2025年天然無學發電占無 將達50%目標,1,000萬 病能力可達東國內產業或水 與所主東國內產業或水 與所主東國內產業或 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本公司	觀塘接收站 棧橋延伸段 新建工程1件	111.03.31	2,037,826		東份(共高。西五大有限司:商至工程公司標本務份)	無	-	-	-	-	最有利標 決標	本案興建完成後,可供另案 卸收管線佈設,並搭配儲槽 及氣化等設施,建構完整天 然氣供氣系統,使「L10502 天然氣要業部第三座液化天 然氣被收站投音電公司及北 部地區用戶需求。	
本公司	1250hp自動 化成套陸上 鑽井設備	111.04.22	705,206		Drillmec S.P.A.	無	-	-	-	-	最有利標 決標	1. 預估112年後可執行陸上鑽 深4000公尺內之鑽井工作。 2. 本案成套鑽井設備適用於 地熱及油氣鑽修井工程。 3. 具備設備機化且便利移 動特點,未來可视需要支援 國外礦區鑽修井工程作業。	
本公司	Mobile Service Rig 車載鑽機	111.04.29	938,964		Drillmec S.P.A.	無	-	-	-	-	最有利標 決標	1. 本案設備適用於鑽井及修井工程使用。 2. 預估112年後可執行陸上鑽深2,000公尺內之鑽井工作。 3. 具備機械化自動操作特 期,預計可減少人員勞動及增加作業安全。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	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	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之公司	名稱	或事實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奥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定之参 考依據	的及使 用情形	約定事項
本公司	永廠設裝	111.05.13	2,438,100		漢賴航空有限	無		1		-	最低標	1. 之電能等效全響採自用供應標備 為預防定或若,電電性數域。 在經歷,效生機能應或自之照經。 在經歷,或生機應應或 在與一個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本公司	宜期縣土場設置件	111.06.08	483,229		友達有限公司	無			-	-	决標	可發揮其最大學檢查。 1. 預管相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公司	50,000噸級 油品化學品 輪建造採購	111.07.06	1,570,000		台灣國際造 船股份有限 公司	轉投資事業	-	-	-	-	最有利標	為淘汰老舊四萬噸級成品油 輪「康運輪」,維持白油類 油品環島運輸能力,確保112 年後國內油品得以充分供 應。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	象為關係人者		移轉資料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之公司	名稱	或事實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奥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维	定之参 考依據	的及使 用情形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觀塘接收站 外推方演走 外廓防波堤 新建工程1件	111.07.29	25,305,000	N 1470	皇昌營造股司 (共同投歷司 市:泛亞份 建設股份 (联公司)	無	-	- m vs.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公司	大林储運中 心2座各3萬 公乘冷凍局 公乘冷凍局 時間 級 包 工 程 1 件 任 格 日 格 月 日 格 月 日 格 月 日 格 月 日 経 日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111.08.08	9,938,911		中鼎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標 股间的: IHI Person of the services Corporation)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公司	水安廠港區 及航道水深 改善工程	111.09.28	996,870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低標	1.提供17.5萬~22萬M3大型 LNG船進出永安港靠卸作業, 提升航行、靠泊及卸載作業 安全。 2.配合國際LNG船大型化趨 勢,本工程完工後可供大型 LNG船靠卸作業,執行既有及 未來大型化LNG船購氣契約, 並有助於增加現貨市場採購 對象之選擇性。 3.增加永安港每船次卸收量 供氣穩定性。提升市場 供氣穩定性。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 品儲運中心 碼頭卸料臂 採購帶安裝	111.11.30	532,788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標廠 商:育青企業 有限公司)	無	_	-	-	-	最有利標	碼頭裝卸料使用。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 品储運中心 三區26座石 化品储槽統 包工程1件	111.12.09	4,853,701		台灣國際造 船股份有限 公司	轉投資事業	-	1	-		評分及格最低標	1. 本工程26座儲槽完成後,可透過鄰近三區碼頭區 S8-S11進行石化提供內方 質易買賣,或與內石化提供內方 租用,成為國內內的供需。 也,中、下游顧問的的供需。 也,解決工業。 也,解決工業。 也,解決工業。 也,解決工業。 也,解決工業。 也,解決工業。 也,解決工業。 也,解決工業。 也,不可的的內方 也,不可的的內方 也,不可的的內方 也,不可的的內方 也,不可的的內方 也,不可的的內方 也,不可的的內方 也,不可的內方 也,可 也,可 也,可 也,可 也,可 也,可 也,可 也,可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况	3			一般交易不同之 及原因	應收(付)	栗據、帳歉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1,199	(0.02)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5,052	0.03 %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7,222,943	(0.60)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806,714	0.9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	應收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損失金額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	採用權益法之被	806,714	13.07 %	-		806,714	-
			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152,269	11,622	5,230	
	限公司	村北油一區11號									
本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	台北市內湖堤頂大	產銷純對苯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	1,109,521	(151,410)	(58,505)	
	股份有限公司	樓2段413號6樓	二甲酸								
本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	80 Bread Street	液化天然氣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449,653	(2,543,058)	(1,017,223)	註一
	股份有限公司	Monrovia,Liberia	航運業務								
本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	P.O. Box 309 GT,	協助進口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4,317,569	642,049	288,922	
	公司	Ugland House,	LNG之運送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環能海運股份有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	船舶運送及	2,404,800	2,404,800	246,492,000	48.00 %	2,542,421	133,829	64,238	
	限公司	路328號6樓之1	船務代理								
本公司	淳品實業股份有	台北市莒光路310	化油品儲轉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485,962	215,345	105,519	
	限公司	號5樓	業務								
本公司	中殼潤滑油股份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	潤滑油之生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31,296	(11,718)	(5,742)	
	有限公司	二路南12巷2號1樓	產及銷售								
本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	液化石油氣	105,277	105,277	-	35.00 %	115,677	(5,963)	(2,087)	
	司	55號	進口、儲								
			存、分裝及								
			銷售								
本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	P.O. Box 1350 GT,	操作及維護	1,647	1,647	45,450	45.00 %	58,179	17,651	7,943	
	公司	Clifton House,	管理LNG船								
		75Fort									
		Street,George									1
		Town, Grand									1
		Cayman, Cayman									1
		Islands									1
		I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宏越責任有限公	Ong Ken Industrial	潤滑油摻	687,647	687,647	-	40.00 %	567,458	(83,798)	(33,519)	
	司	Zone, Phuoc Khanh	配、生産、								1
		Ward, Nhon Trach	買賣及儲槽								
		District, Dong Nai	租賃業務								
		Province, Vietnam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 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依相關應 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3	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20,415	370,197,419	635,194,634	196,157,392	-	1,210,569,860
其他營業收入		4,645,255	1,495,784	4,104,724	1,041,219	-	11,286,982
部門間收入	_	3,601,690				(3,601,690)	
營業收入合計		17,267,360	371,693,203	639,299,358	197,198,611	(3,601,690)	1,221,856,842
營業成本		10,195,283	573,400,360	621,264,658	198,472,086	(796,430)	1,402,535,957
營業費用		9,023	1,201,981	17,643,849	4,413,338	-	23,268,191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33,580	698,671	787,945	7,188,247	-	12,108,443
部門間成本	_	2,805,260				(2,805,26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_	824,214	(203,607,809)	(397,094)	(12,875,060)	-	(216,055,749)
				1103	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66,950	211,302,975	516,504,528	151,780,473	-	885,554,926
其他營業收入		11,840,899	1,385,789	4,143,154	847,954	-	18,217,796
部門間收入	_	3,131,580				(3,131,580)	
營業收入合計		20,939,429	212,688,764	520,647,682	152,628,427	(3,131,580)	903,772,722
營業成本		9,822,285	281,266,468	453,351,527	168,016,773	(1,373,446)	911,083,607
營業費用		8,942	1,125,135	16,876,525	4,056,852	-	22,067,454
營業外(收入)支出		432,445	433,741	732,278	16,154,912	-	17,753,376
部門間成本	_	1,758,134				(1,758,134)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8,917,623	(70,136,580)	49,687,352	(35,600,110)	_	(47,131,715)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探勘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一〇年度減少,主係提列礦區減損所致;天然氣部門因成本高漲及受限市場價格因素使毛利銳減;煉製及銷售部門則因原料成本較去年增加,且市場價格受限,使毛利減少。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11.1	2.31				
			煉製及銷售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流動資產	\$ 20,144,943	74,687,311	198,618,670	9,094,738	-	302,545,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9,803,327	129,318,018	340,940,935	16,394,635	-	496,456,915		
油氣權益	57,583,763	-	-	-	-	57,583,763		
其他資產	1,611,791	1,399,796	27,163,570	86,763,871		116,939,028		
部門資產總計	\$ 89,143,824	205,405,125	566,723,175	112,253,244		973,525,368		
部門負債	\$ 50,510,522	325,975,136	517,495,612	6,046,140	_	900,027,410		
			110.1	2.31				
	be #1.	工业区	站侧口处住	其他	調整			
流動資產	探勘 \$ 13,281,532	天然氣 43,729,406	煉製及銷售 157,508,173	2,001,897	及鎖除 -	<u>合計</u> 216,521,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10,190,843	108,088,910	349,113,289	15,723,608	-	483,116,650		
油氣權益	59,089,839	-	-	-	-	59,089,839		
其他資產	678,440	1,531,971	20,641,636	60,705,207		83,557,254		
部門資產總計	\$ 83,240,654	153,350,287	527,263,098	78,430,712		842,284,751		
部門負債	\$ <u>40,777,705</u>	114,424,771	413,425,098	11,535,993		580,163,567		
(三)其他部門資訊								
	į.	折舊與攤銷		訓	<u>i</u>			
	111年月		10年度	111.12.3	1 1	110.12.31		
加井	Φ 1.02	0.450	500.055	60.000	001	60 050 100		

探勘	
工业与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折舊與	攤銷	非流動	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 1,030,472	589,957	68,998,881	69,959,122
3,613,159	3,774,604	130,717,814	109,620,881
14,369,125	13,469,685	368,104,505	369,754,925
 2,729,631	2,442,594	43,953,021	43,257,269
\$ 21,742,387	20,276,840	611,774,221	592,592,197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原油(含多邊貿易)	\$ 183,490,644	133,230,351
天然氣	373,571,503	214,218,685
液化石油氣	9,221,570	8,707,081
汽油	249,135,423	209,941,551
航空燃油(含煤油)	39,943,177	21,089,296
柴油	154,383,867	112,814,170
燃料油	70,937,081	59,684,235
石油化學品	109,784,322	107,194,060
溶劑與潤滑油脂	5,014,344	4,409,677
其他	15,087,929	14,265,820
	\$ <u>1,210,569,860</u>	885,554,926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	卢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亞洲	\$ 1,166,012,562	871,539,033	1,169,149	1,148,527					
中南美洲	5,428,938	321,263	770,707	1,655,807					
北美洲	8,826,028	4,136,144	41,333	-					
大洋洲	27,408,534	8,306,409	29,950,130	29,465,038					
非洲	2,893,798	1,252,077	25,652,444	26,820,467					
	\$ <u>1,210,569,860</u>	885,554,926	57,583,763	59,089,839					

(六)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其中分別有274,578,899千元及149,122,878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_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99,924
活期存款(註1)		$0.01\% \sim 1.60\%$		_		1,912,369
				\$_		2,012,293

註1:其中包括46,971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30.656换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9,035,160
TRAFIGURA PTE LTD		5,342,268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5,071,063
其他(註)	<u> </u>	41,508,359
		80,956,850
減:備抵損失	_	(464,609)
	_	80,492,24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_	838,796
	\$	81,331,03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目		市 價
製 成 品		
油品	\$ 42,278,870	40,992,620
天 然 氣	42,111,382	29,464,513
石油化學品	1,636,977	1,326,329
潤 滑 油	490,507	744,839
溶 劑	322,140	402,881
其 他	744,917	661,536
	87,584,793	73,592,718
原料		
原油	22,783,515	22,357,972
液化天然氣	10,411,236	10,252,097
其 他	1,019,468	1,019,468
	34,214,219	33,629,537
半製品	18,774,275	18,146,244
在途貨品一原油	35,572,678	35,572,678
物料	2,314,336	2,314,336
在途貨品一油品	282,626	282,626
商品存貨	17,356	17,356
在建工程	230,030	230,030
在製品	156,896	156,896
	179,147,209	163,942,4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39,049)	
	\$ 162,308,160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未實現金融			末餘	額	提列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商品(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 1	,304,891		-		-		-		-	(146,617)		76,000	20.000 %	1	,158,274	無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2	209,984	3	,779,556	5,3	346,196		-		-		-	(1,546,788)	30,	556,180	3.000 %	2	,232,768	無	註一及註二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		-		-	5,217	5,	200,000	5.780 %		66,754	無	註一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	305,075	10	,741,618		-		-		-		-	(310,330)	118,	305,075	2.625 %	10	,431,288	無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521,916						- (58,25		(58,255)	23,	777,487	2.550 %		463,661	無	註一		
			\$ <u>16</u>	,409,518								-	(2,056,773)				14	,352,745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 法折現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註二:本年度股數增加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期本	7餘額			本期均	i ha			本期	減少		未實現金融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期末餘	额	市價或	提列擔保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u> </u>	<u> </u>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商品(損)益	之再衡量數	利益(損失)	之兌換差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權淨值	或質押情形	借註
按權益法評價																					<i></i>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 2,296	,137	-			-		-		149,149	-	51	5,230	-	147,510,000	45.00 %	2,152,269	2,152,269	無	註一及註三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1,162	,038	-			-		-		-	-	5,988	(58,505	· -	3,475,337	38.64 %	1,109,521	1,109,521	無	註一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1,466	,876	-			-		-		-	-	-	(1,017,222	-	400	40.00 %	449,654	449,653	無	註二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3,385	,115	-			-		-		300,749	584,793	-	288,922	359,488	82,800,000	45.00 %	4,317,569	4,317,569	無	註一及註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2,350	,332	-			-		-		78,385	-	-	64,240	206,235	246,492,000	48.00 %	2,542,422	2,542,421	無	註一及註三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58	,252	-			-		-		77,810	-	-	105,519	_	31,850,000	49.00 %	485,961	485,962	無	註一及註三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37	,038	-			-		-		-	-	-	(5,742	-	84,574	49.00 %	31,296	31,296	無	註一及註三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12	,766	-			-		-		5,043	-	-	(2,086	10,041	-	35.00 %	115,678	115,677	無	註一及註三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46	,870	-			-		-		-	-	-	7,941	3,366	45,450	45.00 %	58,177	58,179	無	註一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521	,776	-					-					(33,519	79,201	-	40.00 %	567,458	567,458	無	註一
		\$ 11,837	,200							_	611,136	584,793	6,039	(645,222	658,331			11,830,005			

註一:係依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_	餘 額	融資額度(註二)	抵押或擔保_
借款種類						
週轉性短期借款						
日商三菱日聯	2022.09.27~2023.03.15	1.700%	\$	950,000	9,100,000	無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22.09.12~2023.05.16	1.485%~1.590%		7,000,000	7,6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2022.08.16~2023.08.15	1.280%~1.790%		11,650,000	20,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22.09.05~2023.10.05	1.400%~1.810%		11,500,000	17,000,000	無
臺灣銀行營業部	2022.12.16~2023.06.16	0.995%		150,000,000	150,000,000	無
土地銀行	2022.09.06~2023.04.20	1.500%~1.600%		7,000,000	30,0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22.08.29~2023.04.20	1.350%~1.720%		8,000,000	30,0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2022.09.21~2023.03.15	1.660%~1.700%		5,700,000	9,200,000	無
				201,800,000	272,900,000	
購料借款(註一)						
華南銀行貨款	2022.12.23~2023.01.18	4.944%~4.994		11,520	1,532,800	無
				11,520	1,532,800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004%~1.084%		6,525,521	16,6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377%		5,066	10,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220%		202,001	8,000,000	無
				6,732,588	34,600,000	無
			\$	208,544,108	309,032,800	

註一: 購料借款376千美元,以US\$1=NT\$30.656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20720 ~ 20231005	1.290%~1.749%	\$ 25,650,000	140,063	25,509,937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0220825 ~ 20230915	1.310%~1.730%	60,000,000	337,099	59,662,901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220812 ~ 20230915	1.280%~1.745%	47,750,000	277,097	47,472,9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20907 ~ 20230817	1.325%~1.720%	32,250,000	136,669	32,113,331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20220720 ~ 20230817	1.535%~1.730%	16,850,000	118,427	16,731,573
	萬通銀行	20220825 ~ 20230821	1.450%~1.752%	19,500,000	124,049	19,375,951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20220901~20230821	1.342%~1.730%	13,000,000	84,385	12,915,615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20220907 ~ 20230420	1.540%~1.640%	3,500,000	13,013	3,486,987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220825 ~ 20230615	1.280%~1.590%	2,000,000	7,982	1,992,018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20220905 ~ 20230815	1.335%~1.725%	4,800,000	27,661	4,772,339
	合作金庫	20220907 ~ 20230522	1.490%~1.658%	6,000,000	30,570	5,969,430
	陽信銀行	20220921 ~ 20230315	1.350%~1.610%	3,300,000	7,474	3,292,526
	上海商業銀行	20220922 ~ 20230915	1.480%~1.718%	13,500,000	88,178	13,411,82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0221025 ~ 20230516	1.586%~1.643%	2,000,000	12,515	1,987,485
	元大銀行	20220907 ~ 20230720	1.425%~1.725%	11,150,000	50,592	11,099,408
	合庫票券	20221114 ~ 20230717	1.450%~1.584%	2,000,000	6,228	1,993,772
	永豐金融	20221005 ~ 20230821	1.300%~1.708%	7,550,000	50,255	7,499,745
				\$ 270,800,000	1,512,257	269,287,74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乖	稱		金	額
貿易處:					_			
BP Singapore						\$	5	5,390,926
GUNVOR							5	5,297,258
TRAFIGURA PTE LTD							11	,362,825
VITOL ASIA PTE LTD						_	5	5,619,976
							27	7,670,985
其他(註)						_	61	,350,572
						\$	89	0,021,557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 地	營業處所用地、站場用地及油庫用地等	53.1.1~157.1.1	1.1122~1.4421%	\$ 3,799,170
房屋及建築	營業處所、水塔及宿舍	97.3.1~130.9.16	1.1122~1.4421%	1,021,863
機器設備	工業及電氣設備	106.8.1~124.9.30	1.1122~1.4421%	907,117
運輸設備	水運及電信設備	96.6.15~121.12.31	1.1122~1.4421%	28,692,748
				\$ 34,420,898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下 次			金 額	i(註二)			
債券名稱(註一)	受託人	發行日期	還本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102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2.07.22	112.07.22	1.680 %	\$ 6,10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111年7月22日起2年2期	無
102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2.10.25	112.10.25	1.850 %	3,2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09.12	113.09.12	1.850 %	4,900,000	-	4,900,000	4,900,000	112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12.24	113.12.24	1.880 %	2,600,000	-	2,600,000	2,6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4.08.17	114.08.17	1.80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4.09.20	1.040 %	5,500,000	-	5,500,000	5,500,000	112年20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6.09.20	1.16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09	113.09.09	0.690 %	3,700,000	-	3,700,000	3,700,000	112年9月9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5.09.11	0.730 %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114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8.09.11	0.790 %	3,900,000	-	3,900,000	3,900,000	117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14.06.03	0.520 %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11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2	116.06.02	0.580 %	8,900,000	-	8,900,000	8,900,000	115年6月2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19.06.03	0.610 %	4,800,000	-	4,800,000	4,800,000	118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24.06.03	0.720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12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8	115.06.18	0.420 %	7,250,000	-	7,250,000	7,250,000	114年6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7	117.06.17	0.450 %	11,300,000	-	11,300,000	11,300,000	116年6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6	120.06.16	0.520 %	4,700,000	-	4,700,000	4,700,000	119年6月16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8	116.05.18	1.400 %	8,500,000	-	8,500,000	8,500,000	115年5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9	118.05.19	1.450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17年5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9	121.05.19	1.450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120年5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4	116.08.04	1.650 %	14,300,000	-	14,300,000	14,300,000	115年8月4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5	118.08.05	1.750 %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117年8月5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5	121.08.05	1.950 %	1,600,000	-	1,600,000	1,600,000	120年8月5日起2年2期	無
111-3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1.10.21	116.10.21	1.550 %	5,700,000	-	5,700,000	5,700,000	115年10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11-3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1.10.21	118.10.21	1.600 %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17年10月21日起2年2期	無
					\$ <u>119,650,000</u>	4,65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滅: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3,000,000)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_102,000,000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00,000

10,400,000

借款利率(%)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 - 1,000,000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計 1,000,000 質抵押情形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1月25日起5年10期 及償還債務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5月7日起3年6期 1.5087 1,000,000 1,000,000 及償還債務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5月7日起3年6期 1.5287 1,000,000 1,000,000 及償還債務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5月7日起3年6期 1.5487 1,000,000 1,000,000 及償還債務 中國信託銀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1月25日起5年10期 1.1396 2,000,000 2,000,000 無 及償還債務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1月25日起5年10期 1.1896 無 2,000,000 2,000,000 及償還債務 1.2296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1月25日起5年10期 2,000,000 2,000,000 及償還債務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5月7日起3年6期 1.5725 400,000 400,000 及償還債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工程保證金	\$ 1,036,499
交貨保證金	1,394,594
租賃保證金	669,327
其他(註)	214,956
合 計	\$ <u>3,315,376</u>
流 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1,749,708
非 流 動	1,565,668
	\$ <u>3,315,37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10,186,691公秉)	\$	183,490,644
天然氣(26,900,859千立方公尺)		373,571,503
液化石油氣(592,321公噸)		9,221,570
汽油(9,256,261公秉)		249,135,423
航空燃油(含煤油)(1,641,287公秉)		39,943,177
柴油(6,316,497公秉)		154,383,867
燃料油(3,201,343公秉)		70,937,081
石油化學品(3,807,982公噸)		109,784,322
溶劑與潤滑油脂(118,048公秉)		5,014,344
其他(註)	_	15,087,929
合 計	\$ _	1,210,569,860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多角化經營收入	\$		1,359,746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2,450,193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1,593,222
其他(註)	_		5,883,821
合 計	\$		11,286,982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1,018,	258,357
直接人工		1,	555,913
製造費用	_	72,	347,814
本年度生產成本	_	1,092,	162,084
加:期初半製品盤存		14,	268,450
半製品購入		57,	099,885
複製成品混入			665,688
半製品混入		23,	089,256
半製品撥入		139,	220,437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	207,533
減:期末半製品盤存		18,	774,275
半製品盤虧			749,732
半製品自用		17,	980,035
半製品混出			762,676
半製品撥出	_	139,	227,093
小計	_	58,	057,438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_	1,150,	219,522
加:期初成品盤存		62,	083,185
購入成品成本		246,	478,261
借入成品成本		2,	843,733
貨物稅		47,	732,717
殿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79,456
期末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5,	334,143
減:複製成品成本		24,	907,325
期末成品盤存		87,	584,793
期初成品備抵跌價迴轉利益		16,	507,575
運耗成品成本			206,024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264,743
自用成品成本		18,	453,227
外銷退石油基金	_		340,937
小計	_	226,	286,871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1,376,	506,393
礦產品	_	3,	321,738
銷貨成本	\$ _	1,379,	828,131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耗及攤銷	\$		676,384
材料及用品費			383,510
租金			392,030
商品			659,86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854,851
礦區減損損失			2,748,130
其他(註)	_		690,081
合 計	\$		7,404,850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	3	7,917,958
折舊及攤銷					1	4,161,315
用人費						7,563,206
水電費						5,079,497
稅捐及規費						5,371,139
其他(註)						2,254,699
合 計				\$	7	2,347,814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用人費	<u>推銷費用</u> \$ 6,973,502	<u>管理費用</u> 1,180,759	研究費用 936,073	<u>合計</u> 9,090,334
	+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6,008,383	53,426	39,670	6,101,47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44,207	142,290	322,975	2,509,472
材料及用品費	676,733	29,062	127,444	833,239
稅捐與規費	606,540	149,611	69,932	826,083
旅運費	640,905	42,042	17,940	700,88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926,919	38,688	177,049	1,142,656
專業服務費	309,065	142,496	270,072	721,633
租 金	285,142	12,205	2,332	299,679
水電費	195,845	26,713	27,156	249,7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7,685	2,836	8,943	219,464
會費、捐助與分擔	61,122	46,960	22,512	130,594
郵電費	41,991	7,124	1,102	50,217
保險費	48,908	5,070	3,709	57,687
其 他	225,453	6,798	808	233,059
合 計	\$ <u>19,252,400</u>	1,886,080	2,027,717	23,166,1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994
				\$ <u>23,268,19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553,53股利收入1,317,70	3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利收入 1,317,7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158,31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2,118,52	.5
賠償收入 814,76	3
其 他(註)	12
3,523,49	0
\$ <u>8,344,13</u>	5
營業外支出:	_
利息費用 \$ 4,411,50	14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645,22	2
兌換損失淨額 8,767,49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319,98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0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停工損失 1,077,58	0
租賃費用 526,59	6
捐 助 524,52	7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458,63	4
使用材料費 234,74	-2
其 他(註) 2,373,26	6
5,195,34	
\$ 20,452,57	
合 計 (12,108,44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謝秋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85

號

會員姓名: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07901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3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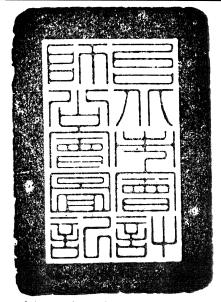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部状茎	存會印鑑(一)	高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簽名式 (二)	花元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C P C

優油 減碳 潔能



81126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電話:02-8789-8989

傳真:02-8789-9000

https://www.cpc.com.tw